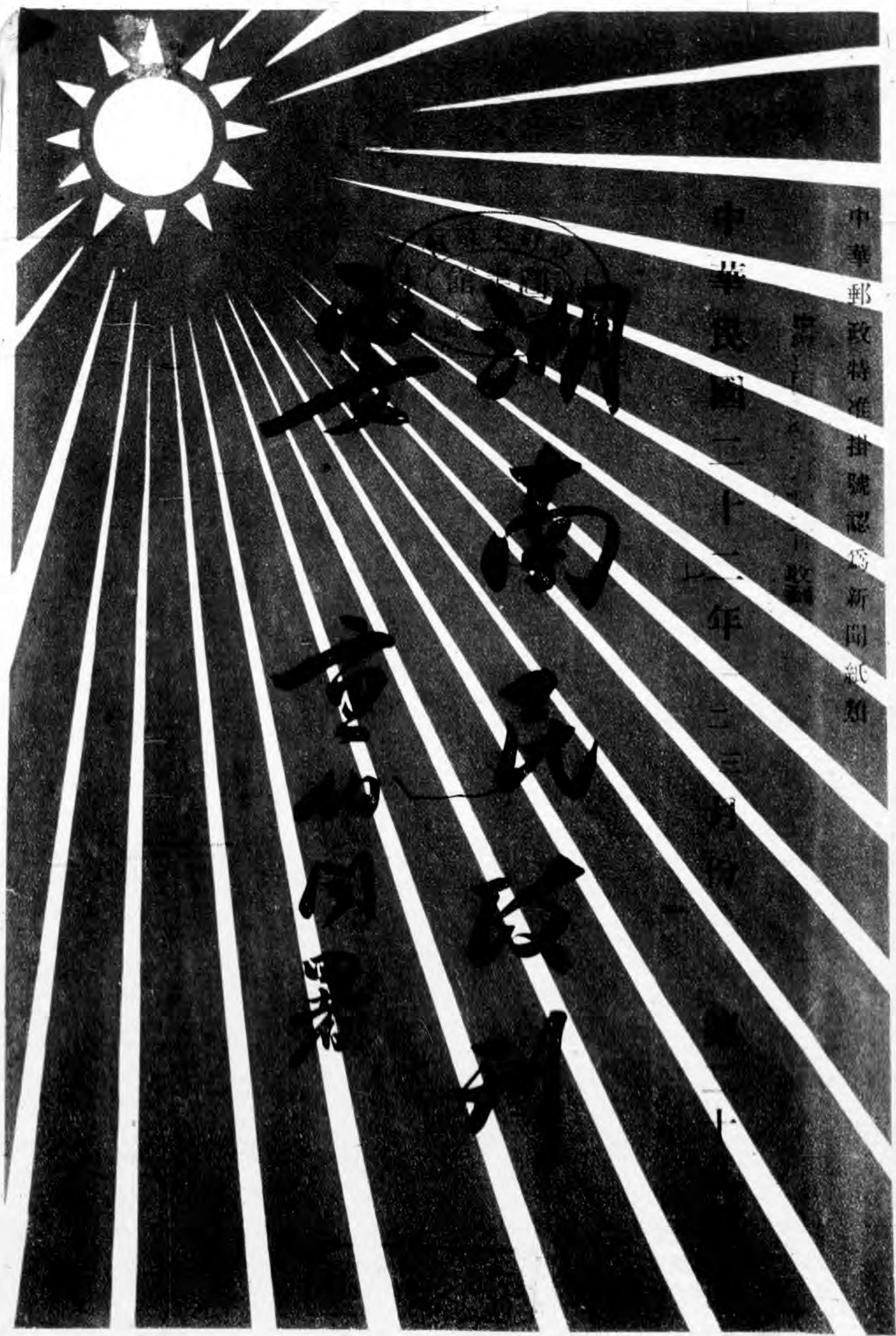


中郵特准掛號記
新開紙



湖南省民政廳民政刊要第二十九期目次

二十二年一二三月份

總理遺像並遺囑遺訓

廳長近像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執行法

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

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草案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

修正監試法

修正考試法

國民政府政務官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國民政府政務官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目次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軍機防護法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狩獵法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拘留所規則

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冊格式

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捕獲法院條例

海上捕獲條例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本省法規

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

提案

提議劃定南嶽管理局暫行管理區域案

提議免予折減水警總隊長二十一年下期出巡費案

擬具湖南省各縣編劃直屬鄉鎮暫行辦法案

提議長達產科醫院給予補助以資救濟案

擬考送地政研究班學員案

民政廳派赴各縣查驗倉谷委員薪資旅費請照成案仍由內務調查費項下支領案

提議省會戒煙所經費限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截止案

提議擬具統一全湘公安局所辦法案

提議擬就二十二年度一級概算書內列推行自治事項臨時經費一萬元以利進行案

提議檢閱消防費用擬由政府發給補助費五百元案

提議沅陵縣長黃錫鑫請發省款六千元修建縣政府案

提議省會公安局購買長沙縣府地址及變賣保安巷側地址抵付購價案

提議南嶽管理局長王涵川請節省月支經費移作各項旅費及攝製風景片銅版等費懇核准案

公牘

縣政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目次

四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奉令核准福建省歸化縣改爲明溪縣由 (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湖北省黃岡縣治遷回黃州奉令照准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核准廣西省古化縣改名百壽縣轉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核准雲南增加屏邊縣飭知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青海省各縣等次奉令公佈由 (不另行文)

訓令瀘溪縣長文星三據唐前縣長呈賣行政經過及計劃一案關於計劃部份仰詳核具報由

指令東安縣長李心徐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由

指令桃源縣長劉端濂呈報巡視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石門縣長蕭舉規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報告及下期行政計劃乞察核由

指令藍山縣長黎澤泰呈賣二十一年度行政報告書祈鑒核由

指令新田縣長趙宗獻呈報組織訓練政警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城步縣長向大偉呈賣二十一年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報告書由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乞察核由

指令慈利縣長任時琳呈報巡視情形並賣日記及考察各表祈鑒核由

指令江華縣長彭祖年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報告表由

指令桃源縣長劉端廉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下期行政計劃由

指令保靖縣長湯肇基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報告下期行政計劃由

指令漢壽縣長羅際裕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下期行政計劃祈鑒核由

指令漁浦縣長鄧達五呈費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下期行政計劃由

指令安鄉縣長謝申岳呈費擬具該縣政務警察單行規則乞察核由

指令沅陵縣長黃錫鑑呈費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由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費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新廢核由

指令麻陽縣長黃鴻猷呈費出巡日期及佈告書等乞核由

指令道縣縣長吳作霖呈報舉行行政會議日期祈備案並派員參加由

指令臨澧縣長鄧天演呈費該縣行政經過及行政計劃乞察核由

指令芷江縣長張致元呈費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祈核示由

指令臨武縣長蔡其璋呈費出巡計劃及區域表祈察核由

指令桂陽縣長張致元呈費第三屆行政會議紀錄乞核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縣政會議第一一八次常會紀錄由

指令芷江縣長文一智呈報巡視東鄉情形擬具清剿計劃祈核示由

指令漢壽縣長羅際裕呈費行政會議議事錄懇鑒核由

指令邵陽縣長楊績蓀呈報巡視情形並費報告乞察核由

指令江華縣長彭祖年呈報出巡情形並費日記乞核由

指令安化縣長吳士烈呈費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下期行政計劃乞察核由

指令汝城縣長宛方舟呈費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乞察核由

指令永綏縣陳堅摺呈條陳應辦事宜並請將縣府經費轉咨財廳按月撥發由

甄別審查

訓令卸祁陽縣長楊闡宣卸平江縣長王紫劍保靖縣長湯肇基等轉飭公務員補繳證件及補正表冊依限呈廳核轉由

警務

呈省政府查宜章縣公安局議定保留未便改科情形請察核由

訓令各縣政府省會公安局各縣保安團各縣保安隊湖南水上警察隊抄發各省地方實施團警政治訓練原則及委員會組織

條例飭卽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原則及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各水陸警察機關檢發拘留所規則及表冊格式飭卽遵照辦理由（規則及表式見法規欄）

訓令各水陸警察機關轉准部咨充實警察實力飭卽查照辦理由（省稿）

指令邵陽縣公安局長彭運樞呈報處理該縣魯圓賭案曾雅平等請備案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請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由

人民團體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依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禁止民衆團體抽捐一案轉飭遵照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解釋工會理監事任期應自當選之日起算由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飭卽知照由（細則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訂定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一案轉飭知照由

救濟事業

咨內政部查復湖南省辦理賑濟事業經過情形請查核由（省稿）

函復郴縣省稅徵收局處理李榮勝販運耕牛一案殊為失當既經核准備案應免置議由

代電郴縣縣長鍾毓英飭卽處理李榮勝販運牛隻一案由

訓令平瀏等十四縣縣長檢發剿匪築路局兼辦工賑辦法飭將以前經辦工賑冊報造費核辦由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山東福建廣西省民政廳防止谷賤傷農提議案飭卽遵照由 (省稿)

訓令衡山縣政府轉飭救濟院隨時派員收容南嶺殘廢乞丐毋任流離由

(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各省市倉谷報告書式飭卽詳查填送民政廳彙編總表報部由 (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委任曾涅等充各縣查驗倉儲委員由

令委會涅等查驗各縣倉儲由

指令永陽縣長周宗濂呈費籌辦積谷分期進行辦法及佈告由

指令安化縣長吳士烈代電報告奉令催造積谷清冊情形乞鑒核由

指令寧遠縣長秦其興呈費積谷數目清冊乞鑒核由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代電報告該縣積谷總數請鑒核由

指令永陽縣長周宗濂呈費縣倉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

指令湘陰縣長尹樂道呈明辦理積谷困難情形懇展緩派員查驗由

指令永陽縣長周宗濂呈報以奉撥賑款移購倉谷情形並委定縣倉協助員保管祈核示由

指令湖南省救濟院呈爲修正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乞轉報備案由

指令攸縣縣長劉肇漢呈費救濟匪災區域農村經濟辦法祈察核由

指令永綏縣長陳堅呈明現在積谷情形乞察核由

指令保靖縣長湯肇基呈費積谷清冊及證書切結由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目次

八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呈復奉令清釐積谷一案乞示遵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報籌辦縣倉積谷情形乞核示由

指令攸縣縣長謝旼章呈賈本年縣倉積谷實數清冊由

指令衡陽縣長張翰儀呈賈修正縣救濟院貧民貨款所章程請備案由

指令沅江縣長張穎呈復周京等呈請恢復義倉一案懇核轉示遵由

指令宜章縣長劉紹誠呈報從新派募籌填倉儲如限結束情形乞委員復驗由

指令湘陰縣長尹樂道呈報籌募圍倉谷情形及擬暫緩填表乞察核由

指令桂陽縣長張致元呈報分儲縣倉積谷情形由

指令會同縣長黃炳呈賈二十年積谷四柱清冊乞察核由

指令永興縣長曹琦呈報調查積谷障礙情形祈核示由

指令邵陽縣長楊績蓀呈報奉到有電並賈各級倉儲概數表乞核示由

指令武岡縣長孟繼孔呈報辦理積谷情形由

指令永明縣長譚鎮耕代電具報該縣朱丹山爲富不仁抗指積谷由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報裁併機關情形並賈田賦附加表乞察核由

指令寧遠縣長秦其興呈爲遵令改正禁宰禁運耕牛辦法祈察核由

指令藍山縣長黎澤泰呈復遵令禁止販牛抽捐及擬暫緩裁撤抽捐乞察核由

指令嘉禾縣長朱毓麟呈賈縣倉積谷清冊並陳管理困難情形乞變通核准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代電呈復縣倉積谷調查表已於上年造賈新核示由

指令安鄉縣長謝申岳電呈因谷石尙未催齊入倉擬請展期造賚清冊由

指令衡陽縣長張翰儀呈賚各級倉儲數量調查表請察核由

指令道縣縣長吳作霖保安團長唐季候呈賚該縣接濟東北義軍難民募捐委員會簡章請察核備案由（省稿）

指令祁陽縣長張耿光呈賚耕牛種類價格及供求狀況表乞察核由（省稿）

指令藍山縣長黎澤泰呈賚耕牛種類價格及供求狀況表乞察核由（省稿）

指令湖南省賑務會呈報平瀏等十四縣工賑築路歸併剿匪築路局兼辦並擬具兼辦工賑辦法七項乞備案由（省稿）

指令桂東縣長陳濟時呈據該縣賑務分會常務胡少星呈報賑款將盡造賚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縣道工賑冊報及二十一年三

四六七八各月份工程支出預算書請予存轉並轉請發給第三期賑款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賚積谷數目清冊由

指令龍山縣長李膏泳代電呈明該縣積谷情形清冊無憑造賚祈鑒核由

批沅江周京等呈爲縣倉義倉遵章兩存懇令縣召集公法團討論恢復義倉固有名義分別管理由

撫卹

咨內政部辦理故黨員唐耀坤等遺族第四年年卹金一案檢同結表請查照由（省稿）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代電呈明該縣卹金繁多擬請轉函國稅收支事宜湘岸榷運局轉令湘鄉分局直接發放由

指令龍山縣長王施海呈報政警楊心培因公殞命懇核給遺族卹金由

指令溆浦縣長鄧達五呈賚該府故管卷員張益周遺族請卹清冊附繳憑狀懇察核令遵由

訴願

呈湖南省政府答辯陳施行聲明再訴願一案併卷宗呈請核辦由

呈解旅常漢壽同鄉會因祇園寺房屋案提起再訴願一案卷宗並答辯書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第八條疑義轉飭知照由

訓令華容縣政府檢發蔡汝嘉及徐友三等因公款涉訟一案決定書飭卽分別飭送由

通緝

訓令廳屬各機關緝拿張輔仁歸案究辦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前湖南臨澤縣長沈鑄東歸案究辦由 (不另行文)

訓令廳屬各機關緝拿路員周肇邦歸案究辦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前江西樂安縣長楊子修務獲歸案究追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前江西吉安縣長冷照昇務獲歸案究追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前江西進賢豐城縣長李樂山務獲歸案究追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前江西崇仁縣長李墉務獲歸案究追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前威海衛辦事處主任邱璧青務獲歸案究辦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逃犯李允彬務獲歸案究辦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李沐曾務獲歸案究辦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前河南長葛縣長劉季端務獲歸案究辦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上海市北稽徵處徵收員張如雲歸案究辦由 (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取銷通道蒙仲秋梁必德等通緝令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逃兵李柄春等究辦由 (不另行文)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逃兵李柄春等究辦由 (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通緝華容縣僞造糧券犯楊畏知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戶籍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奉令核准解除日藉韓民李康浩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由（不另行文）

訓令各縣政府爲知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一款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由

匪共

函復清鄉司令部已轉函財政廳核發安仁縣團警捕獲赤匪潘祖浩等獎金請查照飭知由

指令代理茶陵縣長何培基呈報督隊與陳師長剿匪情形由

指令桃源縣長劉端廉呈賈十二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表由

經界

咨廣西省政府龍勝城步兩縣互爭坪定塘水口廟地界一案主稿會知轉呈定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由（省稿）

咨廣西省政府龍勝縣與湖南城步縣兩縣長會勘互爭坪定塘水口廟地界印圖請查照咨復由（省稿）

衛生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造公路取土取石各暫行辦法飭即遵照辦理（辦法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公安局按月填報傳染病月報表送廳彙轉由

訓令各縣縣政府轉發預防白喉方法小冊傳單等件飭即翻印散發由

預計算

代電各縣政府限將憑單及計算書件分別呈送由

訓令各縣政府嚴切限支偵緝費由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湖南官營機關整理計算辦法各項報告書表格式及會計人員任用標準飭卽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指令藍山縣長黎澤泰呈費該縣二十一年六七八十一各月份縣道工程預計書類請予核轉由

指令桂東縣長陳濟時呈費該縣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縣道工程冊報及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請核轉由

指令常寧縣長郭孝成呈爲轉費該縣常柏路第三段工程支出預算書及請款正副印領請查核轉行給領賑款由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爲轉費該縣二十一年七月份縣道工程費支出計算書據請核轉由

指令乾城縣長田代榮呈費二十一年八九十三個月份縣道工程費預算書及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轉由

考 試

咨復考試縣長盧忱毅等覆核及格證書轉飭具領由
(省稿)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飭卽知照由 (不另行文) (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飭卽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考試等法見法規欄)

自 治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府令知女子有充任區鄉鎮閭長及區團甲排長之權飭卽知照由

訓令瀏陽縣長尹仲材檢發區長黎仲賢等委任狀飭卽查收給領由

訓令湘陰縣長尹樂道檢發區長王之綱等委任狀飭卽查收給領由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區公所鈐記飭卽查收轉給並將啓用日期彙報備查由 (省稿)

訓令長沙縣長劉奇彬檢發區長雷助華等委任狀飭卽分別給領由

訓令常德縣長宋寅斗檢發區長楊子奉等委任狀仰給領報查由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縣政府飭造區公所組織及鄉公所籌備處各項報告表以憑彙轉由
訓令各縣政府准部咨凡依據市組織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戶籍飭卽佈告人

民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省稿）

訓令長沙縣長劉奇彬檢發區長吳孫懿等委狀飭卽查收分別給領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手續飭卽知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規定區鄉鎮區公所牌式飭卽轉行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奉令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迴避及補充疑點由

訓令湘鄉縣長田稷豐檢發區長李元甫等委狀由

訓令醴陵縣長羅植乾檢發區長左銘三等委狀由

訓令岳陽縣長張翰儀令發區長楊峙蓀等委狀由

訓令衡陽縣長陳特檢發區長曹湘澤等委狀由

訓令衡山縣長陳特檢發區長曹湘澤等委狀由

訓令各縣政府轉准部咨解釋戶口調查對於傭工或佃東佃夥之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者兩地戶籍並列發生重複疑義一案
飭卽遵照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遵照劃編直屬鄉鎮由

訓令各縣政府准內政部咨送雲南民政廳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原案轉飭參酌辦理由（省稿）

訓令湘潭縣長王英兆檢發區長周道等委狀飭卽分別給領由

訓令益陽縣長李裕掌檢發區長李子彥等委狀飭卽分別給領由

訓令寧鄉縣長趙鴻檢發區長周芷蓀等委狀飭卽分別給領由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縣政府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暫由區務會議就各區公民中選舉俟鄉鎮調解委員會成立時再行改選

飭卽遵照由

指令新田縣長趙宗獻呈爲組設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附費簡章祈察核示遵由

指令常德縣長宋寅斗呈復變更自治區域情形附費圖表核示由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費第二區區長委狀祈察核更委由

指令岳陽縣長呈費更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祈核示由

指令會同縣長黃炳呈復該縣推行自治區域窒碍情形並擬將洪江市劃爲直屬鎮祈察核示遵由

指令湘陰縣長尹樂道呈爲第六區區長王瑛辭職請另行遴委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二十二年份實施地方自治進行計劃祈核示由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呈費成立區公所籌備會會議紀錄祈核示由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費區公所辦事細則區務會議議事細則祈鑒核示遵由

指令資興縣長曹楚材呈費修正區調解處暫行規程祈核示由

風俗禮教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以內政會議提議革除奢靡習尚各案轉飭遵照辦理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部令發保存善良禮俗原案轉飭參酌辦理由

訓令衡山縣長陳特飭知南嶽廟舉行春祭由（省稿）

指令長沙市政處長何元文呈費查勘娛樂場所報告表及取緝規程由

著作出版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奉部令解釋本廳對於報社有公務行知時應用程式由

訓令各縣政府徵集民間著作物逕行賣部由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有關政治之小冊應依出版法第十八條辦理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解釋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報社職務轉飭知照由

古物古蹟

呈請核示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應否刊發印信由

訓令衡山縣長陳特知南嶽管理局管理區域業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由
(民建兩廳會稿)

指南嶽管理局局長王涵川呈爲南嶽僧綱道紀廟經理等項人員可否取銷會委辦法以專責成由
(省稿)

寺廟

訓令各縣政府爲以前頒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尙待修改暫緩施行仰知照由
(不另行文)

訓令代理澧縣縣長費棠據該縣地藏庵僧靈禪等呈控橫被僧元順等勒款陷害一案仰依法核辦由

指令長沙縣政府呈復萬壽寺與陳姓兌產一案業經申請註銷契約懸予備案由
佛教會

宗教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令每屆半年須查填宗教團體調查表賣核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解釋佛教會組織一案轉飭知照由

官吏任免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令定期實行縣長任用法由

土地行政

訓令各縣政府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發給租金仰卽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佃業爭議

指令長沙市商會呈請轉飭省會公安局顧全碼頭頂項並保障人民起訴權不得強制執行由（省稿）

雜件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漁業漁會兩法施行規則條文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國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祕書處組織規程仰知照由（不另行文）（規程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卽知照由（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農業推廣規程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規程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軍旗歷史表式飭卽知照由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飭卽一體知照由（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飭卽知照由（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飭卽一體知照由（規則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令嚴禁刑訊以重人道飭卽遵照具報查考由

訓令各縣公安局查照借薪築路辦法辦理扣薪由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及到達日期表飭卽知照由（條例及表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狩獵法飭卽知照由（本法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各廳轉准內政部咨送省府各廳行政應採用連鎖式原提案飭卽知照辦理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飭卽遵照由（辦法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伊克利僑民在中國境內應與無約國人民相同惟外交保護仍託英國辦理由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准部咨限制酬酢一案飭卽知照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准部咨限制酬酢一案飭卽知照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飭卽知照由（暫行法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辦法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條例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軍機防護法飭卽知照由（防護法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脩正國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奉省令凡非現役軍人及佩帶證章符號者不得著用軍服飭卽知照由

訓令各廳轉准內政部咨送青島市社會局提議擬規定各省市縣地方官吏直接巡視鄉區一案飭卽遵辦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省令規定建築工程保險辦法飭卽一體遵照由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府轉發七省築路獎懲辦法飭卽知照由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准部咨籌辦游民教養所一案飭卽斟酌地方情形妥為辦理由（省稿）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被付懲戒時視為公務員轉飭知照由

訓令省會公安局（省區救濟院、長沙市政處）飭購高曠適宜之地遷徙附近義塚擬具辦法呈報由（省稿）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征收規程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湖南民政刊 要第二十九期 目次 一七

湖南民政刊 要第二十九期 目次

一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飭卽遵照由（辦法見法規欄）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一案轉飭一體知照由

指令湖南第一貧女院善慶農場正主任鄭振楚呈岳陽縣民江濟陽堂將天心洲外江半湖拖船客新淤洲土捐入湖南第一貧

女請備案由

指令岳陽縣公安局長黃克鼎呈請嚴禁紙煙並擬具方案由

附載

省政府令知解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疑義各點由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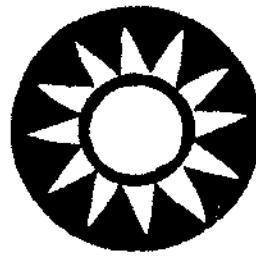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
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
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
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
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
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
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
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
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
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
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
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
實現是所致囑

總理遺訓



三民主義 吾黨所宗
以建民國 以進大同
咨爾多士 爲民前鋒
夙夜匪懈 主義是從
矢勤矢勇 必信必忠
一心一德 貫澈始終

湖南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長



曹伯聞

國民政府官飭令

爲令飭事：國家之敗，由於官邪。現在訓政伊始，端重政治上之建設；而建設良好政治，必先以祛除積習，整肅官常爲嚆矢。用特由令整飭綱紀，以立庶政革新之根本。

一、曰明黨義：官吏服務黨國，對於三民主義，應有澈底的認識，精密之研究。

二、曰崇廉潔：貪污爲官吏大戒。革命時代，尤應廉潔自矢；不惟苞苴宜嚴行拒絕，即餽遺應酬，亦宜免除，或加以限制。

三、曰親民衆：官吏爲人民服務，須隨時隨地與民衆接近，考查民間疾苦，以爲興利除弊之標準。

四、曰矢勤慎：革命官吏，首貴有革命精神，必須努力工作，謹慎將事，凡怠惰積壓等弊，頗宜屏除。

五、曰尚節儉：『國奢示儉』，古有明訓，現在物力維艱，而應提倡節儉。服食起居。力求儉約；婚喪嫁娶，祇求中禮，不可鋪張。

六、曰絕嗜好：近年腐敗官僚，習氣甚深，凡一切嗜好，革命官吏，不得絲毫沾染，以爲人民表率。

七、曰嚴獎懲：向來官場大弊，莫過於是是非不明，黜陟不公，嗣後各行政長官，應按管轄系統，職權範圍，認真考核，『信賞必罰，綜覈名實』，是爲要圖。

八、曰督功過：上下隔閡，敷衍塞責，陋習宜除；嗣後不但長官對屬員應嚴密考查，即屬員對長官，亦應獻可替否，互相砥礪；分工合作，功日多而過日少，政治乃有休明之望。

以上諸端，坐言者尤貴起行，政治之隆污，民生之休戚，均以此爲其關鍵，凡百有司，允宜遵守！除分令外，合頒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志
現

法規

中央法規

行政執行法

第一條 行政官署於必要時依本法之規定得行間接或直接強制處分

第二條 間接強制處分如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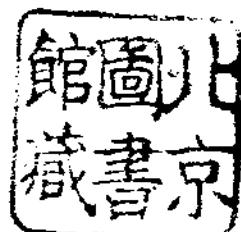
一、代執行

二、罰鍰

前項處分非以書面限定期間預爲告誥不得行之但代執行認爲有緊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三條 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者得由該管行政官署或命第三人代執行之向義務人徵收費用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該管行政官署得處以罰鍰



一、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行爲義務而不爲其行爲非官署或第三人所能代執行者

二、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處分負有不行爲義務而爲之者

第五條 前條罰鍰依左列之規定

一、中央各部會爲三十元以下

二、省政府及其各廳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政府及其各局爲二十元以下中央各部會直屬之行政官署亦同

三、縣市政府爲十元以下省政府及其各廳直屬之行政官署者亦同

四、其他行政官署爲五元以下

第六條 直接強制處分如左

一、對於人之管束

二、對於物之扣留使用或處分或限制其使用

三、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

第七條 管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爲之

一、瘋狂或酗酒泥醉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身體之危險及預防他人生命身體之危

險者

二、意圖自殺非管束不能救護其生命者

三、暴行或鬥毆非管束不能預防其傷害者

四、其他認為必須救護或有害公安之虞非管束不能救護或不能預防危害者

前項管束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軍器凶器及其他危險物非扣留不能預防危害時得扣留之

前項扣留除依法律應沒收或應變價發還者外其期間至長不得逾三十日扣留之物於一年內無人請求發還者其所有權屬於國庫

第九條 遇有天災事變及其他交通上衛生上或公安上有危害情形非使用或處分其土地房屋

物品或限期其使用不能達防護之目的時得使用或處分或將其使用限制之

第十條 對於家宅或其他處所之侵入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之

一、人民之生命身體財產危害迫切非侵入不能救護者

二、有賭博或其他妨害風俗或公安之行為非侵入不能制止者

前項第二款情形如在日入後日出前時應告知其居住者但旅館酒肆茶樓戲園或其他在夜間公衆出入之處所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行政官署於第三條第四條情形非認為不能行間接強制處分或認為緊急時不得行直接強制處分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各省對於所屬各縣之警衛隊公安隊及人民自衛組織如民團保衛團等均須施以適當之政治訓練

二、於省政府內設立「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施行上列各項團警政治訓練

三、訓練委員會委員定為七人除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外由省政府省黨部各推三人共同組織之主席臨時推定之

四、訓練委員會應斟酌地方情形分期調集有團警之各縣團警主持人員一名來省訓練同時各縣縣黨部與縣政府共同推定同志一人來省受訓練訓練班之組織辦法另定之

五、對團警之訓練科目側重於本黨主義之灌輸公民常識之增進及警衛道德之培養

六、對於各縣團警訓練工作之考核由訓練委員會行之

七、各縣訓練員所需極少數之辦公經費按月由縣政府縣黨部辦公費項下平均分擔之

八、各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之設立得由中央斟酌各省情形於國內指定若干省份先行試辦

九、本原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通知國民政府施行

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十四次常務會議通過

一、本條例根據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第二三項製定之

二、本會附設於各省省政府內定名為「○○省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

三、本會主要之任務如下

(一)規劃並指導全省之團警政治訓練事宜

(二)負責籌設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機關

(三)任免全省團警政治工作人員

(四)調查並考核各縣團警之政治訓練成績

四、本會委員定為七人除省政府主席為當然委員外由省政府省黨部各推三人共同組織之其主

席臨時推定之

- 五、本會置祕書一人辦理本會一切日常事務其人選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派充之
六、本會內部分爲下列各股分別掌理有關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一)指導股

(二)總務股

- 七、各股設主任一人其下得置幹事助理各若干人由省政府及省黨部原有工作人員調充之概爲無給職

- 八、訓練委員會關於地方團警政治訓練事項對於各縣政府及縣黨部得直接指揮其工作
九、本會每月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十、本會於必要時得籌設地方團警政治工作人員訓練班其組織及課程另定之
十一、本會應每三個月分向中央組織委員會及內政部作工作報告一次
十二、本會所需最低限度之經費由省政府擔任之
十三、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核定通知國民政府施行

修 正 農 業 推 廣 規 程 草 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普及農業科學智識增高農民技能改進農業生產方法改善農村組織農民生活及促進農民合作起見依本規程之規定實施農業推廣

第二章 組織

第二條 各省應酌量該省情形採用左列三種組織之一於必要時得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指定之

(一)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與省農政主管機關會同有關係之機關團體組織一農業推廣委員會管理關於該省內農業推廣事務其委員會組織章程另定

之

(二) 國立或省立專科以上農業學校內設一農業推廣處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爲扶助其進行並得設農業推廣顧問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三) 省農政主管機關內設一農業推廣處或推廣委員會管理該省內之農業推廣事務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三條 各省以若干縣爲一區域每區設區農業指導員一人督察該區農業推廣事務並協助該區之縣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此項區指導員由省農業推

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派出

各省得量度情形設省農業指導員若干人不設區指導員
第四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設置各系專門委員由專科以上農業學校教授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除高級技術人員及富有學識經驗之農林專家專兼任或特聘農林專家若干人專任

前項專門委員應隨時供給最新農業知識及優良材料並襄助擬訂推廣進行計劃等於必要時赴鄉村工作

第五條 省農業推廣事業如由省農政主管機關主辦時其直轄之省立農事試驗研究機關高級技術人員應兼任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專門委員

第六條 各縣設農業指導員一人或數人農業副指導員及農村合作指導員若干人並指派一人兼任主任職務

第七條 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指導員

- (一)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富有經驗者
- (二)曾任農業副指導員或農村合作指導員著有成績者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業副指導員

(一) 農林蠶桑專修科畢業者

(二) 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並具有農林學識經驗者具左列資格之一並經考試及格者得充農村合作指導員

(一) 合作訓練機關畢業者

(二) 農林專修科或中等以上農業學校畢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

(三) 其他相當學校畢業或肄業具有農村合作學識經驗者考試及格以後得以與相當時期之推廣訓練

第八條 農業指導員農業副指導員與農村合作指導員須以誠懇耐勞任事熱心明瞭黨義思想純正並確能鄉村化者充之考試除學識試驗外並須注意於操行之考察

第九條 各縣得設鄉村家政指導員此項指導員必須以具有相當學識經驗之女子充之

第十條 各縣農業指導人員辦事處設於適當地點其名稱爲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

第十一條 縣立農場如兼辦本規程第五章所載業務時其名稱應依第十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之農業及農村合作指導人員於必要時得由

縣立農場職員之合於本規程第七條規定者兼任之
第十二條 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對於各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有指揮監督之責

第十三條 各省得先就情形適宜之縣設置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並得酌量情形先設指導人員一人逐漸擴充次第推及全省

第十四條 舉行農業推廣應先事調查並定工作程序與縣內農民團體農林蠶桑機關地方自治機關教育機關縣農民銀行及其他有關關係之機關聯合進行

第十五條 在農業推廣人才極為缺乏之省應由省農政主管機關與省教育主管機關從速設法養成

第十六條 各縣為協助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縣農業推廣所或農業指導員辦事處會同縣區內有關關係機關團體及熱心農村改進人士組設縣或區農業推廣協進會或農村改進會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實業部直轄各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其他農林蠶桑機關之與農業推廣有關者得與中央或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中等農林蠶桑學校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省立農林試驗研究機關省農民銀行及省立其他農林蠶桑機關應與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私立各級農業學校得與省縣農業推廣機關合作進行推廣事業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農業推廣經費分省費及縣費兩種由省政府酌量該省及各縣情形分別確定之

第十九條 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於必要時得會同呈請國民政府酌撥專款以補助農業推廣經費

第二十條 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農民團體補助經費

第四章 管理

第二十一條 全國農業推廣行政事務之監督由實業部會同教育部內政部行之

爲協助及督促農業推廣之進行得由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聯合其他農民農業機關團體合組一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其組織章程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農業推廣委員會或推廣處應於每年將推廣情形呈由主管廳轉呈實業部教育部內政部備案

第五章 業務

第一二三條 農業推廣之業務分爲左列各款視各縣實際需要情形酌定之

甲、推行農林試驗研究機關及農業學校之成績（一）供給優良種子樹苗及蓄種
(二)普及優良的農林業經營方法(三)普及優良的農林家副業之原料與方法
(四)普及優良的農具及肥料(五)普及蟲害病害之防除方法(六)推行其他成績

乙、提倡並扶助合作社之組織及改良(一)宣講關於合作社一切規章法令之解釋應用(二)指導其組織及改良(三)其他關於合作社事項

丙、直接或間接舉辦下列各事項(一)各種農業展覽會(二)農產品比賽會(三)農產品陳列所(四)農具陳列所(五)巡回展覽(六)各種農業示範(與農家合作示範等)(七)各種兒童農業團(八)農業討論週(九)農民參觀日(十)農民聯歡會(十一)農民談話會(十二)森林保護運動(十三)提倡並扶助正當農林團體之組織(十四)農林實地指導(十五)育蠶指導(十六)農林示範人才之培養(十七)其他關於農業指導及提倡事項

丁、爲增進智識及技能得舉辦下列各事項(一)鄉村農林講習所(二)鄉村婦女家政講習會(三)農林講習班(四)農林夜校(五)農林函授與農林函詢及辦事處

面詢（六）巡迴講演特殊講演幻燈講演及農林影片之播放（七）提倡扶助鄉村
公共書報閱覽處及巡迴文庫之設立（八）其他增進智識及技能事項

戊、提倡並扶助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一）提倡扶助模範新村之設立
及新村制度之施行（二）提倡扶助農民組織各種農事或農村改進會或改進委
員會（三）促進鄉村道路之改良及發展（四）促進鄉村衛生之改良（五）指導農
家家政之改良（六）指導農村之正當娛樂（七）扶助失業農民（八）提倡並指導
鄉村房屋之改良（九）扶助農村正當自衛事項（十）提倡扶助農村倉庫之設立
及食糧之儲蓄與調濟（十一）其他鄉村社會之改良與農村經濟之發展事業
己、提倡並扶助墾荒造林耕地整理及水旱防治

庚、實施關於農業調查及統計並編輯農業淺說報告農林教育畫及他種定期不定
期出版品

辛、直接或間接舉辦種子之種畜或樹苗繁殖場圃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四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立法院院長於立法委員中指定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副委員長二人委員長由院長兼任副委員長由院長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三條 本委員會爲研究問題便利起見得由委員長指定委員分組研究之

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左列二科由祕書分掌之

一、第一科 掌理徵集審查編纂事宜

二、第二科 掌理文書議事紀錄事宜

本委員會職員名額依照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之規定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星期至少開會一次

第六條 委員會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缺席時由副委員長一人代理

第七條 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議事之可決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

同意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委員會會議時本院顧問及其他委員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

第一條 各省之地方法院未經完全成立以前得呈准考試院依本條例舉行承審員考試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承審員考試

一、在國立及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專門以上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一年半以上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高等檢定考試第二種及格者

三、有法政專門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四、曾辦理司法或司法行政事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書者

第三條 甄錄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論文及公文

二、黨義 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正試之科目如左

一、法學通論

二、法院組織法

三、民法

四、刑法

五、民事訴訟法

六、刑事訴訟法

七、設案擬判

第五條 面試就應試人筆試之科目及其經驗考試之

第六條 考試日期及地點由考試院指定但委託其他機關辦理者得依各機關之聲請定之

第七條 本條例未經規定事宜準用關於普通考試各種法規之規定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典試委員組織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關於典試事宜依本法分別組織典試委員會行之

第二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一之典試委員三人至十五人組織之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特派高等考試典試委員普通考試典試委員長典試委員簡派
高等考試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三條 典試委員長得聘任襄試委員若干人襄理典試事宜

第四條 左列典試事宜應經典試委員會議決行之
一、考試日程之排定

二、命題標準及評閱標準之決定

三、擬題及閱卷之分配

四、應考人各試成績之審查決定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對號

六、及格人員之榜示

七、其他應行討論事項

第五條 典試委員會開會時以典試委員長爲主席

襄試委員得列席前項會議

第六條 各科試題由典試委員或會通襄試委員預擬密交典試委員長決定之

第七條 典試委員長總理全會行政事宜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設祕書處於試期前一個月內成立

第九條 紘書處置左列各職員

一、祕書長一人簡派

二、祕書一人至三人簡派或薦派

三、科長二人至五人薦派

第十條 祕書處掌左列事項

- 一、文書之撰擬繕校及收發
- 二、典守印信
- 三、會議紀錄
- 四、布置試場
- 五、繕印試題
- 六、試卷之彌封收發及保管
- 七、監場及核對照片
- 八、分數之登記及核算
- 九、會計庶務
- 十、其他應辦事項

第十一條 祕書長承典試委員長之命總理處務監督所屬職員祕書承長官之命襄理處務科長承

長官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員事務員承長官之命分辦各科事務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應將辦理考試情形連同關係簿冊文件送由考選委員會轉

呈考試院備案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於考試完畢後撤銷

第十四條 特種考試之典試委員會得不設祕書處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時並得派專員或委託其他機關辦理典試事宜臨時舉行考試時亦同

第十五條 典試規程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監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凡舉行考試時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就監察委員或監察使中提請國民政府簡派監試委員但舉行特種考試時得由考試院咨請監察院派員監試

第二條 典試委員長應造具典試委員會人員名冊送交監試人員

第三條 左列各事項應於監試人員監視中爲之

一、試卷之彌封

二、彌封姓名冊之固封保管

三、試題之繕印封存及分發

- 四、試卷之點收及封送
- 五、彌封姓名冊之開拆及對號
- 六、應考人之總成績審查
- 七、及格人員之榜示及公布
- 第四條 監試時如發見有潛通關節改換試卷或其他舞弊情事者監察委員應提出彈劾
- 第五條 考試事竣監試人員應將監試經過情形呈報監察院
- 第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考試法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國民政府公布

- 第一條 國民政府考試院依本法之規定行使考試權
- 第二條 凡候選人員任命人員及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均應經考試定其資格
- 第三條 任命人員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或技術人員其考試分左列二種
 - 一、普通考試
 - 二、高等考試
- 候選人員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項人員考試院認為有特殊情形者得舉行特種考試各種特種考試條例另定之

第五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之分科及其應試科目由考試院定之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普通考試

一、經立案之公私立中等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有中等以上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等考試

一、國立或經立案之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得有證書者

二、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或專科學校畢業者得有證書者

三、有大學或專科學校畢業之同等學力經檢定考試及格者

四、確有專門學術技能或著作經審查及格者

五、經普通考試及格四年後或曾任委任官及與委任官相當職務三年以上者

第八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任何考試

一、褫奪公權者

二、虧空公款者

三、曾因贓私處罰有案者

四、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九條 普通考試於首都及各省區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高等考試於首都或考試院所指定之區域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

第十條 普通考試高等考試各分爲甄錄試正試面試甄錄試不及格者不得應正試正試不及格者不得應面試

第十一條 各種考試之筆試除有特別規定者外概用本國文字

第十二條 舉行考試時組織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

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另定之

第十三條 舉行考試時得調用各機關人員辦理考試事務

第十四條 舉行考試時應派監考人員監試

監考法另定之

第十五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分別發給證書

第十六條 對於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見有第八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或冒名頂替或潛通關節情事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資格

第十七條 考試院依事實上之需要或各機關之聲請得臨時舉行考試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由國民政府委員中推定七人至九人組織之

第二條 本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掌管政務官之懲戒事宜

第三條 本會設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日常事件由委員中推定之

常務委員有事故時由委員中推定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常務委員召集臨時會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人以上之出席以常務委員爲主席

第六條 本會設祕書處承辦交付懲戒案件由國民政府主席指定文官處祕書職員組織之
祕書處組織規程由本會常務委員商同國民政府文官長另定之

第七條 本會議決案應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執行之

第八條 本會遇有應行委託調查及其他對外行文事件由常務委員交祕書處以公函行之必要時得報告國民政府以命令行之

第二章 懲戒案件之分配審查及決議
第九條 懲戒案件應依收案編號次第按委員名次輪流分配審查但常務委員認為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分配各案之審查順序依收受之先後定之但常務委員認為應提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案情較複雜者常務委員得因配受本案委員之聲請組織特別審查會審查之

第十二條 案件審查完畢後應製作審查報告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之

第十三條 配受本案之委員應依審議決議製作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核定之

第十四條 案情較簡明者配受本案之委員得於審查後預撰議決書送由常務委員召集會議審議並同時核定議決書

第十五條 配受本案委員之迴避準用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九條關於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之迴避規定由常務委員召集委員會議決之

第十六條 懲戒案件之審查決議在未經依法宣布前應嚴守祕密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七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常務委員擬訂處務補充規程經本會議決施行

第十八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第六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會設主任祕書一人承本會委員之命指揮監督本處職員辦理本處一切事務並設祕書二人至四人襄助主任祕書辦理各項事務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書記員一人書記員七人至十五人承長官之命辦理各項事務

第四條 本處因事務之繁簡得酌用書記繕寫各項文件

第五條 本處主任祕書以本府祕書兼任祕書以本府祕書文官處參事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主席派定之

主任書記員及書記員由主任祕書陳明文官長就文官處職員中調派兼任之

前項人員於必要時得調用其他機關人員兼任之書記得由主任祕書商由文官處文書印鑄兩局調用

第六條 本處庶務由文官處庶務人員隨時辦理不另派員會計同

第七條 本處人員遇有本府交辦不關懲戒之案件仍應隨時辦理由主任祕書指導之但本會事務繁冗原有人員不敷分配時亦得由主任祕書陳明文官長在文官處職員中臨時加派襄同辦理之

第八條 本處一切應需之經費暫在國民政府委員會經費內一併開支造報

第九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決議修正之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

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十七次常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各地婦女為求實現婦女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所揭示之宗旨得組織婦女會

第二條 各地婦女團體之具有特殊性質如文化團體慈善團體或宗教團體等不得用婦女會之
名稱

第三條 各地婦女救濟會與婦女協會改組為婦女會須依婦女會組織大綱第八第九條規定之
手續辦理之至婦女會組織成立後即將舊組織取銷

第四條 各地婦女會如係根據組織大綱第七條組織者在半年之內須成立九個以上之縣市婦女會而完成其縱的系統

第五條 婦女會之組織應依據民衆團體自動組織之原則

第六條 省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代表大會縣市婦女會之最高權力機關為會員大會

第七條 縣市婦女會得在各區設立分會其名稱為某縣市婦女會某區分會

第八條 婦女會分會設理事一人至三人候補理事一人至二人由本區全體會員大會選舉之任期六個月

第九條 各級婦女會理事會應服從上級理事會之指導

第十條 婦女會舉行代表大會或會員大會時應請當地高級黨部派人指導

第十一條 各地婦女會應切實辦理組織大綱上所規定之各項任務其力不足者上級婦女會應協助之

第十二條 省市（直屬於行政院者）婦女會如有組織聯合會之必要時須呈請中央黨部核准方得組織

第十三條 本細則由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施行

軍機防護法

第一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職務上所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預備犯本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因過失犯本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二條 洩漏交付或公示因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非以刺探收集而得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知其爲機密而洩漏交付或公示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知其爲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因而以暴行使人交付或竊取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四條 刺探收集或藏匿非職務上所應知悉或保管之軍事上機密之消息文書圖畫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而入要塞堡壘軍港軍營軍用船艦軍用航空場軍械廠庫或其他國防上之處所建築物或留滯其內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潛携槍械或其他爆裂物品私入或強入前項處所建築物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六條 未受允准或以詐術取得允准測量攝影或描繪前條第一項之處所建築物或記述其內容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犯第四條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徒刑

第七條 因犯本法之罪所得之財物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服沒收時追增其價額

第八條 本法之未遂罪罰之

第九條 犯本法之罪得褫奪公權

第十條 犯本法所定各罪者在對外作戰區域或戒嚴區域或剿匪區域內由犯罪地或犯罪地最近之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依前條判處各罪由該審判軍事機關附具案由遞級呈報中央最高軍事機關經核准後

方得執行中央最高軍事機關對於所屬審判案件認為有疑誤者應令再審或派員會審

第十二條 軍警團防人員逮捕本法所指犯罪行為之嫌疑犯時應立即通知有關之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期間以命令定之

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

第一條 凡進口貨物及容器與包裝均應於顯著處用顯明中國文字標記原產國名該項標記並應

具有耐久性質

第二條 凡進口貨物如無前條標記應由海關監視補施其不補施標記者禁止進口

第三條 進口貨物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海關認可其貨物本身得免施原產國標記

一、容器或包裝與貨物連同售賣其容器及包裝已施用標器足資辨別者

二、按照貨物性質不能施用標記者

第四條 進口貨物之標記有謬混情事者由海關沒收之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

第一條 全國地方財政之監督依本法之規定行之

第二條 各級地方財政之監督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其財務行政之監督機關爲財政部

第三條 各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遇有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省市政府擬具計劃咨由財政部審核簽註呈由行政院核轉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令行

第四條 各縣市非依法律不得變更稅目遇有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時應依法由縣市政府擬具計劃在縣市參議會未成立前召集地方公法團公開討論呈報財政廳審核簽註呈請省政府

議決令行並咨送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預徵賦稅 新設附加稅視同增加稅率

第六條 各級地方政府不得呈請舉辦有左列弊害之各款稅捐

一、妨害社會公共利益

二、妨害中央收入之來源

三、複稅

四、妨害交通

五、爲一地方之利益對於他地方貨物之輸入爲不公平之課稅

六、各地方之物品通過稅

第七條 各級地方政府變更稅目增減稅率或募集公債非依本法第三第四兩條之規定經核准後

不得執行並不得列入預算

第八條 中央與地方課稅之劃分應依約法第六十一條之規定以法律定之

第九條 各省財政廳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市財政局應將該省市財政情形及收支實稅按月報請財政部主計處審計部查核

各縣市之財政情形及收支實稅應由財政廳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時列表彙報財政部主

計處審計部查核

第十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

1. 中央各院部會暨各省市縣政府於各該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
2. 中央各院部會服用國貨委員會須組織一中央各機關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聯合委員會其各地方機關聯合組織辦法亦得仿照辦理之
3. 各機關服用國貨委員會職權如左
 - 甲、調查服用國產之出品及種類以備各該機關採用
 - 乙、擬定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一律穿着制服之期限其制服須用國貨
 - 丙、勸導各該機關公務人員以後不再購置非國貨服裝如已有非國貨之服裝得在限期内暫行穿着
 - 丁、督促各該機關對於購辦公用物件應儘先採用國貨

前項各款詳細辦法及穿着制服之期限由各該委員會自定之

狩獵法

第一條 本法所稱狩獵指以獵具或鷹犬捕取鳥獸而言

第二條 獵具之種類名稱及限制由內政實業兩部按各地方情形定之

第三條 本法所稱鳥獸分左列四類

一、傷害人類之鳥獸

二、有害牲畜禾稼林木之鳥獸

三、有益禾稼林木之鳥獸

四、其他可供食品或用品之鳥獸

前項各類鳥獸之名目由實業部定之

第四條 前條第一類之鳥獸得隨時狩獵第三類之鳥獸除供學術上之研究經特許者外不得狩

獵第二類及第四類之鳥獸其開獵及閉獵日期每年由該管市縣政府分別定之

第五條 狩獵人除爲第三條第一類鳥獸之狩獵外應依本法呈請狩獵地之市縣政府核准登記發給狩獵證書但無中華民國國籍者應經國民政府之特許

第六條 狩獵證書附印狩獵法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狩獵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及住所或居所

二、捕取鳥獸之種類及名稱

三、獵具之名稱

四、狩獵地

五、有效期間

六、證書字號

狩獵證書費國幣一元

第七條 獅獵人未攜帶狩獵證書者不得狩獵

第八條 獅獵人於他人園林耕種地或有圍障之土地內非得占有人或看管人之同意不得入獵

第九條 獅獵不得利用汽車汽船或航空器爲之

第十條 獅獵人非經特許不得於夜間狩獵

第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人不得狩獵

一、未成年人

二、有精神病人

三、士兵或警察

四、受本法之處罰未經過一年者

第十二條 左列各地不得狩獵

一、古蹟名勝

二、公園

三、公路及公水道

四、人民聚居或羣衆聚集之地

五、未收穫之耕種地

六、其他經實業部省市縣政府或各地警察機關指定人民呈准禁止狩獵之地

第十三條 狩獵不得以左列方法爲之

一、炸藥

二、毒藥

三、劇藥

四、陷阱

遇有特別情事須用前項方法時應呈請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核准並先期布告及牌示

狩獵之處

第十四條 狩獵期間每年自十一月一日起至翌年二月末日止前項期間如有特別情形得由市縣

政府提前或移後並得延長之除布告外並應呈請上級官署彙轉實業部備案鳥獸衆多

之地市縣政府規定每種鳥或獸之開狩閉獵日期

第十五條 市縣政府每年應將禁止狩獵之鳥獸種類及名目於開獵前布告
第十六條 市縣政府及警察機關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停止狩獵

一、宣布戒嚴時

二、發現盜匪時

三、准許狩獵之鳥獸有保護之必要時

四、准許狩獵之地有禁止狩獵之必要時

第十七條 違背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並

得撤銷其狩獵證書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由實業部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法律施行日期條例

第一條 凡法律明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者都以刊登該法律於國民政府公報之日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依限應到達各主管官署之日起各省市以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

令依限應到達該省市最高主管官署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二條 凡法律特定有施行日期者自特定日期起發生效力但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到達各主管官署或各省市最高主管官署在特定日期之後者以依限應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三條 前二條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應到達之期限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刊登該法律之公報或公布該法律之命令如因天災事變致不能依限到達時自其到達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在本條例施行以前頒布之法律如所刊登之公報或公布之命令於本條例施行後到達在該法律施行日期之後者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六條 命令之施行日期準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

甲、首都

五院 三日

各部會
各省區

七日

乙、各省區

十五日

江蘇 浙江

二十日

山東

河南

江西 湖北

二十五日

福建

三十日

廣東 湖南

三十五日

吉林

察哈爾

綏遠

四十五日

黑龍江

四十日

山西

三十五日

陝西

三十五日

寧夏

三十日

甘肅

六十日

西康

一百日

貴州

九十五日

廣西

一百日

青海

一百日

青島

一百日

廣州

一百日

新 疆 蒙 古 一 百 二 十 日

西 藏

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

第一條 電器事業人對於竊電之處理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 電氣事業人為防止竊電起見得派員攜帶憑證至營業區域內線路所經之地及用電處所施行檢查用電人不得藉口拒絕

前項憑證應由電氣事業人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公安機關登記

第三條 凡有左列行爲之一者為竊電

一、未經電氣事業人之許可在電氣事業人所設線路上擅自接電者

二、包燈用戶在原定電燈盞數及燭光（或瓦特）以外私行增加盞數或燭光（瓦特）數者

三、繞越或毀壞電度表限制表紊乱表線或破壞表外電線者

四、阻滯或擾亂電度表限制表之準確程度以圖減少應繳電費者

五、故意損壞改動或偽造電氣事業人所置之表件設備或表外保護物之封誌或封印

者

六、在電價較低之線路上私接電價較高之電器者

七、可向電氣事業人直接購電而向他人購用竊來電氣者

八、其他以竊電爲目的之行爲

第三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如表件不在用戶保管範圍以內者用戶不負其責

第四條 電氣事業人查獲竊電實據時應有在職警務人員一人或地方主管機關人員一人或第

三者二人以上之證明如另有文件或照片者亦得證明之

第五條 凡竊電者經查獲實據後電氣事業人除得依法起訴外並得依本規則向其追償電費如遇執行困難時得呈請地方主管機關或高級機關處理之

第六條 有竊電嫌疑者恃強拒絕檢查時或竊電者未照本規則繳足應償電費時電氣事業人得停止供給其所需之電氣

第七條 電氣事業人就查獲竊電者所裝電燈電扇電熱用具電動機或其他電器全部用電設備

分別性質及其瓦特或馬力數以所接線路每日平均供電時間作爲用電時間計算照價追償電費一年但用戶竊電者須減去最近一年內已繳之電費

電氣事業人開業或用戶接電未滿一年者以實在供電日數爲準

第八條 凡竊電而致有妨害公安或損害電氣事業人財產之結果者除照前條規定追償電費外得依法訴請追償財產及其他一切損失

第九條 電力電熱或其他電器之價格未經電氣事業人規定者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第十條 電氣事業人追償表燈及包燈用戶電費時分別以電度價及包燈價計算追償非用戶竊

第十一條 電之費時一律以電度價格計算無電度價格者照每月包燈價計算
竊電處所查獲電動機每一馬力以八百瓦特計電燈每燭光以一瓦特計查獲燈座插座
或接線頭而未查獲燈泡或電器者每個以五十瓦特計概照電燈價格追償電費
查獲未註明用電數量之電器者應呈由地方主管機關鑑定之

第十二條 竊電者如指出實施竊電工事之人而經證實者得減免追償電費部份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關於電費追償事宜有爭執時除已依法起訴者外得請地方主管機關裁決

第十四條 檢查竊電及舉發竊電獎勵辦法電氣事業人得自行訂定呈請地方主管機關備案

第十五條 本規則施行後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建設委員會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
及追償電費規則）應即廢止

第十六條 本規則自民國二十二年四月一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

第一條 中華民國紅十字會依軍政部海軍部之指定輔助海陸空軍戰時後方衛生勤務並依內政部外交部之指定分任國內外賑實施療及其他救護事宜

第二條 本會得募款設立醫院造就救護人才及儲備救護材料前項募款每年得舉行一次其日期及辦法應呈請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三條 本會設總會及分會

總會以內政部爲主管官署並受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之監督分會隸屬於總會以所在地地方行政官署爲主管官署

第四條 本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全國會員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之

理事互選常務理事五人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三人由本會呈請內政部轉報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聘任之

第五條 分會置理事監事各若干人由分會會員大會選舉之

分會於理事監事選出後應分別呈報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俟核准及認可後始得就任並由總會於每年一月七月彙報內政部外交部軍政部海軍部

第六條 前二條理事監事之額數及任期於本條例施行細則中規定之

第七條 本會之資產及賬簿屬於總會者內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於必要時並得會同外交部軍

政部海軍部行之屬於分會者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得隨時分別派員檢查

第八條 本會總會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過去半年收支之計算事業之成績及將來工作進行之計畫報告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分會亦應於每年一月七月將前項所定事項報告地方主管官署及總會

第九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之待遇與軍屬同

救護隊之編制及其服裝之定式由軍政部海軍部協商核定

第十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及救護材料之載運準用軍屬及軍用品辦法

第十一條 本會戰時隨軍救護人員在戰地應用房屋糧食舟車馬匹飛機得分別呈請軍政部海軍部轉飭撥給

第十二條 辦理紅十字會除本條例有規定者外依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內政外交軍政海軍各部會同擬定呈請行政院核准公布並轉呈國民政府備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拘留所規則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本部公佈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各級警察機關爲拘留違警及依其他法令應行拘留之人犯設置拘留所
第二條 拘留所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監督之

第三條 拘留所對於男女人犯應隔別管理之

第四條 拘留所對於刑事犯在未送審判以前應斟酌情形隔別管理之

第五條 拘留所房舍須設備整潔空氣流通地勢乾燥每間縱橫十尺爲度收容人數不得逾四人但在十尺以上者得酌量增加

拘留所應酌設病室

第六條 拘留所管理員警對於各種人犯應和平待遇不得有需索虐待情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分別輕重依法懲處之

第七條 被拘留人有所呈請時看守員警須迅速爲之轉達

第二章 職掌

第八條 拘留所置主任一人承主管長官之指揮監督督率員警管理全所事務

前項主任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委派或令所屬職員兼任之

第九條 拘留所應置女看守由主任督率看守女室人犯

第十條 拘留所員警至女室巡查或提解人犯時應有二人以上並須會同女看守辦理

第十一條 非經主管長官許可無論何人不得進入拘留所

第三章 各項表冊

第十二條 拘留人數羈押日數及所犯事項須按月造表呈送該管上級機關轉報內政部查核

第十三條 拘留所須備左列各種簿冊

- 一、收發文件簿
- 二、檢查簿
- 三、勤務時間配置簿
- 四、看守報告書
- 五、被拘留人名籍簿
- 六、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 七、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 八、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 九、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 十、被拘留人接見簿

二、被拘留人懲罰簿

三、被拘留人疾病醫治死亡簿

三、被拘留人在所日數簿

四、拘留人數日報簿

前項簿冊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四章 入所及出所

第十四條 拘留所非奉有主管長官命令不得拘留或釋放人犯

前項命令須載明人犯姓名案由及拘留日數並由主管長官簽名蓋章

第十五條 拘留或釋放人犯除分別登記外並須按日呈報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查核

第十六條 被拘留人入所時應檢查其所有財物詳細登記呈由主管長官加蓋印章除依法應沒收或轉送其他官署者外應妥予保管俟本人出所時取結發還之

第十七條 被拘留人應行遵守事項應詳細開列粘貼各室並由看守員警隨時曉諭之

第十八條 被拘留人請求攜帶子女未滿四歲者得許可之

第五章 衣食

第十九條 被拘留人床鋪被褥及暑期應用之涼蓆等物由所備給但被褥涼蓆等物欲自備者聽

之

第二十條 被拘留人之飲食由所備給其請求自備者得許可之但須隨時加以檢查

第六章 書信

第二十一條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須經主管長官或主任之檢查

不許發受之書信應爲之保管並註明理由通告本人俟出所時交還之

第七章 接見

第二十二條 拘留所對於請求接見人應詢明其姓名住址身分職業及所請見人之姓名並事由經

主管長官許可後在接見室接見之但須派警臨場監視

第二十三條 接見時間每日上午九時起十二時止午後一時起四時止每次不得逾三十分鐘但有

不得已事由經主管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請求接見者如有左列各款之一時應拒絕之

一、形跡可疑者

二、同時三人以上接見同一被拘留人者

三、案情重大經主管長官指名不許接見者

第八章 應守事項及懲罰

第二十五條 被拘留人不得有左列之行爲

- 一、吸煙
- 二、飲酒
- 三、喧嘩
- 四、隨意吐唾
- 五、口角爭鬥

六、其他妨害秩序之一切舉動

第二十六條 被拘留人違反前條規定時得分別輕重爲左列之懲罰

- 一、訓斥

二、獨居暗室一日至二日

第九章 檢束

第二十七條 拘留所對於在所人犯無論晝夜均須派警看守之

第二十八條 被拘留人飲食起臥之時間由各該警察機關酌定之

第二十九條 拘留所員警須隨時檢查所內人犯有無違反第二十五條各款之規定及圖謀逃走等

情事記載於檢查簿

第三十條 被拘留人如有逃亡暴行或自殺之虞時得陳明主管長官加派員警嚴密防範

第十章 衛生

第三十一條 所內房間及衣類雜具廁所便器等類應注意清潔按時洒掃或洗濯之

第三十二條 被拘留人須按時令其沐浴運動其次數及時間由主管長官酌定之
第三十三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須延醫診治病重者移入病室病危時須通知其親屬

前項醫藥費如經查明患病者確無支付能力時由各該警察機關負擔之

第三十四條 被拘留人有傳染疾病時須嚴行隔離

第三十五條 被拘留人患病時非在外不能痊愈者經各該警察機關最高長官之核准得暫行停止
羈押取保出所醫治

第三十六條 拘留所如遇瘟疫流行時應注意消毒以防傳染

第三十七條 遇有災變應將被拘留人送他處羈押之

第十一章 死亡

第三十八條 被拘留人死亡時應詳記其原因時日通知其親屬並報請法院派員檢驗一面作成死

亡報告書呈轉內政部查核

第三十九條 遺骸如無親故認領得標識姓名代爲棺殮埋葬之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長官係指司法科長或主管司法警察事務者而言

第四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各級警察機關拘留各項簿冊格式

第一號

收發文件簿
月
日
或收
數
文
件
別
附
件
摘
由
發
處
收
處
備
某
拘
留
所
考

第二號

檢查簿
所長
年
月
所官
姓名犯人
入所之檢查
在
日
午
主
任
之
時
檢
查
某拘留所
室別
室内是否洒掃周到
被褥及其他常置器具是否整潔
有無其他異狀

第三號

勤務時間配置簿

年 月 日

間

某拘留所

晝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七至十一 十一至三 三至七

夜

備

附記

第四號

看守報告書

某拘留所看守報告書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事實及意見判定

某拘留所

第五號

被拘留人名籍簿

某拘留所

姓名案由性別年齡籍貫住所職業

期日數期日數期日數期日數

拘押備

月日月日月日月日

考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中央法規

五

第六號

被拘留人入所出所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

三

四
出

四

年 國民華中

月入

因所出

因所備

某 批 庫 所

第七號

被拘留人提訊出入簿

備 訊 間 間 時 由 事 關 提 機 名 姓 日 月

著

某拘留所

第八號

被拘留人財物收發保管簿

姓
名
案

由

三

財物名稱

數

七

三

主管長官蓋章

附

記

第		頁
姓	名	案
由	月	入所
	日	出所
財	物	名稱
件	數	收管
		發還
主	管	長官蓋章
附		
記		

第九號

被拘留人發受書信簿

某拘留所

號	發 年 月 日	受 受 信 數	發 信 或 號 摘 要	受信發信者之姓 名及本人之關係	書信不許 發受之原因 發受之原因	發還之 年月日	主管長 官蓋章	備 備	考

第十號

被拘留人接見簿

某拘留所

月 日	被拘留人姓名	接 見 人	備 備

第十一號

被拘留人懲罰簿

某拘留所

姓 名 案	由 室 別	懲 罰 事 由	懲 罰 種 別	執 行 始 日	執 行 終 日	主 管 長	備 備

第十二號

第十三號

第十四號

某拘留所拘留人數日報簿

四柱清流
月日

在所人四柱人數日報簿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某拘留所

第十五號

某拘留所拘押人犯日數月報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

案由	性別	姓名	年齡	籍貫	職業	判罰日數	拘留日數	備考
人數合計	男							
附記	女							
此表須按月送呈內政部查核								

說明：前項各級警察機關拘留所各項簿冊格式共計十五種其直欄長度均爲二十二公分『第六
第九號二種格式內上冒之月日及號數一欄除外』至橫寬及欄數多寡應視其性質各爲伸
縮惟以使用便利填載敷用爲準不必拘泥

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第六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二條 漁業行政官署除漁業法第二條規定者外在隸屬行政院之市爲社會局

第六條 本規則第四條規定漁業種類之二五六七八九各款爲特別漁業其五六七八各款呈由主
管廳局轉呈實業部核准登記二九兩款呈由該管行政官署轉呈主管廳核准登記報部備

案

修正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一條條文

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漁會法所稱行政官署準用漁業法第二條及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之規定

捕獲法院條例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凡稱海上捕獲事件由捕獲法院審檢之

第二條 捕獲法院分左列二級

一、地方捕獲法院

二、高等捕獲法院

第三條 高等捕獲法院設於首都地方捕獲法院設置地點以命令定之

第四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各設院長一人推事八人檢察官二人書記官二人至五人

第五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以所在地高等法院院長兼充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推事由行政院於左列各員中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兼充

一、高等法院推事四人

二、海軍軍官三人

三、外交部 部員一人 檢察官以高等法院檢察官兼任由行政院呈請國民政府

任命之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高等法院書記官中委任兼任

第六條 高等捕獲法院院長以最高法院院長兼任推事以最高法院推事四人海軍軍官一人海軍部參事一人外交部參事一人兼任均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檢察官以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兼任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書記官由高等捕獲法院院長於最高法院薦任書記官中薦任兼任

第七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因繕寫及其他事宜得臨時酌用僱員

第八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兼任人員概不另支薪俸

第九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院長總理院務凡審判事件院長爲主席但因事不能出席時得

由推事一人代理主席

第十條 地方捕獲法院審判事件非有主席及推事四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高等捕獲法院非有主席及推事六人以上出席不得開審 審判事件以多數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一條 高等及地方捕獲法院之設置及廢止以命令定之

第二章 審檢程序

第十二條 凡執行拿捕軍艦艦長應將被拿捕之船舶引送至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令海軍

軍官一員搭乘該船同赴該港將供述書送達地方捕獲法院但因事實上不能將捕獲

船舶引送時得僅提出供述書

前項供述書應詳細記載拿捕之理由及證明其行為正當之事實並附送在拿捕船上
所押收之一切船舶文書

第十三條 地方捕獲法院院長接到前條供述書時應就該事件指派推事一人為主任推事主任

任推事除前條第一項供書情形外應就所提出之文件親至被拿捕之船上檢查裝運
貨物會同該船船長製成詳細物件目錄

第十四條 主任推事對於被拿捕船舶船長船員搭客或貨物所有人之供詞及執行拿捕海軍軍
官之陳述應令書記官詳細記錄

第十五條 主任推事認為必要時得指定事項令鑑定人鑑定之

第十六條 主任推事檢查完竣後應即製成調查書連同第十二案所規定之供述書及其附屬文
件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

- 第十七條 檢察官應製成意見書連同前條文件提出於地方捕獲法院
- 第十八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亦認為正當時地
方捕獲法院應即製成釋放裁定書移付於檢察官
- 第十九條 檢察官意見書如主張捕獲或釋放被拿捕之船舶或貨物而地方捕獲法院認為不當
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為公告之程序
- 前項公告應將該事件案由登載於政府公報並譯成外國文揭載於國內發刊之外國
文報章凡該事件之關係人得由公告之日起限於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申訴書於
地方捕獲法院
- 第二十條 申訴書應載明左列各項並附送可為證據之書類
- 一、申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 二、申訴之要旨
-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之代理人限於中華民國之律師
- 第二十二條 經過第十九條第二項所定期間關係人未提出申訴書者地方捕獲法院即行開始審
檢但有檢察官之聲請時得不另經審問程序逕行判決
- 第二十三條 申訴人在申訴期間內提出申訴書時應由地方捕獲法院指定日期開庭審問但申訴

人未經許可而缺席時得爲缺席判決

第二十四條 審問終結後應即製成判決書於三日內宣告 判決書應於宣告後即時移送於檢察官並將謄寫副本送到於申訴人

第二十五條 檢察官及申訴人對於捕獲法院之判決得於判決書移送或送達之日起限於二十日內提出上訴書於原地方捕獲法院上訴書應填寫左列各事項

一、上訴人之姓名性別國籍住所年齡職業

二、原地方捕獲法院之判決

三、不服之理由

第二十六條 地方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應將本案卷宗即時移送於高等捕獲法院

第二十七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不合程序或逾越期限之上訴應予前項不合程序之事項高等捕獲法院認爲立時可以補正者得命其補正

第二十八條 凡逾上訴期限而不上訴者其原判決書即爲確定但因天災或意外事變之障礙准其聲明於原地方捕獲法院查無虛偽仍許上訴

第二十九條 高等捕獲法院接到上訴書後除逾限上訴應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予以駁回外如係

檢察官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於申訴人如係申訴人上訴應將上訴書副本送達

於檢察官均限於送達之翌日起十日內提出答辯書

第三十條 高等捕獲法院對於判決事實或證據認為必要時得自行調查或委託地方捕獲法院重為調查

第三十一條 調查終結後高等捕獲法院應即為書面之審理但判決書之宣告仍公開之判決書應移送於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並將副本送達於申訴人

第三十二條 判決確定後應將判決書要旨登載於政府公報

第三十三條 捕獲法院在審檢期間關於被拿捕船舶及貨物之保管應委託於海軍官署前項保管規則由海軍部定之

第三十四條 判決沒收之船舶或貨物屬於國庫

第三十五條 判決之執行由地方捕獲法院檢察官行之 檢察官關於判決之執行得請海軍官署及警察官署協助之

第三十六條 關於審檢程序之細則捕獲法院定之

第三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海上捕獲條例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中華民國軍艦在與敵國開戰期內對於船舶依本條例之規定得爲臨檢搜索拿捕
- 第二條 臨檢搜索拿捕於中立國領海及條約規定中立之區域不得爲之
- 第三條 本條例稱敵國者兼指敵國占領地而言
- 第四條 稱敵船者謂左列各船
- 一、懸有敵國國旗之船
 - 二、依法懸有中立國國旗而船舶所有人全部或一部有住所於敵國者
 - 三、供敵國使用之船
 - 四、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船未經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 第五條 稱敵貨者謂左列各貨物
- 一、貨物所有人之住所在敵國者
 - 二、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對於敵國或敵人所寄送之貨物
 - 三、開戰前預期開戰或戰爭中移轉於有住所於中華民國或中立國人之敵貨未經

完全移轉並無善意之證明者

第六條 稱住所者謂以久住之意思住於一定之地域而言法令以主事務所所在地爲住所
第七條 稱船舶文書者謂左列各文書

- 一、船舶國籍證書
- 二、船舶護照
- 三、造船合同
- 四、租船合同
- 五、賣船證書
- 六、船員名冊
- 七、通行證書
- 八、航海記事簿
- 九、船內日記
- 十、出港證書
- 十一、僱用船員合同
- 十二、健康證書

三、載貨證券

四、運貨收證

五、載貨表冊

前項文書應具備之種類依其國法令之所定

第八條 稱戰時禁制品者依戰時禁制品條例之規定戰時禁制品條例另定之

第九條 稱戰時禁制人者謂敵國現役之軍人

第十條 稱封鎖者謂以艦隊實力禁止敵港交通之行爲 稱破壞封鎖者謂業經通告封鎖而希圖通過封鎖線之行爲

第十一條 稱捕獲品者謂經捕獲法院判決沒收之物件

第二章 臨檢

第十二條 臨檢對於左列各船舶行之

- 一、懸有中華民國或中立國國旗而有爲敵船之嫌疑者
- 二、未得政府特許有與敵人通商航行嫌疑之中國船
- 三、有載運戰時禁制品戰時禁制人嫌疑之中國或中立國船
- 四、有破壞封鎖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五、有助敵行爲嫌疑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

第十三條 海軍艦長對於前條所列嫌疑之船舶得令其停船聽候臨檢 通告停船日間以信號旗及汽笛爲之夜間以白燈代信號旗天候不良或雖懸旗燈鳴笛而該船不遵令停船時得放空炮二次不停止時得以實彈炮擊其檣桅仍不停止得擊其船體

第十四條 船舶遵令停船後艦長應派海軍軍官一員隨帶水兵二名乘坐舢舨前往該船臨檢

第十五條 臨檢軍官登船後應以禮貌請求檢閱船舶文書但船長拒絕時得强迫行之

第十六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認爲並無第十二條所稱嫌疑情形時應卽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十七條 臨檢軍官離船時應於該船之航海記事簿內註明臨檢日時地點本艦艦名艦長及臨檢軍官之姓名

第十八條 中立國軍艦護送之中立國船舶其護送艦艦長預將該船之船貨性質及到達地點作成報告書並證明其無第十一條所稱嫌疑情事者得免除臨檢

第十九條 臨檢應於受臨檢之船舶原航路爲之

第三章 搜索

第二十條 臨檢軍官檢閱船舶文書後認爲尙有嫌疑時得行搜索

第二十一條 搜索應會同受搜索船之船長或其代理人爲之 關於封鎖之地方或器具應令該船

船長或其代理人開啓之但拒絕開啓時得爲適當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搜索中或搜索後臨檢軍官認爲不應拿捕時應即承艦長之命放行之

第二十三條 第十七條至第十九條之規定於搜索準用之

第二十四條 臨檢軍官搜索後認爲應拿捕時應報告艦長依第四章規定拿捕之

第四章 拿捕

第二十五條 對於左列船舶應行拿捕

一、敵船但左列各船不參與軍事時不在此限

甲、沿岸漁船及短路航船並其船中之器具貨物

乙、從事宗教學術慈善事業之船

丙、西曆一九〇七年海牙推行日來弗條約原則於海戰條約所稱之病院船

丁、俘虜交換船

二、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與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

三、左列中國船舶或中立國船舶

甲、載運戰時禁制品或戰時禁制人之船

乙、破壞封鎖之船

丙、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

丁、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

戊、抗拒臨檢或搜索之船

己、船舶文書不依法完備或有隱匿毀棄僞造情形之船

第二十六條 艦長決定拿捕後應將拿捕理由通告船長並派海軍軍官一員水兵若干人佔有該船

第二十七條 船舶佔有後艦長應即執行左列各項

一、押收船舶文書

二、點明船舶所載貨物及其他貴重品造具清冊

三、封閉貨艙

第二十八條 除顯有參戰行爲之船員外對船上人員之待遇依左列之規定

一、屬於敵國國籍之船長船員水手人等作爲俘虜但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執行與戰爭有直接或間接之職務者得釋放之

二、屬於中立國國籍之船長船員如以書面聲明於戰爭期內不爲敵國船舶執行職務者不得作爲俘虜

三、屬於中立國國籍之水手等不得作爲俘虜

第二十九條 除應爲俘虜者及必要之證人外對於船中乘客應於最近之口岸許其登陸

第三十條 被拿捕船舶中之郵件除自封鎖區域發遞或寄達於封鎖區域者外應設法寄達

第三十一條 艦長應將拿捕船舶各情形作成詳細報告書從速報告於海軍部部長

第三十二條 艦長於船舶拿捕後發見不應拿捕情形時應即釋放之

第三十三條 艦長應命佔有該船之海軍軍官將拿捕之船舶致送於中國地方捕獲法院所在口岸並將一切船舶文書證據呈送聽候審檢

第三十四條 艦長認有易於腐敗之貨物不能致送時應令海軍軍官一人會同該船長作成報告書前項貨物艦長得於最近之中國口岸或經中立國許可之最近中立國口岸公賣之但應將公賣之貨品價格註明於航海記事簿並作成供述書送交地方捕獲法院

第三十五條 艦長遇有左列情形必不得已時將被拿捕船舶毀損之但毀損前應將船中人員貨物及一切船舶文書妥爲保全

- 一、被拿捕船舶破壞不堪航行時
- 二、於軍事上行動有重要之妨礙時

第三十六條 遇有前條情形應由艦長作成供述書詳細載明不得已之理由送致地方捕獲法院並

完全負其責任

第三十七條 被敵國拿捕之中國船或中立國船艦長爲再拿捕之行爲時如該船未經敵國使用或未引送於敵國口岸者得釋放之

第五章 制裁

第三十八條 拿捕之船貨非經捕獲法院判決不得沒收

第三十九條 敵船沒收之 敵船中之敵貨沒收之

第四十條 中立國船中之敵貨除本法別有規定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一條 未得中國政府特許致敵人通商航行之中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所載之貨物除敵貨及屬於船舶所有人之貨物外不得沒收
第四十二條 戰時禁制品沒收之 屬於戰時禁制品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載運戰時禁制品之船舶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沒收之

一、船舶所有人與戰時禁制品所有人同爲一人時

二、戰時禁制品之價格重量容積或運費爲船中全貨物二分一以上時

三、以虛偽方法載運戰時禁制品時

有前項第三款情形時船舶所有人之貨物一併沒收之

第四十四條 戰時禁制人作爲俘虜 載運戰時禁制人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敵貨沒收之但船長證明不知事實時不在此限

第四十五條 破壞封鎖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但貨物所有人證明不知有破壞意思時得放還其貨物

第四十六條 爲敵人偵報軍情及其他顯有參戰助敵行爲之船舶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七條 受敵國軍艦護送之船舶及其貨物沒收之

第四十八條 抵抗臨檢或搜索之船舶沒收之

前項船舶中之敵貨船長及船舶所有人之貨物沒收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四十九條 本條例未規定事宜依法令條約國際慣例行之

第五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二十及四十八條條文

第四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決議修正

第三十條 立法院設立法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

免之

第四十八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二十九人至四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主席依法任免之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應在附近高地挖取如路旁原有旁溝者可加寬取之無論如何挖取應設法免除挖成土坑

第二條 如在高地不能得土時須在可以洩水地方取之挖取之時應使隨時不致停水用土完畢所留土坑必須整理疏通使能洩水

第三條 距離有住宅地方八公引內之窪地非預有適用之洩水道不准取土如在不得已時亦應將挖掘之土坑使有溝道宣洩不致積水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土地點及挖掘方法須負全責包工人未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准隨意選擇取土地點如違反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條 在瘧疾流行地方於其發現時期（通常為每年五月至十月各地方仍應斟酌當地氣候情形而定）在新築道旁如有洩水道尙未完備之土坑存有積水者須按每星期洒油一次

第六條 前條應用之油 (Crude Oil 即原油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上塗擦之油) 以適量之石油(Petroleum 即輕油或稱煤油) 稀之混合酒用如單獨使用重油亦可

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修造公路取石無論大小應設法避免在地面以下挖取如在不得已時對於該地點須有

洩水溝道

第二條 在地以下取石時必須有洩水道其坑坎不平之處應以砂土鋪平使不致存水

第三條 存水之石坑或地穴於取石完畢時須即填塞或挖掘洩水道使坑內不致停水

第四條 主管人員對於選擇取石地點及取石方法須負全責包工者非經主管人員允許不得隨意

選擇取石地點如違反規定應予以相當之處罰

第五條 在瘧疾較少之處取石工作於可能範圍內應多雇用本地工人在無瘧疾區域須設法防止
雇用曾經居住瘧疾區域之工人

第六條 在瘧疾流行地方於其發現時期（通常為每年五月至十月各地方仍應斟酌當地氣候情

形而定）無論在地面以上或以下取石時坑內如留有存水應按每星期洒油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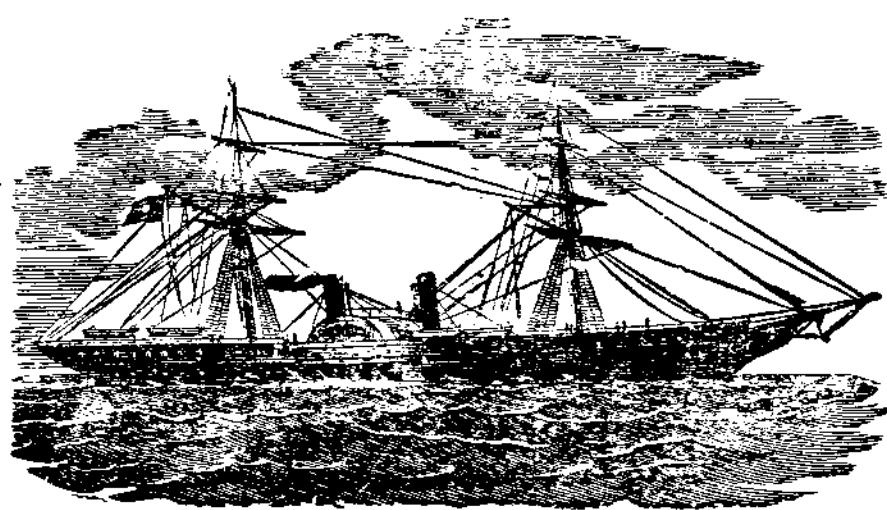
第七條 前條應用之油係將重油 (Crude Oil 即原油應用於工業用機器上塗擦之油) 以適量之

石油(Petroleum 即輕油或稱煤油) 稀釋之混合酒用如單獨使用重油亦可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二十九期

中央法規

七四



法規

●本省法規

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

國民政府令准援用之取締紙幣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之規定製定之

第二條 凡印刷或繕寫之票幣不載支取人姓名及支付期間憑票兌換銀兩銀元銀角或銅元者無論何種名義（如工資券流通券抵借券等類皆是）概認爲紙幣

第三條 本辦法頒行後凡本省公務機關及銀錢行號公司商店非經財政部或本省政府核准有案者不得發行紙幣

第四條 凡本省公務機關及銀錢行號公司商店住戶在本辦法頒行以前發行之紙幣除呈經財政部或本省政府核准有案者外統限六個月以內分期收回

第五條 凡本省境內公私印刷局所非呈經本省政府核准有案者不得承印何種紙幣

第六條 本辦法頒行後除省會由財建兩廳會同查禁外各縣責成縣政府督同所轄境內商會或區鎮公務機關查明公私發行之紙幣種類及數目按照本辦法第四條規定之期間分別限令收回

第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五條之規定及超過第四條之期間者得以五十元以上三十元以下之罰金

第八條 凡受前條處罰後再犯者得停止其營業印刷局所得扣留印刷器具或沒收之

第九條 本辦法頒行後各縣縣長有奉行不力者得提付懲戒

第十條 各縣政府按照本辦法第七條所科之罰金得提百分之五十元查禁紙幣辦公費其餘百

分之五十元應專案呈解取據備案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提經省政府委員議決修改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後公布施行

想

あ
示

提 案

提議劃定南嶽管理局暫行管理區域由

爲提議事案照前據南嶽管理局局長王涵川呈請委員勘劃管理區域當經分令該局長暨衡山縣縣長會同勘劃繪具圖說呈核去後茲據該縣局會銜呈復勘定東以水簾洞山腳爲界西以西嶺山脊爲界南止汽車路北達祝融峯爲南嶽管理局管理區域並繪具圖說前來查南嶽山脈蜿蜒區域本極廣袤現既設置專局從事建設自非酌劃範圍不足以資管理而利設施查核該縣局所呈勘劃情形尙屬妥洽擬卽照所劃地段定爲該局暫行管理區域是否有當相應鈔同原呈圖說提請

公決

鈔送原呈圖說各一份

提案人民政廳長曹伯聞

建設廳長譚常愷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三十四次常會議決通過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一一

月

五

日

抄原呈

呈爲會銜呈復事案奉

鈞令會同勘劃管理區域繪具圖說分呈到處再行核奪等因奉此縣長遵於十二月十日馳抵南岳會同局長勘劃當經劃定東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二十九期 提 案

二一

以水簾洞山腳爲界西以西嶺山脊爲界南止汽車路北達祝融峯其劃定管理區域內之經界司法及教育行政仍舊由縣政府管轄執行至公安與整頓寺廟風俗及森林罰則之執行則屬管理局權限設有必要事件須雙方辦理者仍應會同辦理奉令前因謹將會勘管理區域界限繪具圖說除分呈建設廳外理合備文會呈

鈞廳俯賜察核令示祇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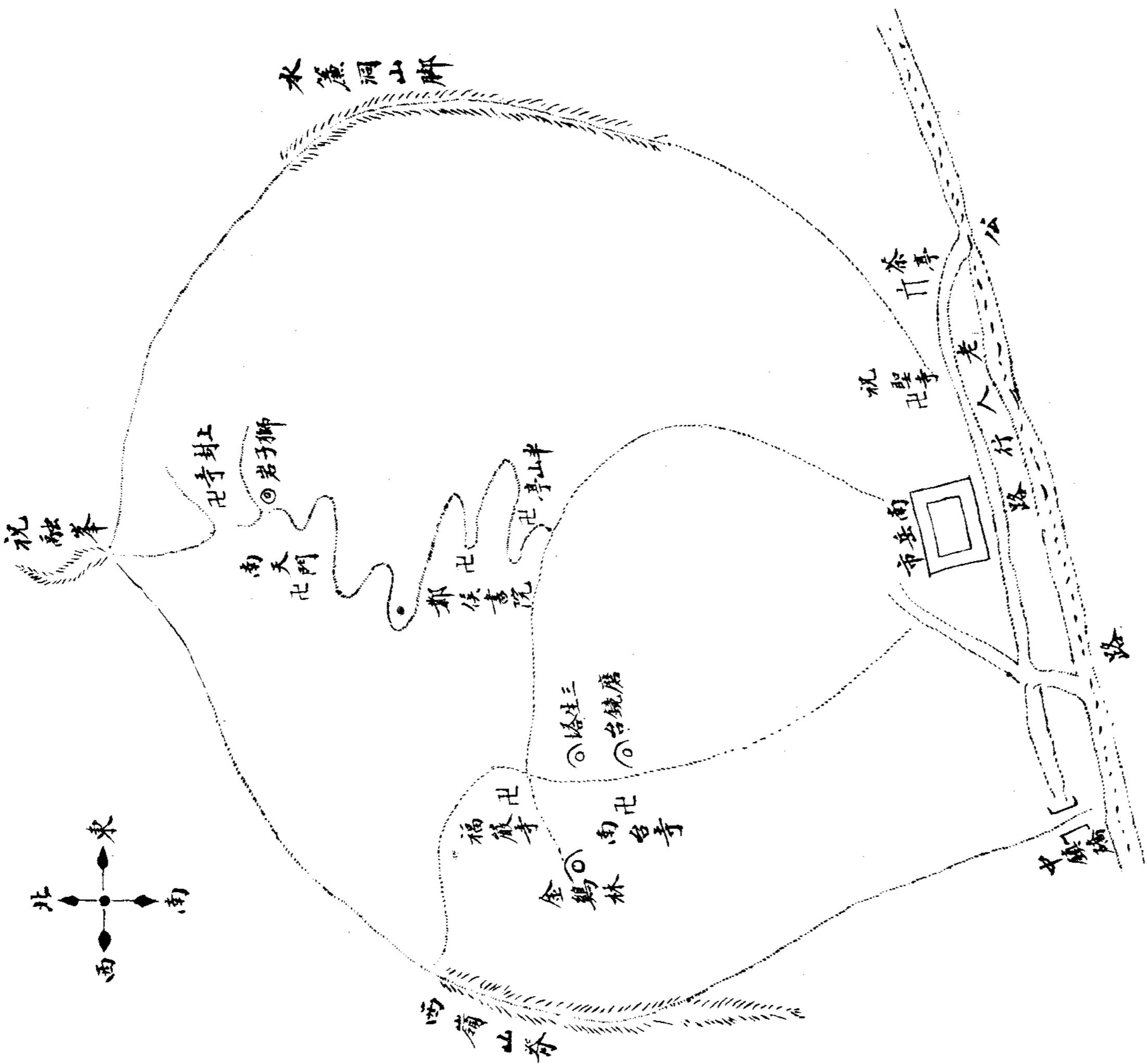
附賈圖說一紙

衡山縣縣長陳特

湖南省南岳管理局局長王涵川

說明

本圖東以水簾洞山腳為界西以西嶺山脊為界南止汽車路北達祝融峯自水簾洞山腳西行至中鎮橋約計十五里自祝融峯直下至公路止約計三十里



提議免予折減水警總隊二十一年下期出巡費案

爲提議事案查前據湖南水上警察總隊長謝亮宇呈爲二十一年下期出巡費原列在二十一年八月份經常費內請領係照公費一律以六折扣發給此項出巡經費實與旅費無異應懇免予折減填費請款憑單計洋四百四十元請轉函補發等情前來當經函轉財政廳核辦在卷茲准復函略開查該總隊長原呈內所稱此項出巡費實與旅費無異自屬實在惟既經審計委員會核減四百四十元該部所請免予折減一節應請提案核定以憑照辦等因准此查該總隊長所請補發出巡費似應照准是否可行相應提交

大會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七次常會議決照准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七日

擬具湖南省各縣編劃直屬鄉鎮暫行辦法提請公決由

爲提議事各縣劃分自治區域因受縣組織法劃區辦法及編劃自治區域限制辦法之限制實施以來扞格滋多迭據各縣呈請變通辦理前來惟因限於法令未便率予照准本廳有見及此爰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議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其相關條文業經大會議決通過於下（一）現行縣以下之區鄉鎮閭鄰各組織得由各省斟酌情形存廢之但不得少於二級或多於四級其各組織之名稱（如鄉鎮閭鄰或保甲等）亦得由縣自行決定彙轉內政部備案（二）各縣自治區域已劃分確定者應以少數變更爲原則（三）各縣劃區尚未舉辦者應從速依照各縣劃區辦法劃分之數如有增減之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四）各縣鄉鎮公所應以直屬區公所爲原則但如有特殊情形者亦得編劃直屬之鄉鎮茲本廳依據上項議決案擬具湖南省各縣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提案

六

編劃直屬鄉鎮辦法五條事關法令是否可行理合檢同該項辦法提請

大會公決

附湖南省各縣編劃直屬鄉鎮辦法一份

提案人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三十八次常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九日

湖南省各縣編劃直屬鄉鎮暫行辦法

一、施行區制之縣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劃編直屬鄉鎮直屬於縣

(甲)政治文化中心之城鎮市集人口在千戶以上自治經費能自行籌措裕如者

(乙)經濟實業集中之處人口在千戶以上自治經費能自行籌措裕如者

(丙)畸零散脫無所附麗及有其他特殊情形地方人口依法得成鎮鄉者

二、依前條(甲)(乙)兩款情事而成立之直屬鄉鎮因情事變遷不能保持其原狀時仍即撤銷併入附近之區

三、凡戶口稀少區域狹小之縣得行廢區一律劃編直屬鄉鎮

四、凡直屬鄉鎮概冠以新名或舊有名稱

五、各縣劃編直屬鄉鎮由各縣政府切實勘查地方情形申述理由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提議長達產科醫院給予補助以資救濟案

爲提議事案據長達產科醫院董事會董事長左學謙等呈請給予補助以資救濟等情查該院開辦已歷兩年考查尚有相當成績現值進展之時收入既屬無多而開支又無可省據所陳困難自係實情非予補助莫維現狀擬援補助各醫院之例每月補助該院洋六百元是否可行相應抄同原呈預算提出大會敬候

公決

附抄原呈一件 預算一份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次常會議決從二月份起每月准共補助銀四百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十日

抄原呈

竊醫院爲社會救濟事業產科醫院尤民族強弱所關本會鑒於舊法接產不良提倡科學接產於民國十九年組設長達產科醫院分兩處辦理便利市民辦理以來成績卓著業經繪具規程圖表呈奉核准備案在卷惟產科醫院與普通醫院不同普通醫院普治百病院務較易發達產科則專事接生不能日日常有多者月可數十餘次少者或僅二三次以此而言業務實少發展之可能且自開辦以來所定醫例原極低廉收入自少加以難產之婦多屬貧苦之家因平日毫無適當之調理一旦發生危險方始來院請診不但掛號手術費難於照繳即伙食針藥諸費均須減免以致每月收入尤形竭蹶而院內每月房租捐派電燈電話藥品器用以及職工薪食諸待開支需費至鉅故勉力支持時虞棘手欲停止而不能欲進行而無術若不設法救濟則維持現狀且難遑言進展伏查醫院事業政府例得補助產科醫院尤情形特殊其重要既如彼而困難又如此籌商再四惟有請求鈞廳每月發給補助銀一千四百元以資維護而利進行所有請求給予補助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提案議決施行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提案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提案

長達產科醫院董事會董事長左學謙

副董事長鄭家倜

董事張開璉

陳長簇

皮宗讓

曹典球

李維湘

彭灼

熊士鼎

周培鈞

何維道

劉樊齋

張思危

李啓鑑

王光宇

劉澤民

唐耀章

歐陽鑑

歲次庚午
歷年總

長達產科醫院支出預算表

科	目	項	備	考
第一項 薪	合計支出一千七百七十九元	984.		
第一目 醫	生	644.		
第二目 藥	劑	60.		
第三目 職	員	120.		
第四目 工	人	160.		
十六人				
第二項 辦	公	111.		
第一目 紙	張	5.		
第二目 筆	疊	4.		
第三目 簿	籍	6.		
第四目 郵	花	2.		
第五目 電	話	14.		

第六目 電 燈	3 8.
第七目 茶 烟	4.
第八目 薪 炭	8.
第九目 廣 告	1 0.
第十目 雜 項	2 0.
第三項 購 置 費	1 7 0.
第一項 傢 具	2 2.
第二項 器皿	1 8.
第三項 醫 用 儀 器	1 3 0.
第四項 金	1 4 0.
第一項 金	1 4 0.
第五項 瘦 痘 消 耗	4 1.0.
第一項 藥 品	2 6 0.
第二項 木 炭	6.
第三項 油 布 油 紙	4.
第四項 棉 花 紗 布	2 0.

第五目 洗	20.
第六目 白	布 20.
第七目 免費病人伙食	60.
第八目 雜	項 20.

擬考送地政研究班學員案

爲提議事案奉

鈞府發交內政部咨請考送地政學員一案並協定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辦法及地政研究班招考學員簡章各一份到廳查該辦法凡第一期各省保送學員應于二月十五日以前先將名額電部截至二月十八日一律入京所有旅費由各省擔負等語現因時間迫促本省亟應定期招生舉行初試擬照向例請教育廳負責辦理至旅費一項本省初試學員擬取七名每名給洋一百元共計洋七百元並擬由府核發以便屆期赴京復試是否有當相應抄同辦法簡章各一份提請

公決

附協定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辦法一份
地政研究班招考學員簡章一份

提議人曹伯聞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湖南民政刊要第二十九期 提案

內政部中央政治學校協定各省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辦法

(一) 各省政府保送地政研究班學員從本年三月十五日起每四個月為一期分作三期支配

第一期	浙江	江蘇	廣東	廣西	安徽	江西	湖北	湖南	河南	山東
第二期	山西	福建	河北	雲南	貴州	四川	陝西	甘肅	綏遠	
第三期	遼寧	吉林	黑龍江	熱河	寧夏	察哈爾	西康	青海	新疆	

(二) 保送學員名額每省以五人為限但必要時大省得多至六人小省得少至四人

(三) 保送學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至三十五歲以內身體健全無不良嗜好者

一、大學本科畢業者

二、專門學校畢業在各級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 保送學員由各省初試及格再行送京復試其初試科目依照該班招生簡章第六項之規定辦理

(五) 保送學員來京覆試時須附送初試成績單試卷畢業證書及證明書最近四寸半身相片四張詳明履歷書二份

(六) 保送學員自起程之日起一切旅費均由各省政府擔負載至入校之日起其覆試不合格者回省旅費亦由本省擔負

(七) 保送學員如係現職人員得保留原職有必要時亦得酌給半薪由各省自行規定之

(八) 保送學員其修學年期及待遇視該班招生簡章第十第十一兩項之規定惟畢業後仍分發原省服務

(九) 本辦法由內政部會同中央政治學校擬定由內政部咨照施行

中國國民黨中央政治學校附設地政研究班招考學員簡章

(一)宗旨 造就土地行政專門人材以備中央推行土地政策之用

(二)學額 一百名（內五十名由各省民政廳考送）

(三)資格 投考學員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而年齡在二十四歲以上三十五歲以內身體健全無疾病嗜好者

一、大學本科畢業者

二、專門學校畢業在各級地政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四)報名手續

報名時應繳下列各件

一、呈驗畢業證書（其由私人或機關證明資格以及無證書而聲請隨後補繳者不得報名與考）

二、呈繳最近半身四寸相片三張（相片不得粘貼硬紙板背面註明姓名年歲籍貫及最近通訊處）

三、填具詳細履歷書

四、繳納試驗費國幣二元（應試與否概不發還）

(五)報名及考試日期地點

(日期)報名自二月二十日起至三月一日止考試自三月三日起分別舉行體格檢查口試及筆試

(地點)南京城南四象橋本班

(六)考試科目 (1)黨義(2)國文(3)英文(4)數學(小代數，平面幾何，平面三角)(5)中外史地(6)政治學(

7)經濟學(8)法學通論或農學概論(二者選考一種)

(七)揭曉 定於三月十一日，十二兩日在南京中央日報及上海申報登載公佈

(八)入學時期 三月十四日

(九)入學手續 錄取新生入學時應繳下列各件

一、志願書

二、保證書（保證人須住在本京經本校認爲合格者）

三、畢業證書

四、保證金國幣三十元（此項保證金存放本校指定銀行入學時呈繳存單於畢業時發還）

（十）修學期限 三學期每學期定爲四個月

（十一）待遇

一、修學期內一切膳宿制服講義等費概由本校按照規定供給

二、畢業後得由本校按其程度及能力呈請中央分發各級地政機關服務

提議民政廳派赴各縣查驗倉穀委員薪資旅費請照成案仍由內務調查費項下

支領由

爲提議事查籌辦倉儲爲本年度重要工作迭經本廳遵照部令並釐訂各項辦法及考成章程督促各縣長積極充實籌備限期造冊報廳派員查驗現據各縣陸續冊報到廳並應照章派員前赴各縣實地查驗以昭覈實而憑轉報茲擬將全省各縣分爲五區每區派委一員預計三個月完畢薪資旅費約共需洋四千元所有此項經費擬請援照本會第一六八次常會議決成案由二十一年度內務調查費項下動支仍候該員等回省銷差後再行由廳造具臨時支付計算書實報實銷是否有當相應提請公決

提案人委員兼民政廳長曹伯聞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四次常會議決發銀三千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提議省會戒煙所經費限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截止案

爲提議事前准

湖南省政府祕書處函閏一月二十四日

省府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九次常會報告事項第一項湖南財政委員會函復審核湖南省會戒煙所月支經費減列爲三百七十二元至開支期限仍請核議一案鑑決照辦開支期限令禁煙委員會核議具復等語紀錄在卷除分函外相應錄案並抄同原函函請查照並轉行遵照辦理等因當經轉達茲准

湖南省禁煙委員會函復已於第十四次常會議決省會戒煙所經費限至二十二年九月底止囑查照轉復等由准此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八次常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提議擬具統一全湘公安警察局所辦法案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六六八號訓令節開准內政部咨奉

行政院令發湖南省政府二十一年度行政綱要及第一期行政計劃關於公安事項既經統一全省公安警察局所組織應一律改稱爲公安局以符法制令仰該廳即使遵照辦理具復備核等因遵查湖南省各縣警察所成立於民元以後原有警費率多就地籌措故其

組織既非完善且不一致在前此內務司及警務處統治時代因政變迭乘軍事繁興主其事者至無時機以言整理本廳長蒞任伊始考察所及深知湘省警政之不良亟思有以改進而整理之故於十八年度編定預算時即列有改組全省公安局分籌補助省款一案原冀改良警政統一組織確定警費俾樹民治之先聲乃因省庫支絀得以照案提前改組成局者僅長沙等四十三縣嗣於十九年秋共匪陷省又值裁釐不獨補助原案未能全部完成即已成立各局之省款亦受財政影響或停或減致全省警政均呈岌岌可危之勢此警務之少進展實屬無可諱言值此匪患災荒省地財力一時未能恢復之際關於全湘警政欲求組織之統一必須謀整個之改革茲擬分別優劣斟酌去留以副政府刷新警政統一組織之望其辦法如左

(一)保留各局 湖省各縣公安局具有歷史性者厥爲常德衡陽湘潭岳陽洪江津市等六局其成立時期最早故經費稍裕組織較優至民十八年改組之長沙各縣局在當時雖亦皆粗具規模卒因省地兩款先後停減仍日見簡陋惟其中如衡陽湘潭常德岳陽洪江津市邵陽益陽攸縣郴縣沅陵零陵桃源宜章醴陵等十五局或因地位關係特殊或因地方警款稍裕尚能維持原狀又長沙衡山桂陽耒陽祁陽安鄉芷江道縣等八局或屬首善區域或爲西南邊要現雖縮小組織尙能各自成局爲厲行警政促進自治起見所有以上衡陽長沙等共二十三局似均有存在之必要擬請照案概予保留惟警務繁瑣建設事業各費需用浩大而各縣地方警款又多屬不敷非得省款之補助難期整理完善並擬於編列二十二年度預算案內除各局長月薪照案列入外仍查照補助成案將衡陽常德湘潭岳陽洪江津市邵陽益陽郴縣零陵長沙桂陽衡山沅陵桃源安鄉攸縣醴陵祁陽耒陽宜章芷江道縣等共二十三局各月支省款補助費三百元一律恢復列入預算案中以便實支而期整理

(二)改局爲科 查縣公安局組織規程第十七條有縣政府對於公安局認爲有縮小範圍之必要時得呈請省政府核轉內政部核准改局爲科之規定現湘鄉甯鄉湘陰慈利武岡溆浦黔陽臨湘瀏陽靖縣常甯澧南縣華容漢壽永明瀘溪永順新寧沅江汝城寧遠等二十二縣既無省款補助而地方警款復無擴充之可能自宜遵照改科以符名實而便整理惟改科後關於局所原管警務衛生及其他一切統計事項雖仍歸科承辦但發布命令呈轉表冊文告統以縣長名義行之其科內員警夫役之任免進退

亦由縣長直接處理呈報民廳備案至科長月薪即由原有局長薪額照案由省款支給其原有地方警款之整理增減由縣長督同財政局就可能範圍內按照後開組織人員切實統籌統支並得由縣長飭科造賈合法預算呈候備核

(三)停辦警所 各縣局所除上項保留與改科外其餘各縣非因災匪紛乘即屬邊陲瘠苦徒存告廟餉羊之名無補公安警衛之實除平江茶陵古丈三縣局所久經停辦外其餘如安化新化城步石門大庸安仁酃縣東安江華新田永興資興桂東臨武藍山嘉禾麻陽綏寧通道保靖龍山桑植乾城辰谿鳳凰永綏晃縣等二十七警所擬即一律暫予停辦俟省地財力充裕時再行分別徐圖恢復惟停辦之後關於地方警務仍未便放棄不顧特將公安職務分別規定以專責成(甲)關於治安警察如取緝旅館稽查奸宄實行聯結注意消防等責成地方團隊商承縣長切實辦理(乙)關於行政警察如調查戶口維持風俗管理交通保護森林以及清潔衛生諸事在實行自治之縣由區所專辨否則概由政警隊兼理並得於原有警費內酌用戶籍生二人至三人及清道夫四人至十人分司其事(丙)關於違警事件概由縣長依照違警罰法直接辦理政警團隊不得干越(丁)關於警務一切應行呈報事項統由縣長依照法令隨時分別呈核(戊)所長月薪一律停支即以原列月薪預算為彌補恢復各局補助之費至關於原有地方警款除按照上項分配事務辦法得酌予留用外其餘苛細雜捐應予悉數豁免

此外各分局所除長沙縣屬第一第二兩公安分局會同縣屬城區公安分局及桃源縣屬陬市分所應改分局均擬懸予保留澧縣城區公安局應改分駐所外其武岡高沙公安分局南縣三仙湖公安分局平江長壽公安分局等請予一併撤銷所有遵令擬具統一全湘公安警察局所辦法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改革總表及改科組織表全省公安經費預算比較表各一份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附改革表 組織表各一份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二次常會議決通過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日

附改局爲科人員組織表

職別	人數	備考												
		科長	科員	事務員	書記員	巡警	火夫	士夫	士夫	士夫	道長	清夫	辦公費	制服費
科長	一												二〇	二
科員	一													
事務員	二													
書記員	一													
巡警														
火夫														
士夫														
士夫														
道長														
清夫														
辦公費														
制服費														

所有長警夫役月餉可按該縣普通生活而定但巡長月餉每人不得少於十元
警士夫役月餉不得少於六元均由地方警費開支
因改科所增之辦公費依照公安局規程之規定應由地方經費項下補助之但
除長警制服費外至多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元以示撙節

清道夫以四人至十人爲限

湖南省各縣公安局經費省款支出預算比較表

款 別 二十一年度實支預算數 二十二年度擬定預算數

附註

局長薪	三萬四千八百元	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除原有局長月薪照舊外內將沅江汝城寧遠新寧四所改科故增加如上數
補助費	五萬四千元	八萬二千八百元	查本年度因減支補助故未按原列支用下年度因全省公安改變辦法將所長月薪全數裁減恢復保留各局月支省款三百元挹彼注此故增加如上數
所長薪	一萬四千八百八十元		
分局長薪	二千八百八十元	一千九百二十元	
合計	一十萬六千五百六十元	一十二萬二千四百元	裁減之數移作彌補恢復各局補助費之用

擬改革全湘縣公安局警察局所長

縣	別	原有機關名稱	改革辦法		附註
			公 安 局	保 留	
衡	陽	衡陽公安局	同	同	以上衡陽至道縣共計保留二十三局擬不分等一律恢復各月支款三百元餘仍由地方費設法增撥支給
常	德	常德公安局	同	同	
湘	潭	湘潭公安局	同	同	
岳	陽	岳陽公安局	同	同	
會	同	同	同	同	

		華容		南臨常靖瀏陽		黔浦		武利		慈陰		湘鄉		道江		芷江	
		縣	縣	縣	縣	縣	縣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改科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科		

湘鄉至永順十八局改科後所有科長月薪依照局長預算原案分
別仍由省款開支至改科一切經費均照舊由地方費支配

乾	桑	龍	保	通	綏	麻	嘉	藍	臨	桂	資	永	新	江	
谿	城	植	山	靖	道	寧	陽	禾	山	武	東	興	興	田	華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同	同	同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鳳凰	鳳凰	同		
永綏	綏	同		
晃縣	縣	同		
長沙縣屬	第一公安分局	保留		
	第二公安分局			
會同縣屬	城區公安分局	同		
桃源縣屬	陬市警察分所	同		
澧縣縣屬	城區公安分局	應改分駐所		
武岡縣屬	高沙公安分局	裁撤		
南縣縣屬	三仙湖公安分局			
平江縣屬	長壽公安分局	同		

桃源陬市分所應改爲分局以資警衛其分局長月薪俟改分局後
再行另案呈請故懇併案保留

澧縣城區公安分局長月薪應俟改分駐所再另案呈請停支

一、本表計保留縣公安局共二十三縣保留分局共四處改局爲科十八縣又改所爲科計四縣改分駐所
一處停辦縣警所二十七縣裁改分局計四縣

二、保留各局除恢復月支省款補助費三百元外應由各該縣長督同公安局長切實整理其原有地方經
費不得藉口縮減致涉簡陋

三、改科組責成縣長按照附表切實負責辦理並先擬具組織預算呈核

四、停辦警所之縣所有警所職務由各該縣長按照分別支配以專責成其停支所長月薪即作恢復省款
之補助

五、改革日期應俟議案公決呈報 內政部核准後再行另文通飭

附記

提議擬就二十一年度一級概算書內列推行自治事項臨時經費壹萬元以利進

行案

爲提議事案查本廳上年舉辦長沙等十四縣地方自治曾經提請

大會議決由二十一年度總預備費內撥洋壹萬元作爲辦理自治事項費用在卷茲值彙編二十二年度一級概算之際關於將來推行全省自治所需費用如彙編法規提要國民課本以及派員分途督察指導薪賞旅費等等在在需款擬請就下年度概算內加列臨時費洋壹萬元仍由本廳隨時撙節動用實報實銷以利進行是否有當相應連同推行自治事項臨時經費概算書提請

大會公決

附推行地方自治事項臨時經費概算書

提議人曹伯闡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二次常會議決照列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日

湖南省民政廳推行地方自治事項臨時經費概算書

計開

一、俸給費 督察員八人每人月支薪洋八十元以三個月計算共需洋一千九百二十元正

一、旅費 督察員八人依照湖南出差旅費暫行規則以三個月計算共需洋三千六百元正

一、紙張印刷費 加印自治法規編印法規提要國民課本（即國民講堂應用講義）及區長委狀並各項紙張約需洋三千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二十九期 提 案

二二

四百元

一、郵電費 頒發各項法規冊表圖書委狀鈐記等項及拍發電報約需洋一千五百元正

一、雜費 刊刻區公所鈐記及包封鈐記所用之洋布繩索等項約需洋六百元正

以上共洋壹萬壹千零二十元正

提議檢閱消防費用擬由政府發給補助費五百元案

爲提議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長沙市消防聯合會常務周安漢等呈屬會爲促進消防事業鍛習消防技術起見定期四月一日在經武門外協操坪舉行第二屆消防檢閱大會預算經費需洋一千九百一十八元業經第三次執監部及檢閱籌委會聯席會議審核通過惟屬會經費有限並經議決分請各機關團體酌量捐助約計仍屬不敷伏念省會地居首善消防關係重大檢閱之舉萬難緩行素仰鉤府對於消防事業極意提倡擬請發給補助費洋五百元以資籌備而竟全功等情查消防爲公益事業檢閱乃促進技能惟經費有限自應由政府予以補助以示提倡是否可行理合據情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湖南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五次常會議決照發

中 华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三

月

十

三

日

提議沅陵縣長黃錫鑑請發省款六千元修建縣政府案

案據沅陵縣長黃錫鑑呈稱呈爲擬建築縣政府房屋繪具略圖估定石木各項材料及工食價目單懇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核准撥款修築以資辦公仰祈鑒核事竊沅陵縣政府與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合駐一署其房屋支配法院居三分之二縣府居三分之一對於辦公及出入關防彼此均感不便縣長到任之初查悉合署原因歷經各前任縣長及地方士紳與第一分院爲縣府地址爭執多年呈牘盈寸結果全部房屋概歸法院所有縣府須另擇地址遷移已成定案現在縣政府純係寄附性質感跼蹐之不安受無謂之催促隱忍曲就實非得已曾於前年擬將舊道署及舊提督署兩處擇一改造縣府分別工程估計修築概數呈懇鈞廳撥款未邀允准計成畫餅茲准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公函開逕啓者查合署辦公兩感不便因循畏葸難與圖成本分院以部視察員奉頒視察綱目關於院址構造狀況及部定視察規程第四條各省區法院組織及其行政進行變更或改革各視察員應就其視察所得建議於司法行政部長等因本分院以院址未能整個解決佈置概從闇略若竟自安滅默殊無由見諒苦衷因卽備具聲請書歷叙本院院址係就廢棄縣署構造自民六以來前後兩次興修所費最鉅連同逐年整理合計在萬元以上因民十六黔軍參謀長兼沅陵縣知事何知重憑藉軍力強爲遷入恃橫佔住呈經前湖南控訴院司法司向省府再四交涉始於民十八由省政府第六次常會議決令沅陵縣署遷移提督舊署辦公惟是院址問題雖經解決而舊有提署日久空曠又非從事修理驟難搬遷沅陵地瘠民貧地方籌款爲難本分院因之未行催請早日遷移茲值部視察員來湘除建議請轉達前途迅予設法提撥相當庫帑以資救濟外查籌撥此宗款項去冬經本院長送與民政廳接洽頗有端緒適值貴縣長因公在省卽減請繼續進行究未得其具體辦法如果因噎廢食此事中止且將永久停滯則院署兩方均感不便昨閱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南國民日報省政府第三百三十三次常會報告事項財政廳據邵陽縣府呈請發款修復辦公廳房屋經費一案決議准發銀三千元可見事在人爲詎可膠柱鼓瑟應請貴縣長將舊提署切實估計需款若干據邵陽近例呈請民政廳提議必有相當辦法一勞永逸縣府甚幸法院甚幸尙望台端出以毅力至誠相處斷未有不發生效果也一得之見相應函達請煩查照並希見復以憑分別呈報函轉至級公誼此致等由復經會院長面催遷移尤爲嚴切雖屬持之有故其不

久予見諒已意在言外且縣府爲地方行政之樞紐不有獨立莊嚴之公廨亦非所宜縣長熟慮深思實有建築遷移之必要業經會商地方士紳保安團長章世恆督同財政局長孫嗣楨勘定舊提督署改造縣府最爲適中繪具略圖從新建築惟原有房屋倒塌破壞不堪就用材料亦尠招集泥木石各工匠從最低限度切實估計各項材料工食等費合計需洋九千五百五十六元九角分別開列價目概數單會同核實以沅陵地瘠民貧欲籌此鉅款萬無可能惟有仰懇鈞廳提交省府委員會議援照邵陽縣近例俯念沅陵工程浩大核准發銀六千元其不敷數縣長再商同地方士紳向民間籌助以竟其功庶縣府得有相當辦公之所而沅民切感特殊助予之恩諭將建築略圖暨各項材料工食估單附呈外所有呈懇撥款建築縣府房屋各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鈞廳察核施行伏候指令祇遵等情計呈賣建築縣府房屋略圖一紙泥木石各項材料工食等費估計單三紙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實情可否照准相應檢同費件提出大會敬候

公決

計附房屋略圖一紙估單三紙

提案人曹伯聞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五次常會議決發洋三千元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提議省會公安局購買長沙縣府地址及變賣保安巷側地址抵付購價案

爲提議事案據省會公安局長彭灼呈稱本局所屬東二分所管轄中山馬路附近地段商賈輻輳戶口殷繁因轄地內無相當所址與東區警察署同駐一處偏在一隅辦理案件常感困難擬購買府後長沙縣府地皮作爲所址各情形迭經呈明鈞座在案現已與長沙縣府訂購妥當計共地皮四十四方丈八十方尺每方價洋九十元合計洋四千零三十元正並籤劃界址設法墊付地價領取執照唯

是公家財政困難不能請領而事關省會治安利在百年稍縱即逝局長不得不權宜一時迅將此項地皮購定價款尙屬虛懸再四思維祇得將本局司門口舊址右側近保安巷之地出售適有羅慶成金號因需要適用願購四十四方每方出備價洋一百五十元約計可得洋六千六百元除抵付府後街地價及遷建該處之公廁外其餘之款繳存省銀行留儲建築本局局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抄同長沙縣府執照呈請察核示遵等情查省會各區警所地址爲區域所限較之各機關尤難覓得相當地帶茲該局長於長沙縣府舊址劃購地皮四十餘方丈爲建設東二分所之用按之地域最爲適合所需價洋擬將司門口該局舊址右側近保安巷之地由羅慶成金號備價劃購可得價洋六千六百元除抵付長沙縣府地皮價洋四千零三十元外餘款繳庫存儲留備建築該局房屋之用以公濟公事屬可行惟案關換賣公地相應提交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曹伯闡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六次常會議決照准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提議南嶽管理局長王涵川請節省月支經費移作各項旅費及攝製風景片銅板

等費懇核准案

案據南嶽管理局長王涵川呈稱呈爲節省月支經費移作各項旅費及攝製風景片銅版等項臨時費用仰懇察核示遵事案奉鉤應訓字第四六五七號訓令開案准省政府祕書處省祕字第二九三號公函開逕啓者一月十七日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三十七次常會提議事項第一項曹委員伯聞譚委員常愷提議南嶽管理局勘界設計調查及攝製風景片銅版等項費用可否准其按月開

支實報實銷請公決一案議決應造預算再行核議等語紀錄在卷除分緘外相應錄案函達貴廳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迅將所需上項開支數目切實造具預算呈候提案核定此令等因奉此正飭課編造間適外禍緊迫軍需浩繁省庫開支勢必更鉅擬將本局月支經費極力撙節挪作各項旅費及攝製風景片銅版等項開支不另呈請發款將來再以節餘數目與挪移用途專案具報以昭覈實是否有當伏乞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該局關於勘界設計調查及攝製風景片銅版等費既可於月支經費移支似可准其移項於每月特別費項下增列活動目節造報以免增加省庫支出惟事關變更限制移項法令相應提出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曹伯闢

余籍傳

右案經湖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五十六次常會議決照准



情實

目
录

正
文

縣政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奉令核准福建省歸化縣改爲明溪縣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轉准內政部民字第三六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福建省政府咨以福建省歸化縣名於意義上不甚適宜擬改名爲明溪縣請核轉備案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卷茲奉

行政院第三二七一號指令開悉查福建省歸化縣改名爲明溪縣既經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所擬新名亦當妥協應准照辦已呈

請

國民政府覆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飭知湖北省黃岡縣治遷回黃州奉令照准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轉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湖北省政府咨以黃岡縣治自十八年八月間遷駐團風鎮後種種不便擬將黃岡縣治

遷回黃州請轉呈核示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

行政院鑒核茲奉

行政院第三三二八七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查湖北省黃岡縣治擬遷回黃州係爲適應事實便利行政起見應准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核准廣西省古化縣改名百壽縣轉飭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四四四四號咨一件內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廣西省政府咨以廣西省古化縣名有背民衆奮勵求新之精神擬改名爲百壽縣請查核轉呈一案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卷茲奉行政院第三三二八七號指令開呈悉查廣西省政府請將古化縣改名爲百壽縣旣經該部核明有相當理由所擬新名亦當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核准雲南增加屏邊縣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四四七號咨一件內開爲咨達事案查前准雲南省政府咨以雲南省行政區之設立與現行制度

不符擬請將靖邊行政區改置爲屏邊縣咨請查核轉呈等由當經本部核議轉呈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三七七號指令開呈及圖說均悉查雲南省政府請將靖邊行政區改置屏邊縣既經該部核明該地方已到達設縣程度所

擬縣名亦尙妥協自應准予照辦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並請將該縣印信飭局鑄發矣仰卽通行知照此令附件存送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處 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縣政府飭知青海省各縣等次奉令公布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轉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〇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准青海省府咨送釐定各縣等次一覽表請轉呈核定等由到部當經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五零一五號訓令開案查前據該部呈准青海省府咨送釐定各縣等次一覽表請核轉等情到院當經轉呈並指令在案前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五零號指令開呈表均悉准予備案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等因奉此除以部令公布並轉咨青海省府及各省省政府查照暨呈復外相應抄單咨請查照此咨等因並抄送青海省各縣等次清單一紙奉此合

行抄發清單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計抄青海省縣等次清單一紙

廳 長曹伯聞請假

祕 書黃逸羣代行

青海省各縣縣等

計開

青海省

一等縣

西寧縣

二等縣

大通縣 互助縣 樂都縣 民和縣

三等縣

貴德縣 循化縣 化隆縣 隘源縣 玉樹縣 共和縣 哈縣 同仁縣 都蘭縣

訓令瀘溪縣長文星三據唐前縣長呈費行政經過及計劃一案關於計劃部分仰

詳核具報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唐前縣長呈費擬具行政經過概況及二十一年度下期行政計劃一份乞予察核等情據此除行政經過概況查核相符應準備查外關於本期行政計劃是否適合當地情形有無增減之必要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查案詳核明白具覆以憑

核辦此令

廳 長曹伯聞請假
秘 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東安縣縣長李心徐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由

呈悉據行政經過尙稱翔實所擬本期行政計劃亦屬妥善准予備查務望努力實施聽候派員觀察此令件存

廳 長曹伯聞請假
秘 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桃源縣縣長劉端廉呈報巡親情形乞察核由

呈悉該縣各鄉團務烟禁及義勇隊等項既據視察明晰着卽督飭所屬努力興革俾臻治理仍將整理情形隨時專案報核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石門縣長蕭舉規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報告及下期行政計劃乞

察核由

呈悉據行政經過未能逐項繫以說明究竟辦理情形如何本廳毋從查考着卽遵照分別補報再行核辦至所擬本期行政計劃尙屬翔實應准備案務望督飭所屬努力敷設毋徒託諸空言至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長黃逸羣代行

指令藍山縣長黎澤泰呈賈二十一年度行政報告書祈鑒核由

呈件均悉所費報告書將全年度行政概況分過去現在未來列報核與縣政府辦事通則第二十四條下半段規定造報辦法不符着即查明交造本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報告書費候核辦此令

廳 長曹伯聞請假
秘 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新田縣長趙宗獻呈報組織訓練政警情形乞察核由

呈悉據報將該縣保安隊兵警所巡士及政務警察混合訓練各節事屬可行惟查政務警察其職務雖與警所巡士有別然性質究屬相同所擬軍警政名稱稍欠妥洽着將政字刪去改爲團警訓練班仰併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城步縣長向大偉呈賈二十一年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報告書由

呈賈均悉查計劃報告書第七項義倉欠報應嚴限追收冠日掃數歸倉以重儲政餘准存查關於財政建設教育各項仍呈候各主管處核示此令

廳 長曹伯聞請假
秘 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賈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乞鑒核

由

呈費均悉行政經過應將該期內各項設施分別繫以說明以憑有所考查原表僅列綱要殊嫌疏略着即查明補報下期計劃製定區鄉人員辦理積谷懲獎章程着即將該項章程專案呈核其餘除關於財政建設教育事項應分呈各主管廳查核外准予備查此令費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慈利縣長任時琳呈報巡視情形並賈日記及考查各表祈鑒核由

呈費均悉准予存查各區風土人情及一切應興應革事宜既據考查明白着即妥籌實施整理至請嘉獎各區鄉董勤廉用示鼓勵一節並着彙具事實專案呈候核辦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江華縣長彭祖年呈賈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報告表

由

呈費均悉核閱計劃報告表內召集行政會議一則不得冠以擴大名義又各區開倉谷經理虧欠及民欠應澈底清查嚴限追繳以重

儲政餘准備查關於財政建設教育各事項仍呈候各主管廳核示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桃源縣縣長劉端廉呈費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由

呈件均悉查行政經過應將一期所有重要工作某項已辦至若何程度某項已辦有相當成效作成一種報告來件僅列大綱未據分別詳細編製殊有未合着卽遵照補報以憑核辦至所擬行政計劃尙屬周詳應准備案仍仰督飭所屬努力敷設期臻治理為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保靖縣縣長湯肇基呈費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報告及下期行政計劃由

呈悉查行政經過報告無論某項業已專案呈報或已列某次會議紀錄凡屬已往之政治工作均應分項彙編作一整個報告來件過於單簡殊有未合着卽查明分別補報再行核辦至擬行政計劃尙屬翔實准予備查併仰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請假

祕 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漢壽縣縣長羅際裕呈費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祈鑒

核由

呈及費件均悉上期行政關於增籌積谷一節應督飭如限催齊依照新頒冊式趕速造報下期計劃除關於財政建設教育事項應分呈各主管廳查核外其餘准予存查並着切實設施以期治理此令

廳 長曹伯聞請假
祕 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溆浦縣長鄧達五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由

呈悉據報行政經過及行政計劃准予備查惟成立自治籌委會編製閩隣及籌修縣志各項着將辦理情形隨時專案報核併仰知照此令件存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鄉縣長謝申岳呈賣擬具該縣政務警察單行規則乞察核由

呈悉所擬整理政警規則業予修改發還着卽遵照轉賣以備查考此令

計發還規則一份

廳 長曹伯聞請假
祕 書黃逸羣代行

照抄安鄉縣長謝申岳原呈

呈爲擬具整理政務警察單行規則費懇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廳民字第一六八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各縣政務警察職司催徵送達調查緝捕等事關係極爲重要雖迭經令飭各縣政府依照部章切實訓練究竟所授科目是否合法各警程度是否齊一非派員實地測驗不足以資整飭業經列入本年度第三

期（二十二年一至三月）行政計劃在案事關要政亟應錄案通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務將所轄政警加緊整訓庶屆時派員測驗不致臨時周章令出維行幸勿玩誤此令等因奉此職遵卽加緊訓練力求刷新並擬就整理政務警察單行法規派員專事訓練奉令前因理合將遵辦情形並單行規則一份備文呈費

鈞廳俯賜鑒核伏候

指令祇遵再本府預警久經遵令裁撤合併呈明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呈費整理政務警察單行規則一份

試署安鄉縣縣長謝申嶽

安鄉縣政府整理政務警察暫行規則

第一章 甄別

第一條 本府政務警察暫設三棚每棚十二人所有預警一律裁撤

第二條 政務警察以年在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有初小學校畢業程度熟悉地方情形言語明瞭有確實保證者為合格

第三條 凡曾受徒刑或拘役以上刑之宣言身體衰弱並聲譽惡劣且有不良嗜好者一律淘汰

第二章 服務

第四條 警長秉承 縣長之命令有指揮監督訓練政警之責並應服從承審祕書科長之指揮

第五條 警目承警長之命令管理各棚事務

第六條 警長請假在數小時內者須託警目一人代理並須呈由本府祕書核准在一日以上者須呈請 縣長核准

第七條 警目請假須呈由警長核准並須請其他警目代理

第八條 警察請假數小時者須得警目許可在一日以上者須由警目轉呈警長核准

第九條 警目警察銷假逾期者由警長酌量懲罰警長銷假逾期由縣長懲罰

第三章 訓練

第十條 每日由本府派員協同警長訓練黨義國文常識國術兵式操各一小時

第十一條 規定之訓練時間除勤務及出差者外一律不准缺課

第四章 規律

第十二條 政務警察須服從命令服裝整齊不得嗜好煙酒嫖賭

第十三條 警察下鄉出差務須親身前往不得情人冒名頂替

第十四條 出差除依法令應向人民徵收之費用外不得額外需索分文

第十五條 出差徵收錢糧鄉民對於章程手續如未明悉須詳加說明不得乘機延索

第十六條 出差拘捕人犯勇往向前不准畏縮並不得需索財物致誤事機空票回銷

第十七條 緝捕時除搜檢罪人贓物證據外銀錢財物不得擅取

第十八條 送達文件不得遲延錯誤

第十九條 出差須遵照票上註明之限期送達當事人回時仍將原票或送證立卽繳銷

第五章 嘉獎

第二十條 政務警察服務勤慎著有成績察核情節分別予以加餉記功嘉獎之獎勵

第二十一條 政務警察不守規律服務懈弛者察核情節分別予以革除記過申斥之處分

第二十二條 政務警察因受傷或殞命者應予以相當撫卹如涉及刑事範圍者依刑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則隨時呈請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呈請 民政廳核准施行

指令沅陵縣長黃錫鑑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由

呈悉查行政經過應將一期內所有各項重要工作分別繫以說明以憑查考來件僅列大綱殊屬不合着即查明補報再行核辦至所擬本期行政計劃大致相符應准備案併即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祈鑒核

由

呈賣均悉該縣本年度上期行政各項設施尙屬切實全縣積谷併原有增籌數達二萬四千餘石惟縣倉谷核與標準數相差尚鉅以後仍應繼續增籌務達定額本期續領賑款既指定為修築郴資縣道之用應督促認真進行期早完成查禁運宰耕牛事關功令應嚴厲執行以維農業該縣米糧交易所原係以糧食經紀處名義呈准試辦茲既據改正名稱並據聲稱實行以來商民稱便應仍隨時巡察俾免滋生弊端其餘各項要政並着依照所定計劃努力進行用弼治理此令賣件存

廳 長曹伯聞請假

祕 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麻陽縣長黃鴻猷呈賈出巡日記及佈告書等乞核由

呈賈均悉該縣長此次出巡查民情視察學校及宣傳禁烟各項尙屬認真惟於義勇隊之整訓倉儲之籌集未據詳述嗣後務須注意為要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道縣縣長吳作霖呈報舉行行政會議日期祈備案並派員參加由

呈悉准予備案毋庸派員參加一俟議畢閉會即將議決事項彙報查核至會議組織應恪遵縣政府行政會議第二條各款之規定辦理除縣府科長各局局長現任區董則餘由該縣長就地方團體首領及公正士紳斟酌聘約出席仰併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臨澧縣縣長鄧天演呈賈該縣行政經過及行政計劃乞察核由

呈及賈件均悉查行政年度係以每年七月一日起至翌年六月底止為一年度來呈所稱現在年度雖已更新各節殊屬錯誤又行政經過報告及行政計劃係屬兩事在縣府辦事通則第二十四條規定極為明白來呈未據分別列報亦屬不合應予發還着即從新改編具報備核此令

廳 長曹伯聞

計發還原賈計劃一份

指令芷江縣縣長文一智呈賈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祈核示由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縣政

呈賣均悉下期計劃清剿第一項查清剿事宜應由團隊負責無組織委員會之必要該項上半載組織清剿委員會七字應即從刪文獻第一項及第三項應分別改為督促依照部頒組織大綱成立文獻委員會及籌備修纂縣志草擬凡例呈送審核其餘關於財政建設教育事項應分別呈主管廳查核外准予備查至上期行政經過該縣長雖係於上年十一月到任應將該期內所有重要設施調養詳查分別類列並繫以說明賣備查考原賣僅列綱要殊嫌率略仰查明更造另賣候核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臨武縣縣長蔡其璋呈賣出巡計劃及區域表社察核由

呈賣均悉准予存查巡視事項關於各區籌備倉穀及奉行煙禁情形仍仰注意考察翔實具報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長張致元呈賣第三屆行政會議紀錄乞核由

呈及紀錄均悉查閱民政議案第二案應繪具區圖及表冊專案呈報第七案應先草擬縣志凡例呈候彙核第十四案賭具係供犯罪之用應予沒收房屋未便充公參觀前大理院解釋自明又建設議案第四案應查照中央規定民生工廠辦法辦理第十二案亦應擬定詳細辦法專案呈報其餘准予存查關於財政建設教育各事項仍分呈各主管廳核示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賣縣政會議第一一八次常會紀錄由

呈及會議紀錄均悉報告事項第二案查該縣倉除城區外擬按楊林新墻珊瑚橋新開塘等處各設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等分倉其建倉費照派儲谷額抽收十分之一均據先後呈報有案又城倉雖據江代電報稱經購民房改造竣工而各區分倉迄未據報籌建情形究竟上項建倉費總共收入若干開支若干有無餘存應專案呈候核辦餘准予存查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芷江縣縣長文一智呈報巡視東鄉情形擬具清勦計劃懇核示由

呈悉所擬清勦計劃既據分呈應候 清鄉司令部核示至該縣長此次出巡前據呈賈區域表原擬周巡全縣嗣因縣城防務吃緊巡視東鄉一區完畢卽行返縣據稱該區面積佔全縣二分之一應將巡視該區情形按照巡視章程第六條列舉應行考察事項作成報告並依同章程第十二條分報查核所有未及巡視區域一俟防務稍紓另案呈准歸本年度下期補行巡視仰併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漢壽縣縣長羅際裕呈賈行政會議議事錄懇鑒核由

呈賈均悉第十七案於政警內添設送達各鄉公文目兵查政警原司送達職務該縣政警前據列表呈報共編爲三棚已足敷應用毋庸另立送達名目以節經費而符規制第二十四案及第二十五案合併議決組織清查縣界委員會查整理縣行政區域應由本廳依據縣行政區域整理辦法大綱第四條之規定擬具整理方案統籌辦理該縣暫毋庸組設清查委員會以免糾紛其餘除關於財政建設教育事項應分呈各主管廳核示外准予存查嗣後行政會議組織除會議規程第二條第一二兩款規定人員外其第三款上半段聘約人員應以地方團體首領爲限着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邵陽縣長楊績蓀呈報巡視情形並賈報告乞察核由

呈及報告均悉該縣長此次出巡對於煙禁積谷等項觀察甚屬周詳所擬各項整理計劃尤屬深中肯綮殊堪嘉慰除將報告書備存
查考外仰卽知照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江華縣長彭祖年呈報出巡情形並賈日記乞核由

呈賈均悉該縣長此次出巡各區考察各項要政當能不厭周詳仍仰斟酌地方情況隨時分別實施毋託空言尤所切望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長吳士烈呈賈該縣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乞

察核由

呈悉據賈行政經過報告及行政計劃查核相符應准備案惟此項計劃卽為本期施政標準該縣長既將全縣應辦事務條分縷舉務
望督飭所屬努力進行慎勿視為具文敷衍了事致干咎戾此令

廳 長曹伯聞

指令汝城縣長宛方舟呈賈二十一年度上期行政經過及下期行政計劃乞察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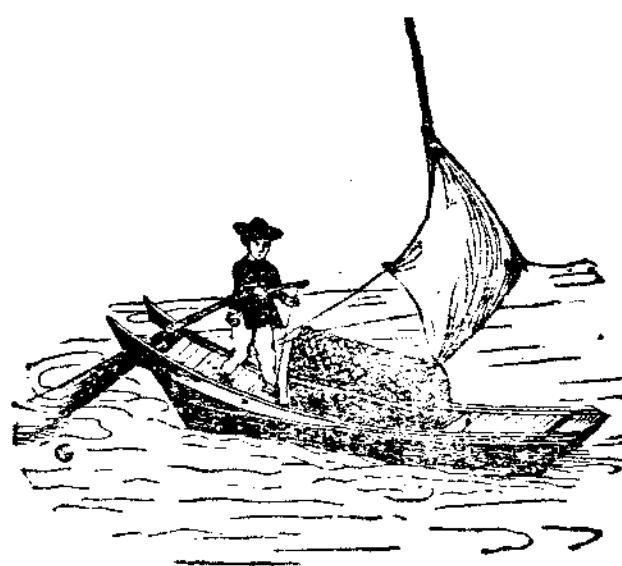
由

呈及賈件均悉據報行政經過除積谷一項應遵令設法籌足從速專案呈報外餘當翔實着即依照所定計劃將上期未完工作及本期新增事項努力推進聽候派員視察毋忽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綏縣縣長陳堅摺呈條陳應辦事宜並請將縣府經費轉咨財廳按月撥發由摺呈閱悉該縣僻處西陲風氣閉塞屬兵匪交乘之後正民物凋敝之時所推施政計劃除舉各端外仍應注意提倡識字運動以開民智督墾荒山荒地以厚民生裁併駢技機關剔除苛細捐稅以輕人民負擔並隨時下鄉巡視各區村里考查人民疾苦及其需要妥籌興革縣境毗連川黔關於禁煙功令尤應澈底執行以清毒卉其前任移交案卷據稱因種種關係散佚凌亂徵前茲後亟應依照本廳長頒各縣政府保管稿卷規則切實整飭至縣府經費該縣情形特殊准予函轉財政廳核辦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望
天

別
界

密
審

杏
堂

甄別審查

訓令 卸祁陽
平江縣
楊闐宣
王紫劍
湯肇基 轉飭公務員補繳證件及補正表冊依限呈廳核轉由保靖

爲令遵事案奉

銓敘部甄字第三〇三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該廳所屬各機關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案內祁陽縣政府科長賓堯等六員應繳證件及填表手續尚有缺略合行開單令仰分別轉飭該員等於文到二十日內依單補正呈部逾限卽不計其資格就原繳表件逕予辦理勿任延誤此令等因並抄發清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縣長遵卽轉飭該員依限補正以憑轉送審核爲要此令

計抄（照單）應補繳（照單填）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二十九期

甄別審查



孝

孝

警務

呈省政府查宜章縣公安局議定保留未便改科情形請察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訓令抄發宜章縣府呈請將公安教育財政三局一律改科一案除原文邀免冗敘外尾開合行抄發原提議書令仰該廳卽便查照辦理等因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份奉此查湘省警政已由本廳擬具改革方案將各縣公安局所分別保留改科停辦三者提經省府委員會公決通過並由

鈞府咨請

內政部核准備案各在案該宜章縣公安局係在保留之列甫經規定未便遽予變更所有該縣公安局自難與財教兩廳相提並論理合呈復

鈞府察核並候財教兩廳遵令具復時併案轉飭遵照實爲公便謹呈

主席何

民政廳長曹伯聞

訓令 各縣縣政府 省會公安局
各縣保安團 湖南水上警察隊 抄發各省地方實施團警政治訓練原則及委員會組織

條例飭卽一體知照由 (不另行文) (原則及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一零九九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行政院第八五九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第四九號訓令內開爲令邊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祕字第九零五號函開查各地團警大都缺乏政治訓練致精神不振甚或有受匪共煽惑貽害地方情事政治訓練之實施殊感切要爰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及五十四次常會先後通過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及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並由會指定江蘇浙江湖南湖北河南江西安徽七省先行試辦除令行各該省黨部遵照外相應檢同原則條例函達政府卽希查照轉飭各該省政府遵照施行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院轉飭各該省政府遵照辦理具復此令等因奉此除令知內政軍政兩部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及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所

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飭所
計抄發各省實施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原則及地方團警政治訓練委員會組織條例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水陸警察機關檢發拘留所規則及表冊格式飭卽遵照辦理由

(規則及表式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警字第一八三號咨一件內開爲令行審查我國各地警察機關所有羈押違警人犯之拘留所向無劃一專規類多因陋就簡各自爲政設備既不完善待遇尤鮮注意以致陋習相沿流弊日深甚非所以改善警政維護人權之道本部有見於此爰特依據民國二十年一月內政會議議決通過之改進違警人犯待遇案並參照各重要都市拘留所組織情形擬就拘留所規則業經呈奉

行政院第二四六零號指令核准並以部令公布各在案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送原規則暨各項表冊格式各二十份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等因計檢送拘留規則暨各項表冊格式各二十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該項規則及表冊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毋忽此令

計檢發拘留規則及表冊格式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七日

訓令各水陸警察機關轉准部咨充實警察實力飭卽查照辦理由 (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六二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凡可採擇者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綏遠省會公安局提議規定各縣公安局槍械數目以充實力案甘肅省會公安局提議擬請充實各省公安局槍械以厚實力而重後防案浙江省會公安局提議籌款購備警械案天津市公安局充實提議配置警察武器案以上各案經大會議決請內政部通行各地斟酌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召該提案對於地方治安關係綦重查去年各省市報部公安局概況調查表統計已感有槍少之虞值茲國難孔殷匪患未靖充實警察實力確有刻不容緩之勢惟以各地現況不同經濟盈絀不一自應依照各地情形設法立圖充實警械以維公安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案咨請貴省政府斟酌辦理爲荷等因計附發原提案四件准此查國難日亟匪患頻仍充實警察實力誠屬切要之圖惟以各地財力有限未能一律購備既無禦侮之力殊乖保衛之方准咨前因並參考各提案關於充實警械辦法諸端各能按照各地警務情形斟酌辦理當亦不無裨益除分令外合行抄同提案令仰該長即便查照辦理毋忽

此令

計抄發提案四件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 書黃逸羣代行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二 千 日

提議人 代理天津市公安局局長甯向南

類 別 關於警政事項

議 題 充實配置警察武器案

理由

軍隊攘外警察安內職司雖異然同一爲維持治安欲其維持力量雄厚首宜注重器之配置蓋警察之有武器猶人之手足如武器不與充分配置是無異縛其手足而督策其工作甯不僨事默察全國各地警察武器充實者寡勿容諱言比值國難孔殷羣情惶惑強寇環伺於外共匪潛伏於內警察責任益感繁重時至今日警察武器實有積極配置之必要關於配置程度除警察隊或其他警衛組織每人應有槍械一支外其區所方面警察每三人應有槍械一支至少每四人亦須有槍械一支每槍配付子彈二十粒方可負維持治安責任各地就此種配置方式統計補充數目當屬甚鉅唯此項補充槍械經費如由

中央擔負則值茲積極剿共軍需浩繁之秋斷難有此龐大支出力量責之地方政府則拮据萬難指撥取之於民則不外抽捐增稅當此民窮財盡之際更無異敲骨吸髓竭澤而漁但充實警察實力既成爲目前重要問題自不能因噎廢食謹擬切實有效辦法約爲二端

辦法

(一)獎勵人民捐資補充槍械 警察擔負維持治安重責畢凡社會之秩序人民之財產均賴警察爲之保護各地財富當不乏關心地方熱心公益人士似應由內政部核定獎勵人民捐資補充地方警察槍械規程呈請 國民政府公布爲之提倡唯條文宜明定此項捐資專供補充當地警察槍械之需不作其他用途以杜懷疑觀望之弊而收躊躇捐輸之效

(二)提用起獲盜槍械 各地警察機關因捕拿盜匪而起獲之槍械年積月累數當可觀但此項槍械向係隨同人犯移送司法機關分別法辦保存或亦有歸入本機關保管賊物項下保存者案關賊物不能率意動移但各地警察實力既有隨時補充必要徒以經費拮据短時間不易籌補完備前項槍械於其保存任其銹蝕似不如由當地警察機關提用取之於匪仍以之制匪零星補充聊勝於無所有各地司法機關或本機關保存上項槍械無論其爲完殘凡能應用或可修理者統加詳查專簿登記交由地方警察機關或分配所屬警察以資補充實力並由原機關分報主管機關備案嗣後遇有捕匪獲得槍械仍按照法定手續隨案送請司法機關登記後隨時退回應用廢物利用似無不合唯事關重要擬請

內政部審核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通飭遵行補充雖緩實效可期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 紹遠省會公安局局長袁慶曾

類別 關於警政事項

議題 規定各縣公安局槍械數目以充實力案

理由

查現在全國各地萑苻不靖匪盜遍地每遇事變各縣公安局往往以械彈兩缺雖有保衛之心奈無禦侮之力坐令星星之火漸成燎原者比比皆是若能規定其槍械數目設法購置則警察實力既充匪盜自不難漸次肅清也

辦法

1. 參照各地情形由內政部按等級規定其最低槍械數目責令各縣至備以資保衛
2. 如因財政關係不能一次購備者可令分期購置之

提議人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雲

類別 關於警政事項

議題 總款購備警械案

理由

查槍械為警察保衛地方之重要上具現就浙省而論各公安機關警械除省商埠及繁盛縣城差堪應付外其偏僻縣分及鄉村分所大都因陋就簡他省情形恐亦相同警察與地方有密切關係實力物既不充足何能以言保衛此警察問題之不能不速謀解決也

辦法

擬請由部明定辦法通行各省限一年以內積極籌款購備警械必須辦到每一警士有一槍枝至籌款辦法擬指定一種稅收內酌加附捐經核准後起徵一俟警械購齊附捐即行撤銷現值盜匪充斥地方要務莫過於此民衆雖略增負擔然為保衛地方起見自必樂於輸將是否有當謹特提請

公決

提議人 甘肅省會公安局局長馬華瑞

類別 關於警政事項

議題 擬請充實各省公安局槍械以厚實力而重後華案

理由及辦法

查各省市縣公安局之槍械應與長警人數為比例一人一槍方足保衛治安鎮攝宵小乃查現在各省市縣公安局所有槍械至不一律或警多械少或苦窳不堪或一械無存惟特大刀警棒甚至徒手應付長此以往設有變局擾亂堪虞況現當國難期間軍隊集中移重國防自在意中一旦駐軍他調則各省市縣地方治安自惟警察是賴槍械缺乏何能維持茲欲教實力充足自宜先事綱繆本此理由特為提請大會討論可否由部先將各省市縣公安局所有槍械彈藥切實查明造列專表通盤籌劃擬具分派數量務期足用呈請國府轉令軍部設法撥發以資訓練而充警力並鞏固後防之處應請

公決

指令邵陽縣公安局長彭運樞呈報處理該縣魯園賭案曾雅平等請備案由

呈悉查賭博固當查禁而吸煙尤應嚴懲該局長破獲該縣魯園賭窟並將園主曾雅平拿案依照類似賭博分別處以罰金尚無不合惟同時發現該店等開燈吸煙並當場拿獲煙具乃竟徇情輕縱實屬故違煙禁所請備案未便准行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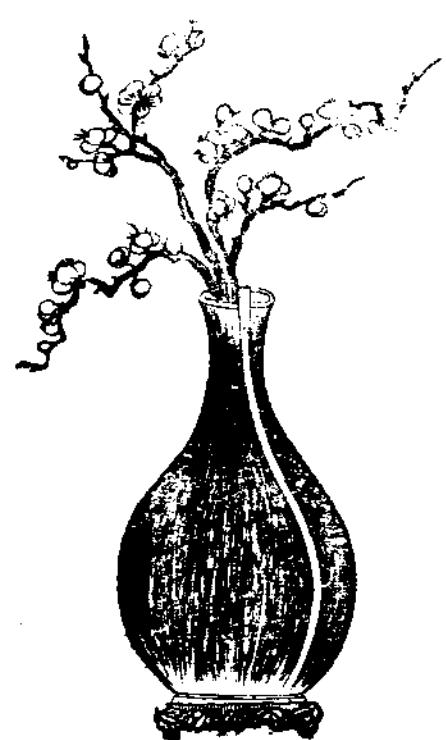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請由區長兼任公安分局長由

呈悉查部頒區長第六項之規定係為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合設一處者而設該縣各區既無分局組織自無兼任公安分局長之必要至關於區內公安事務在各縣區公所與公安分局劃定事權辦法中第九項業已明白規定仰即查照辦理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九
期
警
務



八

人

民

室

豐

人 民 團 體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依照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議決禁止民衆團體抽捐一案轉

飭遵照由 (省稿)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五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內政部呈稱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凡可採擇者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福建省民政廳提議禁止民衆團體抽捐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呈請鈞院通令禁止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民衆團體自由抽捐最足紊亂國家財政系統加重民衆負擔若不嚴行禁止不特增加人民對民衆組織之疑懼防礙民衆團體自身之發展且必致擾及社會治安干犯國家政令理合檢同原提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行禁止此令等因計抄發原提案一件奉此查湖南各種民衆團體之經費原有會員會費或公款補助各規定乃積習相沿間不免有假借名義迫向人民詐取捐款之事亟應嚴行查禁奉令前因除分別函令並布告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該縣長遵照嚴行禁正如遇自由抽捐情事應卽切實檢舉附發本府佈告併仰分別張貼
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件 檢發佈告十張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財政廳長張開璉

建設廳長余籍傳

教育廳長朱經農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十五日

抄禁止民衆團體抽捐提議案

提案第一四八號
警字第八四號

理由

民衆團體之經費大略可分爲事務費及事業費兩種事務費應由會員負擔事業費應由團體募集或由地方行政官署補助斷不能借團體名義自行抽捐以亂財政之系統而重人民之負擔近查民衆團體如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等往往就其本途創立名目抽收捐稅或於正課附加成數以充各該會經費從中牟利積弊叢生有悖組織民衆團體之本旨或謂民衆團體無經費凡百事業皆難進行然當依法募集凡屬捐稅或類似捐稅應絕對禁止抽收之

辦法

- 一、當地黨部指導民衆團體應核定各民衆團體經費勿使出於抽捐一途
- 二、主管官署監督民衆團體應時時稽查各團體經費之來源若發現有抽捐情事即當嚴令撤除
- 三、各種民衆團體法令應在經費一章添載不得藉某會名義抽捐各字樣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劉通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解釋工會理監事任期應自當選之日起算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二四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一〇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開奉

主席交下立法院呈爲准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並函行政院飭遵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之日起計算等情復經議決通過請轉飭遵照一案奉

諭函中央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並函行政院飭遵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

處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廿四日

抄原呈

爲呈請事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運動指導委員會公函開案據北甯鐵路工會理事會電稱「爲屬會理事監事任期爲一年究應從選舉之日起算抑以鐵道部批准立案之日起計算祈鑒核祇遵」等由查工會理監事任期定爲一年惟究應從就職之日起計算抑自主管官署批准備案之日起計算在工會法並無明文規定事關法令解釋除批答外相應抄附來電函請解釋見

復等因准此當經令交奉院勞工法起草委員會疏明去後旋據呈報遵經共同討論僉以理事監事任期應由當選之日起計算蓋如由就職之日起計算則可因當選人之意思而有遲早之不同將來改選發生困難不若由當選之日起計算則任期極為確定但人民團體職員之當選如法令明定須經上級機關核准始發生效力者則應自核准之日起計算上述任期算法是否有當理合呈復核交大會公決等情前來於本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院第二百一十一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理合錄案呈請鑒核轉飭遵照謹呈

國民政府

代理立法院長邵元冲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飭卽知照由（細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秘字第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四九三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故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七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故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案查婦女會組織大綱前經本會第三十八次常會決議通過並經函請轉飭該管機關知照在案茲復經本會第四十七次常會通過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該項細則函達卽希查照轉飭知照等因查婦女會組織大綱前奉函送到府業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以第二五零號訓令抄發該院轉行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件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鈔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奉此除分

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婦女會組織大綱施行細則一份

處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廿二年一月十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訂定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布前對於民衆團

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一案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二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零四九三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號訓令內開案奉中央執行委員會別字第九三九號公函開查各項人民團體組織法規歷經前屆本會陸續製定公布施行全國各民衆團體亦多依法先後成立然亦間有因頒佈之法規未能滿足其要求延不遵照改組者本會因於二十年七月間第三屆第一五二次常會決議辦法兩項

一、凡未盡依照中央規定之改組或組織法令而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暫時不予改組惟各地黨部於各該人民團體職員任期完了前一個月內應令分別依法整理再行改選俾符法規

二、凡未能依照中央規定期限如期改組或組織成立之人民團體除海員工會民船船員工會之改組或組織中央已定辦法應依照辦理外其未能依照規定限期改組者須於本年十月一日前一律改組或組織完竣逾期即不視為合法團體

當經函達轉行有案本屆第十二次常會通過指導民衆運動方案其中關於民衆團體組織原則一項對於過去組織制度頗多

修改與補充所有以前頒布之組織法規均有酌加修正之必要在修訂法規期間為免除紛更起見經由中央民衆運動委員會通告『凡新法規未頒佈以前未成立之人民團體暫緩組織未改組之團體暫緩改組已成立而未立案之團體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現在各種民衆團體組織法規有已經修訂公佈者（如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郵務工會組織規則電務工會組織規則鐵路工會組織規則均經中央通過交行政院公佈婦女會組織大綱經中央通過交政府頒行）有尚在審議修訂中（如農會法漁會法工會法商會法工業公會法等經中央修正交立法院審議中）在短期內尙難全部公佈者各地民衆團體組織之進行頗感無所準據爰經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訂定在修正之民衆團體法規未全部公佈前對於民衆團體暫行處理辦法四項如左

- 一、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公佈者應遵照新法規組織或改組
- 二、凡民衆團體其組織法規已修正而未公布者應暫依據舊有法規活動
- 三、凡三屆一五二次中央常務會議決議通令改組之民衆團體其猶未改組者一律暫維現狀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俟新法規公布後再行依法改組以免歧視
- 四、新組織之民衆團體除已有新法規公布者應依據新法規處理外其他概依舊有法規暫准報案備查由黨部相機參加指導

除令行各級黨部遵照外特此函達即希查照轉行主管機關知照為荷等因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查照並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處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事放

紫齊

救濟事業

咨內政部查復湘省辦理賑濟事業經過情形請查核由（省稿）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民字第236號咨送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關於救濟事業提案三件囑為查照轉飭辦理見復等因准此查湘省頻年多故災禍紛乘飢疲之民所至皆是曾經本府製定賑濟方案分為修築縣道辦理貧民工廠籌設災民公貸三種督飭各縣賑濟機關擇一舉辦俾款不虛糜事有實益計自十八年五月推行至今計經撥款修築縣道者三十一縣辦理貧民工廠者三十縣設立災民公貸者二十七縣其他如遇有應行急賑之災區則設所收容難民教養兼施以免轉徙流亡並由本府督飭各主管機關分途派員觀察以昭覈實四年於茲官紳合作備極經營慘淡之勢頗收災黎蘇息之效核與上項各提案正相符合茲准前因相應咨復

貴部請煩查核為荷此咨

內政部

主席何鍵

函復郴縣省稅徵收局處理李榮勝販運耕牛一案殊為失當既經核准備案應免

置議由

逕覆者案准

貴廳第一六五號函據郴縣省稅徵收局呈報處理牛販李榮勝等販運耕牛一案情形囑為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廳函轉過貴廳當經令行該縣政府依照

省廳府民字第一六七九號通令處理在案今該局長竟自擅行處分並將牛價三分之一退還牛販辦理殊為失當惟既經

貴廳核准備案並希嗣後遇有此項案件依照通令辦理自應免予再議除令該縣政府知照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湖南省財政廳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代電郴縣縣長鍾毓英飭卽處理李榮勝販運牛隻一案由

郴縣鍾縣長覽案准財政廳函據郴縣省稅徵收局長馬世珍電稱查李有榮勝運水牛十八頭赴粵經該局扣留電請核示已電飭解送縣政府處理等因合畝電仰該縣長知照一俟該項牛隻解到卽予提案訊明如確係意圖販運出省應卽依照省政府民字第一六七九號通令處理仍將處理情形分報備查民政廳長曹伯聞印

訓令平瀏等十四縣縣長檢發剿匪築路局兼辦工賑辦法飭將以前經辦工賑冊報造費核辦由

爲令遵事案准

湖南省賑務會監字第七五號公減節開旋復准劉軍長陷電派胡副官長應霖就近協同敵會磋商災工築路意見到會茲經會商決定湘東南各縣剿匪築路局兼辦工賑辦法七項除減復劉軍長杳照辦理並分令各該縣縣長賑務分會遵辦具報暨呈報湖南省政府備案外相應檢同決定湘東南剿匪築路局兼辦工賑辦法減達貴廳請煩查照至級公諱等由並檢送剿匪築路局兼辦工賑辦法

一份准此合行印發原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並轉飭該縣賑務分會將以前經辦工賑冊報趕速編造轉實核辦爲要此令

計檢發剿匪築路局兼辦工賑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湘東南各縣剿匪築路局兼辦工賑辦法

- 一、平江瀏陽醴陵茶陵攸縣安仁鄉縣永陽郴縣永興資興桂東宜章汝城十四縣工賑概由各縣剿匪築路局兼辦以一事權
- 二、各縣剿匪築路局成立後原設之賑務分會應即裁併所有經辦工賑事項及已配未領或已領未用之賑款概行移交築路局接收但各縣原定工賑築路路線如與剿匪築路路線不合必需完成時所需各費仍應查照湖南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三、各縣已配未領之工賑應照原定手續由縣長出具正副印領派員來省賑務會一次領用
- 四、此次新配之災工築路工賑一十萬元由剿匪築路處斟酌各縣災情輕重支配並將支配各縣工賑數目函知省賑務會轉呈中央備案
- 五、新配工賑十萬元除由財政廳指撥各縣田賦五萬元償還省賑務會舊欠交由剿匪築路處催收支配各縣領用外其餘五萬元由省賑務會分三期撥付
- 六、新配工賑概由剿匪築路處備具印領向省賑務會領取轉發並須取具領賑各縣縣長領到省賑務會工賑款項正副印領函送省賑務會轉呈中央備案各縣正副印領實會後剿匪築路處原具印領即行發還

七、各縣所領賑款無論原配新配概作災工工食費用並須由各縣剿匪築路局按月造具計算書工食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工賑清單工程日報旬報月報連同災工工食單據交由縣政會議審核後呈報省賑務會查核轉呈中央核銷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山東福建廣西各省民政廳防止穀賤傷農提議案飭卽遵照

由（省稿）

為令行專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二十一年十二月間本部召開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陸續通行在案茲查有山東省民政廳長李樹春提議擬具調劑穀賤傷農辦法以資救濟案福建省民政廳長劉通提議防止穀賤傷農案廣西省民政廳長雷殷提議開闢鄉村道路設立農業銀行農產倉庫又推廣義倉儲穀以維持農民生計案以上三案經提出大會決議均認為切實可行且為目前救濟穀賤傷農之要舉而外國米麥麵粉進口日多傾銷日甚亟應徵收較高之進口稅以保護本國農產送由內政部會商各主管部長從速探擇施行等語紀錄在卷茲經本部復加審核上列三案所擬辦法如取締苛捐雜稅增加酒稅抽收累進之進口稅暨設立農村金融機關改良種子肥料驅除害蟲籌設倉庫統制農工業之出品整理度量衡改善農村經濟中心組織組織販賣及信用合作社以及核減鐵路運費修築道路便利米穀運輸等事均屬財政實業鐵道三部職掌範圍自應依照決議案另文咨商各部核辦餘如糧食平價各省糧產互相流通規定調劑糧食及移粟辦法籌款糴糶米穀取締米糧消耗推廣倉儲制度諸大端均應分別探擇施行以維民食除糧食調查及戶籍登記應俟專案咨請辦理並分咨外相應抄同原提案及准福建省政府咨送調劑糧食暫行辦法一併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見覆為荷此咨附抄送山東省民政廳長福建省民政廳長廣西省民政廳長提案各一件福建省調劑糧食暫行辦法一份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此令

計抄發山東省民政廳長福建省民政廳長廣西省民政廳長提案各一件福建省調劑糧食暫行辦法一份

主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提議人 山東省民政廳廳長李樹春

類別 關於民食事項

議題 擬具調劑穀賤傷農辦法以資救濟案

理由

竊查本年各地食糧豐收爲數年來所僅見吾人聞此對於飽經匪患天災之農民誠不禁額手稱慶然再詢以此次豐收以後各地農民生活之實際則謂與過去匪患水災頻降之時並無稍異蓋水災之後農民多係負債繫其所賴以抵償彌補者厥唯主要之農產今農產雖告豐收而各地之生產並非過勝實因其他百業仍多停滯百業既多停滯則食糧之消費量自必因消費力之薄弱而減少於是食糧之生產與消費遂不能保持平衡之狀態且農民爲減輕其高利借貸之壓迫不得不競賣其唯一生產之米穀以爲補償且現在之食糧仍禁外運生產之銷路並不見多而奸商復從中操縱故抑米價以漁利是以今秋各地糧價日見跌落竟成穀賤傷農之勢亟應設法調劑以資救濟

辦法

- 一、取締苛捐雜稅查人民對於國家固有納稅之義務國家取之於人民亦宜有所限制我國稅法原係辨土取賦故今日對於土地稅正供以外凡屬苛捐雜稅應一律取締務期有利於國無病於民
- 二、組織販賣合作社凡農民販賣或運銷農產品欲免除中間之剝削減輕運輸之困難直接運銷於有利之市場應提倡販賣合作減輕社員負擔

三、核減鐵路運費當此穀賤時期應將全國鐵路酌量情形對於各地農產物之運價須從輕厘定以資維持

四、籌設倉庫應就穀價低落之際全國各市縣一律籌設倉庫認真整頓不僅農民痛苦稍蘇亦可促立備荒大計

五、糧食平價應由各地民食委員會統計糧產之多寡及市價之高下規定一適中之市價

六、更正禁止糧食出口凡各地糧食除禁止運銷於東西洋以外應使國中豐收區域之出產暢流行各地例如江西撫吉各地

之未可以運銷鄂豫山東沿海各地之豆油可以運銷江浙銷路既廣生產自無停滯之虞

七、增加酒稅查各地糟坊釀酒爲耗消食糧之大宗實際上既不能禁止似不如加重酒稅以寓禁於徵國課既增收入糧價亦可提高以上所舉辦法擬請由部採擇施行或於農民經濟藉以調劑於萬一也是否有當請付

公決

提議人 福建省民政廳廳長劉通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防止穀賤傷農提議案

理由

我國以農立國農之大宗收入專恃乎穀平時既費資本勞力而運輸移轉因有種種障礙盈餘地方與缺乏地方每不能調劑適宜貴者常貴賤者常賤貴固無利於農賤則農獨受其害況年來百物高昂丁糧正稅之外尚有附徵水旱風蟲各災復時時見告農村生活倍感困難本年稍見豐稔而原氣久傷一屆收成之日不能不盡鬻其所有以濟目前之急加以洋米進口源源不絕奸商乘機出其壓抑伎倆一時供過於求價格驟然跌落遂形成穀賤傷農之勢農若不克自存勢必盡棄其所業將使田園荒蕪穀產斷絕是豐年兆歉歲之憂傷農釀傷民之患影響國計民生莫甚於此故穀價與百物之價不同要保持其常態如跌落至某限度即應設法提高使農民不至受無端之虧損至農民凋敝同時並應妥籌救護庶可防止穀賤傷農之弊也

辦 法

一、每市縣或合數縣應設一農業銀行以供農民借貸祇取輕微之利息其資本由各省中央分行撥借若干應用各區鄉鎮並應組織農村信用合作社使農民緩急可以相通則登場新穀不必急於糴賣而穀價可使持平

二、酌量各省地方情形訂定調劑糧食或移粟辦法若有盈餘米穀由省市縣政府切實督飭或會同商會督飭有關係各商儘量向缺乏各地運售則糧食調劑適當而價格自可平衡

三、運輸米穀通過各關卡應酌量減輕或豁免稅率並禁止苛細雜捐及勒索刁難情事則運輸無阻米穀不至停滯於一方價格可無跌落之虞

四、比年外國多運米進口且有傾銷之勢應參酌情形課以累進之進口稅並勸導商民勿得採買洋米則漏卮可塞穀價不至受其影響

五、各縣市政府當豐收之時應籌募巨款以相當之價向各產地糴買大宗米穀妥為儲藏如籌募不及則先就解省款內酌借收買俟價格趨高平糴歸還如是則米穀得一大宗銷路可濟商運之窮而收平價之效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抄修正福建省調劑糧食暫行辦法

一、本辦法所稱糧食指本省大宗出產之稻米及薯製糧食而言薯製糧食如薯乾薯錢薯絲均屬之（薯絲亦稱薯米）

二、縣政府應於每年早稻晚稻及甘薯收穫完竣一個月內切實查明閩邑糧產供給當地民食至本年明年晚收早收止盈虧數量並預擬運售或採購地方填就糧產盈虧報告表分呈民財建三廳備案並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察查（表式附後）

- 三、查明糧產不敷者縣政府應即設法籌款或會同商會設籌向半收地方採辦一面依照倉儲管理規則放谷維持並切實籌備以備隨時接濟
- 四、向他縣採辦者應由縣政府敘明糧食數量咨行所向購縣份商權辦理接到前項咨文之縣政府應切實查明有無餘糧可供採購尙日答復以免貽誤
- 五、向他省採辦者應由縣政府敘明糧食數量呈請民政廳核呈省政府察核轉行所向購省份商權辦理
- 六、向外洋採辦者應由縣政府敘明糧食數量呈請民政廳核呈省政府核准施行
- 七、他省向本省採辦糧食者須有該省政府來文由本省政府核定施行
- 八、縣政府查明糧產盈餘者除積谷備荒外應切實督飭或會同商會督飭有關係各商儘量向缺乏各縣運售接濟或遵照省令運售他省不得過籍但絕對禁止販運出洋
- 九、省内各縣移轉糧食須經過本省各口岸者應由採辦或運售主管縣政府敘明糧食數量呈請民政廳核呈省政府核發通行護照
- 十、本省與他省間移轉糧食除依照第五或第七條辦理外由本省政府發給進口或出口護照
- 十一、向外洋採辦糧食者除依照第六條辦理外由省政府發給進口護照
- 十二、本省海關對於進出口糧食均須驗明護照方得放行
- 十三、以上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等條所指發照驗照概不收費
- 十四、縣政府應於每屆收穫完竣半個月內查填上屆糧食輸出入實況報告表分呈民財建三廳備案並由民政廳轉呈省政府察查（表式附後）
- 十五、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省政府核准修改之

提議人 廣西省民政廳廳長雷殷

類別 民政事項

議題 開闢鄉村道路設立農業銀行農產倉庫及推廣義倉儲穀以維農民生計案

理由

年來國內兵戈盜賊水旱等等災害交相迭乘遍於全國遂使人民無以爲生僅就陝西一省言人民之飢餓以死者二三百萬其餘一切慘狀可勿殫述以增悲痛所以致此之原（一）因兵亂匪亂人民欲耕不得（二）因亂後貧困農人無耕牛種子糧食以資耕種（三）因交通不便缺糧之區無從運輸接濟而豐收之處糧食反成廢物（四）因政治不統一經濟亦隨之而不統一全國或全省皆無整個經濟計劃各地各省爲謀秦越人之肥瘠了無關係（五）因稅捐繁重增高糧價病害農人（六）因外糧侵入國內農業被壓迫衰落食糧爲外人所操縱（七）農業不修農具種子肥料水利害蟲等皆不講糧產日就低下有此諸因則糧食之缺乏人民之飢餓乃屬事勢之必然原無足怪及今欲圖補救應由全國及各省兩方面求其辦法

辦法

一、消弭兵事

二、肅清匪共

三、修築鄉鎮村街區與縣縣與省省與國之道路互相聯絡同時並水陸運輸聯成一氣以便行走牛馬車驛馬駄或汽車等等

以便糧食之流通輸運使豐歉相調有無相濟

四、設立農村金融機關如農業銀行農村借貸處農業信用購買產銷合作社等等以補助農戶耕牛種子糧食等類之缺乏

五、設法保護耕牛以便農人耗黎並改良農具種子肥料興辦水利驅除害蟲等以增加農產

六、就全國及全省言應分別作整個經濟計劃凡工業之省區應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設法徵集輸送其工業品至農業省區

以換取糧食農業省區有餘之糧食則應由中央政府或省政府徵集輸送至工業省區以爲交換有無交換之下則豐歉可以互調工農兩業自然日就發達外貨及外糧侵入自然可就減少而漏卮自然日塞國富自然日增

七、在全國及各省整個經濟計劃之下各省全國每年實行糧食調查統計凡一省之糧食收穫足敷一省之用者例須免除一切稅捐任其自由流通輸送全國各省之糧食可以互相調劑足敷民食者則運用關稅政策杜絕外糧輸入以保護本國農業使其源源繼續增產

八、在全國及各省整個經濟計劃之下設法統制農工兩業之產品凡在水陸交通中點各設立完備之倉庫使便於農工兩業產品之存儲交換輸送及銷售

九、凡農產集中之城鎮城市須由縣政府督率區鄉鎮設立簡便之倉庫以便農工產品之存儲交換輸運及銷售凡農產品存儲倉庫之單據可持向農業金融機關及普通金融機關以爲擔保借貸並可以在購買合作社換取工業品其工業品存儲倉庫之單據亦同樣可以爲擔保借貸及換取農產品

十、整理度量衡使之逐漸統一免致妨礙農工產品之流通

十一、市鎮爲農工產品之集中地又即爲農村經濟之中心須改善其組織與管理尤須取締商人以增長加重之度量衡買入以縮短及減輕之度量衡賣出以妨害農人

十二、歎收之年歲與區域須禁止以穀類釀酒以免消費糧食

十三、米麥過度之精白既耗糧食之數量又減糧食之營養須宣傳其弊害及逐漸設法取締

十四、各縣及各區推廣常平義倉舊制於豐收之年及初收之候多量買入以歎之歲及青黃不接之時平價賣出以調節糧價

十五、各縣及各區推廣設倉儲穀於豐收之年或初收之候買穀或捐穀存儲以備凶歎

十六、勵行戶籍登記詳密紀載鄉鎮閭鄰或街市之人口及其耗地面積田地種類農作物種類與耕牛等等以便明晰每年產糧

與食糧之數量

以上辦法僅揭明其大綱若詳細辦法較各地之情形不能全國一律最要者須農村金融機關成立及戶籍登記已能實行有效其主要中之主要尤在縣以下之區鄉鎮間鄰或村街甲下層組織之完成否則一切都無是處僅為徒托空言而已

再本辦法在省之可能範圍內廣西現正分別計劃試驗進行中半年以來屢有改正各縣亦不能劃一不變也再除本辦法之外廣西現正進行以軍隊墾荒及大規模移民就食墾種

以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訓令衡山縣政府轉飭救濟院隨時派員收容南嶽殘廢乞丐毋任流離由（省稿）

為令遼事查南嶽山地方常有殘廢乞丐虧集通衢風雨呼號情狀至慘亟應設法取締以資救濟而重名勝除令南嶽管理局隨時查看遇有此項殘廢乞丐即行送交該縣救濟院殘廢所收容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轉飭縣救濟院負責督飭殘廢所隨時派員前往收容毋任流離為要此令

主席何鍵

訓令各縣政府檢發各省市倉穀報告書式飭卽詳查填送民政廳彙編總表報部 由（省稿）

為令行立案准

內政部灰代電開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縣市各倉及縣政府以下之區鄉

鎮各倉上年積穀總數報由民政廳彙開全省各縣市積穀總數清冊送由省政府備案並轉內政部備案等語本部會於上年六月間通行各省政府飭屬迅將上年積穀總數清冊報部備查在案惟此項冊式並無規定各省市轉報清冊內容多不一致查考殊有未便茲經擬就各省市倉穀報告書式特為檢送八十份即希轉飭所屬迅即照式接續造報上年積穀總數以資畫一而便稽考並盼見復等因並書式八十份准此查報告書內第一二三四各表均應由各縣填送除電復並分行外合亟檢發書式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照式翻印限文到兩星期內迅將二十一年份倉儲進行狀況積穀及穀款使用情形以及原有倉儲狀況現在倉儲狀況逐一詳查依式填送民政廳以憑彙編總表報部毋得延誤干各切切此令

計發報告書式一份

主席何鍵

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廿九日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委任曾涅等充各縣查驗倉儲委員由

為令知事案照各縣積穀數目業據陸續造報到廳即應分區委員實地查驗以昭覈實而重儲政茲經本廳委任曾涅充第一區查驗倉儲委員蕭叔寬充第二區查驗倉儲委員柳大瑛充第三區查驗倉儲委員周顯穆充第四區查驗倉儲委員申綏之充第五區查驗倉儲委員除分行外合行檢發查驗倉儲分區表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將切結證明書簡明表等件先行預備以利進行毋稍延誤切切此令

計發查驗倉儲分區表一紙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廿九日

查驗倉儲分區表

(一)長沙、瀏陽、平江、湘陰、岳陽、臨湘、醴陵、攸縣、茶陵、安仁、酃縣、桂東、汝城、資興、郴縣、宜章

永興 (計十七縣)

(二)衡山、衡陽、耒陽、常寧、新田、寧遠、祁陽、東安、零陵、道縣、永明、江華、臨武、藍山、嘉禾、桂陽

(計十六縣)

(三)湘潭、湘鄉、邵陽、武岡、新寧、城步、通道、綏寧、靖縣、會同、黔陽、芷江、晃縣、麻陽 (計十四縣)

(四)寧鄉、益陽、安化、新化、溆浦、辰谿、瀘溪、鳳凰、乾城、古丈、保靖、永綏、沅陵、桃源 (計十四縣)

(五)沅江、常德、安鄉、漢壽、華容、南縣、臨澧、澧縣、石門、桑植、龍山、永順、大庸、慈利 (計十四縣)

令委曾涅等查驗各縣倉儲由

爲令委事案照各縣積穀數目業據陸續造報到廳並應分區委員實地查驗以昭覈實而重儲政茲查有該員堪以委充第 区查驗倉儲委員除令縣知照外合行檢發各項章則冊表令仰該員即便遵照尅日前赴表開各縣恪遵服務規則切實辦理具報毋得稍涉敷衍是爲至要此令

計發各縣倉儲結報查驗辦法一份、查驗委員服務規則一份、查驗倉儲分區表一份、倉儲狀況調查表一份

冊結書式各一紙

廳長曹伯聞

指令未陽縣長周宗濂呈賈籌辦積穀分期進行辦法及佈告由

呈賣均悉查辦積穀原限上年年底辦理完竣本年一月三十以前造冊具報現在逾限已久該縣長竟擅行展至本年四月底為派收結束期間殊屬不合仰卽督飭尅日收集入倉以憑查驗此令(賣件姑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安化縣長吳士烈代電報告奉令催造積穀清冊情形乞鑒核由

馬代電悉查辦積穀迭經本廳三令五申乃延至今日猶以五都區地處邊遠去警尙未回縣為詞實屬疲玩已極仰速將清冊漏夜趕造飛賣以憑核辦並先將各倉積穀總數電呈察奪毋再忽延干咎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甯遠縣長秦其興呈賣積谷數目清冊祈鑒核由

呈冊均悉查原冊對於各分倉設立地點僅填區鄉公所而不填明其倉廒所在地名殊欠明瞭又核冊內合計欄上年原有穀共二萬三千四百九十二石一斗一升五合除使用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二石六斗一升五合外上年截存數應為五千零六十九石五斗冊列七千五百七十六石顯係未合又本年填還本息穀共一萬九千四百四十三石六斗一升五合加本年新籌穀三千四百五十五石四斗零九合五勺連同上年截存數五千零六十九石五斗則本年實存總數應為二萬七千九百六十八石五斗二升四合五勺冊列二萬八千七百二十八石七斗〇六合亦不相符究竟如何錯誤仰卽查明分別更正另行趕造清冊二份飛速賣核仍將更正數目先行電復毋稍延忽為要此令(冊姑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代電報告該縣積谷總數請鑒核由

有代批及呈冊均悉茲分項飭知如下（一）倉儲爲備荒要政關於縣屬各項積穀應如何清查整理該縣長皆責無旁貸况迭經文電督促其造定期限部管理規則內規定復極清晰乃早不注意遷延至今謬爲地方遼闊並謂非來年不能歲事率就舊日底冊敷衍造報殊非所以重儲政（二）冊內倉別欄應按其性質填載例如縣倉或某區區倉某鄉鄉倉及某某名義今乃概行填寫地名尤爲錯誤（三）各級倉儲名稱仍專據遵照管理規則第一條及第二條第二項各規定依其性質分別改定殊爲不合（四）縣倉穀之使用依法爲平糶散放兩種不適用貸與嗣後須即糾正（五）上年貸與之穀何以均無填還本年新籌穀數又何以不按欄填明以上五項仰即遵照分別查明更正另行趕造清冊二份飛速覆核毋再延誤切切此令（原冊姑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耒陽縣長周宗濂呈賈縣倉保管委員會辦事細則由

呈費均悉查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及各縣倉儲管理細則對於管理辦法規定至爲詳盡應即恪遵辦理毋庸另立縣倉保管委員會致涉紛歧所擬辦事細則發還仰即知照此令

附發還辦事細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陰縣長尹樂道呈明辦理積谷困難情形懇展緩派員查驗由

呈悉查籌辦積穀迭經文電紛馳關於設置倉廩辦法亦經通令知照其冊報期限部章規定尤詳乃該縣長早不注意督促進行現在委查在即率請展緩殊屬不合仰即趕速督催措辦完竣依式造具清冊覆核毋違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陽縣縣長周宗濂呈報以奉撥賑款移購倉谷情形並委定縣倉協助員保

管祈核示由

呈悉該縣以奉撥賑款七千五百元購淨穀三千石存儲縣倉尚無不合其上倉時腳力費用應遵照縣倉管理細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由該縣地方款項下開支現餘之賑款五百元着仍悉數購穀入倉具報毋得擅行挪用于咎餘准予存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湖南省區救濟院呈爲修正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乞轉報備案由

至賚均悉查核所呈修正簡章第三條尚無不合准予分別存轉此令

附原呈簡章

廳長曹伯聞

呈爲修改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賈懇

鑒核轉報備案事竊查屬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業於上年十月十五日呈由 鈞廳核准轉報

內政部備案在卷竊查簡章第三條內規定由省區各法開公推備具左列資格者七人爲委員又第四第九兩條內有每年改選一次及改選時依法改選三分之一等規定茲據本會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動議於三月九日召集全體委員會共同討論爰以本屆改選三人按三分之一之規定則全體委員應爲九人對於第三條所規定之委員七人有修改爲九人之必要當經一致通過紀錄在卷理合陳明並賚呈修改簡章二份懇賜核准並轉報

內政部備案實爲籌便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計費修改基金管理委員簡章二份

湖南省救濟院院長羅先闡

副院長皮宗讓

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組織簡章 普二年三月九日修正

第一條 本會依 內政部公布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下半段之規定設立定名爲湖南省區救濟院基金管理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會址設省區救濟院內

第三條 本會除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八條第二項下半段之規定以院長副院長爲當然委員外並依同項上半段之規定由省區各法團公推具備左列資格者九人（原文七人）爲委員組織之

一、熱心慈善以公正著稱者

二、經理公款素著信用者

三、在社會各團體有聲望者

四、常住省區者

修改理由按下列第四第九兩條有半會委員如年改選一次及依法改選三分之一等規定以每次改選三人計算則全體委員應爲九人加入當然委員二人共十一人似爲適合

第四條 本會委員每年改選一次如有特殊情形不能任職時得另選繼任繼任委員之任期以繼滿前任未滿之期爲限

第五條 本會設常駐委員由全體委員於當然委員外互推三人充任之

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本院各所主任

第七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但常駐委員得酌支夫馬

第八條 本會設左列辦事員由常駐委員提出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任用之

一、會計員

二、產業經理員

辦事員應取具確實保證書如有虧挪舞弊情事保證人應負責任

第九條 本會委員改選時由院長副院長組織改組委員會召集省區各法團依法改選三分之一

第十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委員三分一以上之動議經全體委員會議通過修改之

第十一條 本簡章呈由 民政廳核准施行並轉報 內政部備案其有修改時亦同

指令攸縣縣長劉肇漢呈質救濟匪災區域農村經濟辦法祈察核由

呈質均悉所擬救濟匪區農村經濟辦法自屬切要之圖惟辦法端二項免除荒廢田畝被赤匪佔據期內之正供一節事關豁免田賦應專案呈候財政廳核示第三項荒廢田畝逾期不墾復者照匪區屯田條例辦理是否確能實行應詳加考慮擬具施行辦法分呈本廳暨各有關機關查核第四項荒廢田畝屬於佃農者既經規定由地主貸賃墾復由佃農於墾復後三年內分期無息償還地主其屬於自耕農者得向貸賃所貸賃墾復有無息金是否亦准其分期償還未據明白規定殊為缺漏又此項貸賃所是否即附設於縣救濟院內之貸賃所抑或為救濟匪區農村經濟特設匪區農民墾荒貸賃所其基金若干籌措辦法若何均應詳為計劃以免臨時周章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綏縣長陳堅呈明現在積谷情形乞察核由

呈悉查該縣積穀前據冊報僅共一千二百三十四石一斗核與規定標準相差甚遠茲復據稱各鄉認籌之穀多未切實遵辦以致名存實缺等語殊屬玩忽要政仰卽迅速督促盡力籌集歸倉並查明實在數日飛報到廳以憑核辦毋得設詞推諉致干咎戾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保靖縣長湯肇基呈賈積谷清冊及證書切結由

呈賈均悉仰候派員查驗惟縣倉爲必設倉該縣長對於此項積穀竟未遵辦實屬玩忽要政着仍遵照各項章程及本廳迭令趕緊設法籌集以符規制毋違切切此令（清冊及證書切結均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呈覆奉令清厘積谷一案乞示遵由

奉省政府發交來呈閱悉查本年籌辦倉儲期限現已屆滿所有各處欠穀一千六百三十餘石及省稅局撥填前經濟委員會提用穀三千五伯零五石應冠日如數追齊歸倉毋再忽延致誤考成區鄉積穀二十餘萬石應卽切實查驗彙報並爲厘訂管理細則俾資遵守再縣倉積穀縣長爲直接負責管理之人該縣長須將前頒各項規則詳細參看不可一概諉諸財政局僅以承轉了事仰併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侯厚宗呈報籌辦縣倉積谷情形乞核示由

呈悉該縣積穀已籌足三萬石足見辦事努力洵堪嘉慰既經該縣長派員分赴各區切實查倉一俟查得確數迅即依式造具清冊責
廳以憑委員查驗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攸縣縣長謝旼章呈賈本年縣倉積谷實數清冊由

呈冊均悉該縣縣倉積穀依照縣倉儲管理細則規定之標準其數量應在二萬石以上核閱冊報穀數相差甚鉅仰卽專案移交新任
趕籌辦理切切此令（冊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衡陽縣長張翰儀呈賈修正縣救濟院貧民貸款所章程請備案由

呈賈均悉所擬章程大致尚是惟救濟院貸款所原爲救濟貧民而設按照部頒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二條所列舉該所名稱毋庸冠
以貧民二字又同規則第四十七條規定貸款概不取息着卽轉飭分別更正並飭擬具辦事細則彙案賈候核辦原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章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沅江縣長張穎呈復周京等呈請恢復義倉一案懇核轉示遵由

呈悉據稱周京等所指之義倉原係全縣地方公積之穀並非一人獨捐前次成立縣倉時將前項義倉舊穀整理改併爲縣倉等情查
核尙無不合至該周京傅明輝等既有侵蝕倉穀情事仰卽將其侵蝕數目分別查明依法嚴行追究以重公儲並將辦理情形詳細呈

復再行核轉仍一將縣倉積極整理所有舊放新籌之穀趕緊催收入倉依式造冊具報以憑派員查驗毋延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宜章縣縣長劉紹誠呈報從新派募籌填倉儲如限結束情形乞委員復驗由

呈及表結均悉該縣新籌積穀計一萬九千零六十二石四斗核與縣倉儲管理細則第六條所定標準超過將及一倍且能如限結束
洵屬辦事得力着候彙案核辦仍仰查明新頒各縣倉儲結報查驗辦法及冊結書表式樣詳晰填造呈覆再行派員查驗表結暫存此
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陰縣縣長尹樂道呈報籌募團倉谷情形及擬暫緩填表乞察核由

呈悉查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並無團倉名目該縣所辦團倉既係令由鄉董佐具結負責催繳仍應名爲鄉倉以免歧異據稱統
計全縣新募積穀爲數達六萬石以上足見辦事得力着候彙案核辦仍卽遵照新頒清冊式樣詳晰填造呈覆以憑派員查驗至縣倉
原有積穀一萬三千餘石亦應依式填覆毋稍疏漏前頒各級倉穀數量調查表旣經變更准予免填以省手續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陽縣長張致元呈報分儲縣倉積谷情形由

呈悉各區籌募之縣倉積谷爲減省運費計酌設分倉就近存儲尚屬可行應准照辦惟該縣新舊籌募之縣倉谷數尙止八千石依照
縣倉儲管理細則第六條規定之標準數量相差甚鉅仰仍趕緊增募勉顧考成是爲切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長黃炳呈賣二十年積谷四柱清冊乞核示由

呈冊均悉該縣二十年區有積谷共一萬零一百二十石查與彙報數目相符應准備案惟二十一年籌辦積谷情形若何有無添籌之數仰卽依照本廳第一六九八號令發各縣倉儲查驗結果辦法及清冊式樣詳晰查填依限呈賣以憑派員查驗冊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興縣長曹琦呈報調查積谷障礙情形祈核示由

呈悉據稱該縣第五區廬楚材等挾其愚弄鄉民慣技暗中阻撓且有每家派洋一元作為反對籌辦縣倉積谷之用等語如果非虛殊屬不法仰卽切實查明按照各縣籌辦倉儲考成章程第九條之規定從嚴究辦以儆效尤區董袁貢丞辦事因循並着卽行撤換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邵陽縣長楊績蓀呈報奉到有電並賣各級倉儲概數表乞核示由

呈表均悉查定章縣市政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日以前彙開各級倉上年積谷總數報廳此種法定限期原未便任意推展該縣籌辦積谷數至八萬固屬可嘉然違准各區展至本年二月底辦竣殊有未合仰卽轉飭各區縮短期間趕速辦理依式造報呈賣以憑派員查驗事關通案毋任藉延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武岡縣長孟繼孔呈報辦理積谷情形由

呈悉該縣積谷前據呈費擬訂整理方案及施行辦法經指令遵照迭令及各項章則積極辦理在卷現在限期已屆核閱所稱辦理情形關於各級倉谷尙未完全籌集歸倉徒尙空談何補事實仰卽迅將各倉實存谷數造冊呈報以憑派員查驗毋違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永明縣長譚鐵耕代電具報該縣朱丹山爲富不仁抗捐積谷由

冬代電悉積谷原以濟荒卹貧據稱該朱丹山爲一縣首富乃對於所派之谷獨吝不輸將實屬不明大義着卽詳爲開導共襄要政並依照部頒各地方倉儲管理規則第四條及縣倉儲管理細則第九條各項之規定隨時隨事妥慎辦理是爲至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臨湘縣長魏雲呈報裁併機關情形並賈田賦附加表乞察核由

呈表均悉該縣爲節省經費起見經行政會議議決以財政局課長兼任救濟院院長不另支薪始准照辦一俟財政充裕應卽依照部頒規則遴選當地正紳充任救濟院長在兼任期間內並應督飭將救濟事宜妥爲籌辦勿任要政廢弛至裁減建設委員會人員縮編保安隊員兵及現存田賦附加數目各節應分呈各主管機關候核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甯遠縣長秦其與呈爲遵令改正禁宰禁運耕牛辦法祈鑒核由

呈悉既據遵令改正准予備查仍仰財政廳核示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附照抄原呈如下

呈爲遵令改正禁宰禁運耕牛辦法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廳民字第一七六二五號指令本府呈一件呈報遵令查禁販宰耕牛擬具辦法請核示由內開案奉

省政府發交原呈及辦法並據分呈到廳均悉該縣爲牛隻販運出省要道本年九月經清鄉司令部據報該縣與藍山有藉名收捐情事函由省政府通令查禁並飭將辦理情形具報乃遲至今日始行呈覆殊屬玩忽功令且原令係注重禁止販運出省茲所擬禁運辦法第一項本縣耕牛一律禁止販運出境云云界說旣欠明瞭施行易生抵觸卽律以原辦法第三項本縣缺乏耕牛得赴外縣採購若各縣持此拒絕其將何以自解又請護照手續應力求簡便旣須嚴杜奸商影射又須防止區董卡索凡人民購買耕牛者經查明確無販運出省情弊發給護照外並遵

省府原令咨明經過縣份查驗放行禁宰辦法第三項凡病斃之牛報經解剖後應將牛肉掩埋原辦法准其烘乾發售殊屬防害衛生有違定章以上各點着卽分別改正再行呈核仍候財政廳核示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又經呈奉

湖南省財政廳政字第一九八零五號指令開呈悉據稱該縣禁止販宰耕牛各節大致尙合惟禁運辦法第一項出字下應加一

省字第四項耕牛字下應加出省二字禁宰辦法第二項查驗屬實句下各字均應刪除改爲卽行掩埋四字第三項全刪仰卽查照更正爲要此令等因自應遵照分別改正特謹將改正辦法分別於下（一）禁運辦法（1）本縣耕牛一律禁止運出省境（2）如有從中抽收牛捐包庇販運者卽予嚴拿究辦或指名呈請省政府懲處（3）如有開設糖榨或耕種田地確係缺乏耕牛前赴外縣購買者須先覓具殷實鋪保出具切結呈由縣政府查明確無販運出省情弊卽予發給護照並咨明經過縣份查驗放行（4）如請各區區董或在城各公法團主任人員轉呈縣政府請領護照者亦應出具保結切實證明交由轉請人賣府存查（5）凡販運耕牛出省經人密報查明屬實者除將牛隻沒收並拘辦當事人外每牛一頭賞報口光洋二元（6）各區公所對於禁販耕牛禁捕牛稅須切實遵行違則撤懲（二）禁宰辦法（1）凡屬本縣境內耕牛一律禁止宰殺（2）如確係病牛者俟死後在城內須報告縣政府或警察所各區須報告區董派員查驗屬實給與許可證條加蓋戳記私章方准解剖（3）凡病斃之牛報經解剖後應將牛肉掩埋（4）報告人如捏報病牛而查驗人員亦不加察實或索取金錢妄予許可一經告發均從重議處（5）凡非病牛或病未死者如有任意宰殺變賣及死牛驗明解剖後仍將牛肉發賣者得將全牛沒收並將當事人拿案嚴辦（6）凡宰殺耕牛經人密報查驗屬實者每牛一頭賞報口光洋二元以上禁運禁宰兩項辦法均已遵令更正通令各區實行又查本縣雖通廣東要道之一縣長自嚴切查禁以來奸徒藉端販運及攔途收捐惡習確經嚴勦禁絕至此後對於此項禁令尤當益加認真對於發給護照一項自當切實考察嚴防濫混以杜弊端奉令前因理合將改正辦法備文呈報
鈎廳俯賜察核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

寧遠縣縣長秦其興

指令藍山縣縣長黎澤泰呈復遵令禁止販牛抽捐及擬暫緩裁撤抽捐乞核示由

（省稿）

悉牛捐一項既據呈明業經禁止着卽凜遵前令嚴厲執行毋任陽奉陰違致干咎戾抽捐尤涉苛細併仰慰期集議實行撤消令籌抵補方法以符清鄉司令部原令而解人民痛苦勿再藉口稽延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

主席 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指令嘉禾縣長朱毓麟呈賈縣倉積谷清冊並陳管理困難情形乞變通核准由

呈及冊結均悉該縣籌設縣倉既係分區保管姑准由各區董兼充保管員分擔負責仍由該縣長隨時查察管理以符法令而昭慎重所費清冊一份暫予備查仍仰依照本廳第一六九八號令發冊式趕速詳晰填費來廳以憑派員查驗冊結存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代電呈復縣倉積谷調查表已於上年造費祈核示由

感代電悉查該縣上年七月所費縣倉積谷調查表事在秋收以前僅有二十一年舊管之數本廳有電係飭依照民字第一六九八號通令頒發之倉儲結報查驗辦法及積谷數目清冊式樣將二十一年各倉舊管新籌之積谷分別填報該縣長乃竟漫不經心混爲一談實屬玩忽要政現在逾限多日亟待派員查驗着速查照原令辦法依式填造費核毋再忽延干各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安鄉縣縣長謝申獄電呈因谷石尙未催齊入倉擬請展期造費清冊由

江代電悉查籌辦積谷原限上年十二月辦理完竣本年一月以前營造總冊呈報關於此案文電督促不啻三令五申迄今逾限已久據稱尚在追繳之中新籌之谷復未全數入倉實屬辦事因循著趕將新舊積穀尅日如數追齊歸倉依式營造清冊飛賈核辦毋再玩延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衡陽縣長張翰儀呈賈各級倉儲數量調查表請鑒核由

呈表均悉查部頒倉儲管理規則第二條市倉歸市政府辦理該縣長因所屬倉名不一將粥廠公及城區各字號積穀設爲二十四市倉既與部章不符則一切監督指揮諸多不便亟應更正又本廳通令縣倉之外原可酌設縣分倉該縣長以原有西北義倉及東南儲備等倉改爲第一縣倉第二縣倉而無縣分倉字樣實與通令不合仰即按照法令分別改正以免紛歧又核閱粥廠公及各字號積穀數量表填載方法顯有錯誤應照新頒各縣積穀數目清冊證明書切結等式樣一併另造呈賈再行派員查驗除將來表抽存一份暫備查考外其餘一份發還更造呈卽查收此令

計發還積穀調查表一本

廳長曹伯聞

指令道縣_{縣長吳作霖}保安團長唐季侯呈賈道縣接濟東北_{義軍難民}募捐委員會簡章請察核備案由(省稿)

呈件均悉所擬募捐接濟東北義軍及難民事屬義舉應卽由該縣長等負責勸募毋庸另設委員會仰卽知照簡章發還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份

主席 何鍵

指令祁陽縣縣長張耿光呈賈耕牛種類價格及供求狀況表乞察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存查該縣水牛價格最高時竟至一百元耕牛缺乏情形概可想見應切實執行禁令並設法提倡保牧以維農業着併遵照此令

主席 何鍵

指令藍山縣縣長黎澤泰呈賈耕牛種類價格及供求狀況表祈鑒核由 (省稿)

呈賈均悉准予存查表列各區需用牛隻不敷頗鉅應即隨時查察嚴厲執行禁令一面設法提倡保牧以維農業仰併遵照此令

主席 何鍵

指令湖南省賑務會呈報平瀏等十四縣工賑築路歸併剿匪築路局兼辦並擬具

兼辦工賑辦法七項乞備案由

呈暨兼辦工賑辦法均悉准予備案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何鍵

呈爲呈報平瀏等十四縣工賑修築縣道歸併湘東南各縣剿匪築路局兼辦並裁撤各該縣賑務分會以一事權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准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八軍軍長兼辦湘東南綏靖事宜劉公函開逕啓者建緒自奉命辦理湘東南綏靖事宜以來躬親巡視加意撫循所歷農村大都經濟衰落生活困難民貧地瘠無怪其然惟毗連贛邊各縣其人民之痛苦災情之慘重目擊心傷

有不能不爲急謀賑濟以蘇彼垂斃之命以盡我撫綏之責者查平瀏茶攸鄧資宜汝桂等縣匪共蹂躪爲時最久田土荒蕪廬舍邱廬被災難民大率依山爲棚掘鼠充食風雨不蔽凍餒難堪乞食無門力作莫偏當茲歲豐谷賤之日而有此窮餓無告之民誠可爲惻然矜愍者也綜計各縣難民約十餘萬名以上每每聚集鄉區百十成羣既無生活以贍其軀復鮮禮教以勵其志雖迭遭喪亂嫉匪如仇而逼迫饑寒危機隱伏設有不逞之徒潛入煽惑卽不爲共匪之僥亦必啓變亂之階若不及早安輯不惟湘東南綏靖事業莫奠不基或一旦發生不虞且將使湘贛兩省治安因而搖動其危害於國家前途豈堪設想建緒前月按行各地動見此輩環泣道周瘦骨單衣哀號請賑自惟旣無博濟之力空爲安慰之詞縱有撫綏之方竟乏點金之術每一念及寢饋不安再四思維惟有按照貴會召集災民修築縣道實施工賑辦法以增進生產之積極事業而撫救無量之困苦難民計無逾於此者用於湘東南諸縣計劃築路十三綫盡量招募災民擔任建築土路工作而以徵工輔之其技術工事則以僱工兵工擔任所定路線聯貫邊區銜接鄰邑均占交通上之重要位置實爲便利清剿發展商業之樞紐而沿路災民距離非遠募集工作亦極便利揆之貴會修築縣道宗旨適相吻合且各縣多屬貴會工賑修築未竣之路如安禾安攸郴資永等各綫僅成土路或中途輟工凡貴會所引爲遺恨者將一舉而完成之特擬具災工築路計劃因災情之緩急定工程次第總計之步工程除機關用費工程材料僱工兵工徵工火食及製備工具災工衣食旅費等項不計外僅普通工價一項尙需銀七十九萬五千元此項工賑其利益於災民者甚鉅自應開支賑款極知貴會源頭雖洪儲款有限竊恐一時全數難於籌集擬請貴會暫行擔任八成撥交敵部以便急切進行餘二成由敵部呈請省府另籌補助似此大規模之工賑較零星賑濟效力尤弘不獨十餘萬災民普沾實惠卽湘贛治安亦並臻鞏固而貴會前此興修縣道得此可竟全功矣相應檢同計劃函達貴會請煩查照迅賜決議施行見覆以利建設而利子遺至級公誼等因計檢送災工築路計劃一份湘東南第一步築路計劃一份准此當經提交屬會第四十六次常會議決分期撥付工賑洋十萬元等語紀錄在卷旋復准劉軍長陷吉派胡副官長應霖就近協同屬會磋商災工築路意見到會茲經會商決定湘東南各縣剿匪築路局兼工賑辦法七項除函復劉軍長查照辦理並分令各該縣縣長賬務分會遵辦具報暨函達湖南省民政廳查

照外理合檢同決定湘東南剿匪築路兼工賑辦法備文呈報 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伏乞俯賜指令祇遵謹呈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

湘東南各縣剿匪築路局兼辦工賑辦法

- 一、平江瀏陽醴陵茶陵攸縣安仁酃縣耒陽郴縣永興資興桂東宜章汝城十四縣工賑概由各縣剿匪築路局兼辦以一事權
- 二、各縣剿匪築路局成立後原設之賑務分會應即裁併所有經辦工賑事項及已配未領或已未用之賑款概行移交築路局接收但各縣原定工賑築路路線如與剿匪築路路線不合必需完成時所需各費仍應查照湖南實施工賑修築縣道章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三、各縣已配未領之工賑應照原定手續由縣長出具正副印領派員來省賑務會一次領用
- 四、此次新配之災工築路工賑二十萬元由剿匪築路處斟酌各縣災情輕重支配並將支配各縣工賑數目函知省賑務會轉呈中央備案
- 五、新配工賑十萬元除由財政廳指撥各縣田賦五萬元償還省賑務會舊欠交由剿匪築路處催收支配各縣領用外其餘五萬元由省賑務會分三期撥付
- 六、新配工賑概由剿匪築路處備具印領向省賑務會領取轉發並須取具領賑各縣縣長領到省賑務會工賑款項正副印領函送省賑務會轉呈中央備案各縣正副領賑會後勦匪築路處原具印領即行發還
- 七、各縣所領賑款無論原配新配概作災工工食費用並便由各縣剿匪築路局按月造具計算書工食附屬表收支對照表工賑清單工程日報旬報月報連同災工工食單據交由縣政會議審核後呈報省賑務會查核轉呈中央核銷

指令桂東縣縣長陳濟時呈據該縣賑務分會常務胡少星呈報賑款將盡造賚二

十一年十二月份縣道工賬冊報暨一二二年三四六七八各月份工程支出預算書請予存轉並轉請發給第三期賸款由

呈費均悉查工振預計書類已否提交縣政會議審核通過未據聲叙明白工程報告書未據該縣長蓋章不足以昭覈實工程材料如竹器爆硝等項均應由地方款項開支核閱所費預計書表未據分別造列殊嫌淆混又支出工食附屬表僅據摘要填載總數不足以資稽核工程日報旬報兩表僅各費一份不敷存轉均有未合應予一併發還所請轉函

省販務會發給第三期賸款一節應俟遵照前今各令指示各項分別辦理完善連同正副印領費廳再行核辦此令（費件發還）
計發還該縣二十一年十二月份縣道工程費支出計算書（附收支對照表）支出書附屬表工程報告書收支清冊工賬清單
分會用費簿各二份工程日報（計三本）旬報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災工收據四束一二二年三四六七八各月份工
程預算書各二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縣長田稷豐呈費積谷數目清冊由

呈費均悉查核清冊諸多錯誤今分別飭知如下（一）縣倉穀之使用辦法部頒規則規定爲平糶散放兩種嗣後應即糾正不得復用
貸與（二）上年原有穀數爲二萬四千三百二十八石使用穀數五千零三十四石而填還數僅二千一百七十石其餘二千八百六十
三石究竟如何着落本年實存穀數何以祇二萬一千四百六十五石（三）本年新籌穀數欄內祇應填載穀數既無新籌穀數即應填
一無字不得併註其他說明（四）本年新籌各分倉之穀早應依限收齊入倉據實填報今備考欄載現正派警嚴追則所填之數概不
可靠尤有不合（五）分倉之設置地點應並註明地名以上五項仰即遵照分別更正另行造繕清冊四份火速費廳是爲至要切切此
令

檢計還原冊一份餘存查

廳長曹伯聞

指令龍山縣縣長李膏泳代電呈明該縣積谷情形清冊無憑造責祈鑒核由

魚代電悉積穀關係極為重要該縣長到任行將匝月應即振奮精神積極籌備限日完竣報查其縣倉從前雖無儲備而各區鄉鎮及私人義倉究有積穀若干並着尅日查明造冊實廳以憑核辦均無得藉口放任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批沅江周京等呈爲縣倉義倉違章兩存懇令沅江縣政府召集公法團討論恢復

義倉固有名義分別管理由

呈悉查此案業經令據沅江縣長查復該倉舊穀原係全縣地方公積之穀並非一人獨捐前次成立縣倉時將前項義倉舊穀整理改併爲縣倉查核並無不合且據稱爾等從前侵蝕倉穀情事現在案猶未了除令該縣長分別查追外仰即趕速回縣投案清理毋得玩違致干緝究切切此批

標

血

撫卹

咨內政部辦理故黨員唐耀昆等遺族第四年年卹金一案檢同結表請查照由

(省稿)

爲咨請事據民政廳案呈查二十一年照案由本廳辦理續發故黨員唐耀昆等遺族第四年年卹金一案計共九起前據各該遺族呈請核發前來經分別各該管縣長調查製作家庭狀況報告書費廳審查尙屬實在應准填發通知並函國稅機關查照發給茲准財政部湘岸榷運局兼管湖南國稅收支事宜命字第一零五號公函開逕復者案准貴廳先後函送故黨員唐耀昆等九員抄送卹金證書家庭狀況報告書發給卹金一覽表請發黨員第四年份遺族年撫金到局現已發放完畢計洋三千六百元除呈報財政部外相應檢同抄送卹金證書及領保結家庭狀況報告書各九份發給卹金一覽表二份函送費廳請煩查收分別存轉並希見復爲荷此致等因附送抄送卹金證書九份領保結九份計十八聯家庭狀況報告書九份一覽表二份准此除分別存轉並函復外謹將應行轉報各件案呈審核請予轉咨等情到府相應檢同原件咨請

查照爲荷此咨

內政部

計咨送故黨員唐耀昆易瑞林李唐黃克仁李家珍楊德羣譚季誠成律彭建珪等遺族家庭狀況報告書共九份領保結九份一覽表一份

主席何健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代電呈明該縣卹金繁多擬請轉函國稅收支事宜湘岸榷

運局轉令湘鄉分局直接發放由

哿代電悉查領取軍人卹金應由各該籍民政機關轉請省政府核示業經陸海空軍戰時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各表規定來呈所稱卹案是否卽指該項卹金未據聲明礙難照轉再查本省軍人卹金向由省政府主辦仰卽逕呈核示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龍山縣縣長王施海呈報政警楊心培因公殞命懇核給遺族卹金由

呈冊均悉據稱已故之楊心培生前充當政警達十一年乃卷查該縣歷次所費政警調查表均無其人顯有朦混情弊所請撫卹之處未便照准清冊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冊四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溆浦縣長鄧達五呈賈該府故管卷員張益周遺族請卹清冊附繳憑狀懇察

核令遵由

呈賈均悉卷查該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八月以前歷次造賈現任佐治人員月報表內均無張益周姓名足徵該員退職已久並非在職病故所請給卹之處應斥不准賈件發還此令

計發還清冊五份憑狀十五件

廳長曹伯聞

詩

願

訴願

呈湖南省政府答辯陳施行聲明再訴願一案併卷宗呈請核辦由

呈爲呈賈事案查前據祁陽縣財神殿代表陳施行等與商會代表曹質甫因財神殿捐產涉訟一案不服本廳決定聲明再訴願到廳當經查悉該呈內有僧通璽所置殿右舖屋已由該財神會出價買歸一語尙有研究餘地因容納該呈第一項請求批准再議送經令行該縣政府轉飭縣商會繳呈前項屋契以資證明嗣據該縣轉據財政局呈稱本局奉令接收財神殿產業於二十一年十二月始准祁陽縣商會函送該殿產業捐字一紙田契一紙過局等語並未言收有該財神會接買僧通璽屋契因認定該陳施行等原呈所稱接買僧產一節顯有不實不適用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後半段之規定理合將原批令自行撤銷並依同項前半段出具答辯書連同本案卷宗責請

鈎府察核謹呈

湖南省政府

計呈賈廳卷二宗縣卷三宗答辯書一份

民政廳廳長曹伯闡

呈解旅常漢壽同鄉會因祇園寺房產案提起再訴願一案卷宗並答辯書由

呈爲呈解事案查前奉

鈎府祕字第五九二四號訓令抄發旅常漢壽同鄉會丁特松等爲祇園寺房產案不服本廳決定提起再訴願原呈令飭依照訴願

法第七條第二項辦理當將辦理本案情形備文呈復旋奉指令飭查照該項但書辦理等因自應遵辦准查本廳前次呈復之主旨實因在未奉

鈞府抄發該再訴願原呈以前該丁特松卽已賚具再訴願副本到廳當以該副本有請求本廳維持羅前縣長核准原案一語是已由程序上之請求進爲實體上之請求因予批准再行令縣解卷核辦並非認該再訴願爲有理由自未便依照訴願法第七條第二項但書辦理況經令飭常德縣公安局詳勘呈復真相大明理合出具答辯書連同本案卷宗呈請

鈞府察核謹呈

湖南省政府

計呈賈廳卷二宗縣卷四宗答辯書一份

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對於旅常漢壽同鄉會丁特松等因祇園寺房產提起再訴願一案

答辯書

查該會訴願本廳雖對於常德前縣長鄭光興將祇園寺房屋撥作該縣第一學區第十七校校址之布告有所攻擊謂與民國十七年羅前縣長核准該寺歸作漢壽學員寄宿舍之原案相抵觸但其訴願主旨並未請求本廳爲實體上之決定僅請決定將該案移歸法院管轄本廳當以該請求不合通常訴願程序因而予以駁回雖決定理由中對於鄭該前縣長之布告認爲尚非違法亦不過實體上評論並未揭示於主文該再訴願人等既並此點亦聲明不服自應併案答辯如左

查祇園寺房產爭執遠在民國九年經前常德地方審判廳判決主文載明祇園寺所有財產應援用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三條辦理原被兩造不得混爭當時原告人楊戰臣與被告人漢壽學員寄宿舍學員傅衡臣等均未聲明不服案經確定已十餘年是該寺久經荒

廢法院判歸官有該前縣長查照原判行使主管官署職權將該寺撥作十七棟校址實無不合雖該再訴願人等極力主張前縣長羅君較核准原案後任不應輕率變更查該羅前縣長十七年二月十九日核准漢壽縣教育局請將常德城內祇園寺街第七號桃溪娘娘廟據常德縣公安局查覆該娘娘廟卽祇園寺之變稱改作該縣旅常同鄉會學員寄宿舍一案原文該教育局所提出之楊化育捐契一紙據常德縣公安局查覆該楊化育卽楊道生又名戰臣爲民九在常德地方審判廳敗訴之原告人該捐契立於民國十六年四月距法庭確定案已有八年之久祇園寺既已判歸官有該楊化育卽戰臣何得再有捐捨之權該羅前縣長未查明法庭原案違於核准备案實難認爲有效力發生不能以此推翻該郎前縣長捐撥之新案惟該郎前縣長未遵照管理寺廟條例第十三條呈請上級長官核准卽予布告施行手續微有缺欠然若事後補請立案上級主管官署亦未便加以駁斥本廳原決定理由認定該布告尙非完全違法似非有所偏袒至其攻擊本廳不應否准該移案法院之請求部份更無相當理由應請

予以駁回以符法庭程序至該郎前縣長之指撥布告卽非呈奉上級主管官署核准執行之案尙難認爲一種處分書應否由

鉤府轉飭該縣另案處分之處並請

決定飭達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解釋訴願法第七條第八條疑義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七五一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查訴願法第七條第八條辦理尙有疑難之處前經本府呈請行政院解釋在卷茲奉指令內開呈悉查訴願當事人誤向非主管官署提起再訴願經決定駁回既在合法期間自應認爲再訴願已合法提起該訴願當事人於收受該決定後仍應於訴願法第五條第一項所定期間內提起再訴願前經司法院以院字第四二二號解釋有案是人民不服原

處分或原決定之意思既係於法定期間內向官署表示無論是否向主管官署爲之自得認爲已合法提起訴願來呈所稱第一項情形訴願人誤認該項條文既於法定期間內繕具訴願書呈送於原處分官署雖原處分官署未依法進行答辯書等程序自可認爲訴願已合法提起又查地方官署處分所其屬之寺廟財產而有違法或不當情形時有權利或利益之人均得依訴願法提起訴願不以僧侶住持爲限亦經司法院以院字第七零四號解釋有案足見提起訴願不以當事人爲限卽利害關係人亦得提起來呈所稱第二項情形丙丁自得提起訴願如係與甲乙共同訴願受理訴願官署亦得依照訴願法第八條後段辦理命其補呈代表委任書不能因其手續錯誤而謂其已逾法定期限仰卽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卽便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項解釋關係訴願當事人權利至爲重要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省府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竊查訴願法第七條第一項訴願人於訴願書外應同時繕具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又第二項前項官署自收到訴願書副本之次日起十日內附具答辯書並將必要之關係文件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但原處分官署認訴願爲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原處分並呈報受理訴願之官署等語遵照該項條文凡不服處分提起訴願時應依照同法第六條繕具訴願書並依照同法第二條將該訴願書呈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同時又應將訴願書副本送於原處分或決定之官署原處分或決定官署接受此項副本時應於法定期間內分別進行答辯送卷或撤銷原處分各程序茲有訴願人誤認該項條文僅繕具訴願書呈送於原處分官署原處分官署亦未依法進行答辯或撤銷各程序迄訴願人將訴願書呈送於受理訴願之官署時已逾同法第五條之期限此項情形應否認前向原處分或決定官署提起之訴願有効以未逾期限論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

法第八條訴願經受理訴願之官署認為不應受理時應附理由駁回之但僅因其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者應發還訴願人令其更正等語茲有甲乙丙丁係共同訴願人在原呈訴時係用甲乙名義代表迄處分後甲乙因故他適乃用丙丁名義提起訴願並未依照同法第六條第三項提出代表委任書此項情形應依照第八條前半段辦理抑應依照該條後半段辦理假因手續錯誤致逾法定期限時能否變通救濟此應請解釋者一本府懸案待決理合呈請解釋示遵謹呈

行政院院長

湖南省政府主席何鍵

訓令華容縣政府檢發蔡汝嘉及徐友三等因公款涉訟一案決定書飭卽分別存

送由

爲令發事查該縣蔡汝嘉及徐友三等呈訴侵蝕公款不服該前任處分雙方提起訴願一案業經本廳審查決定合行檢發決定書連同原賣卷證令仰該縣長卽便分別存送並取具送達證費處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決定書三份原卷一宗簿據三本

處長曹伯聞

湖南省民政廳決定書 二十二年決字第 號

決 定

訴願人蔡汝嘉 年三十六歲 益陽人 係華容移靈鄉鄉董

徐友三等 年不一 華容人 係移靈鄉公民代表

湖 南 民 政 判 要 第二十九期 訴 願

右列訴願人等因公款涉訟一案不服華容縣政府民國二十一年十月（日不明）之處分先後提起訴願本廳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原處分撤銷

本案應由原縣政府依司法程序受理審判

理由

本廳查公務員侵蝕公款係屬司法範圍主管行政官署接受此類呈訴案件除依審查結果認被呈訴人確有重大嫌疑得予以停職處分外其餘被告部分應即移付有管轄權之法院或發交該管承審員核辦方為合法核閱本案卷宗訴願人蔡汝嘉係被移靈鄉民衆代表熊春生等以浮攬穩吞等情呈請傳案繳賬核吐該訴願人職任鄉董無論有無浮吞情事原縣兼理司法自應依司法程序進行乃竟誤作行政案受理處分按之現行事例實有未合則無論該處分是否適當均應由本廳予以撤銷決定本案應由原縣依司法程序受理審判特為決定如主文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日

通

銀

通緝

訓令廳屬各機關緝拿張輔仁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五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八四號訓令開案據實業部呈稱案據本部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呈准范前任咨請緝拿慶安代艦長張輔仁違法舞弊
携款潛逃請核奪施行等情到部當經指令該局仰將該慶安代艦長張輔仁籍貫年貌相片出身及現在住址等詳查呈部再行核辦
茲據該局查明呈復並懇迅予辦理令緝歸案俾資法辦等情前來查該代艦長張輔仁膽敢挾款潛逃殊屬目無法紀似應通緝以便
歸案訊辦除指令外理合抄同原件具文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所請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部即便轉行
各省市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張輔仁籍貫單各一份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行抄發原呈及
張輔仁籍貫單各一份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張輔仁籍貫單各一份
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長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張輔仁籍貫單各一份

抄呈一件

呈爲據情轉呈仰祈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通緝

廳長曹伯聞

鑒核事現准范前任咨復稱爲咨復事案准貴局長第一號咨開爲咨請事查本局原設有巡艦多艘以備派遣出發護洋惟現尙未准貴局前任將該巡艦等移交前來殊難調遣相應咨請查照迅卽將各巡艦移交局以資接管而便調遣前往護洋至級公誼等由准此查本局原轄有巡艦計福海海鷹等四艘除與陸艦因風損壞交回出租人自行修理外表海艦因已損壞現尙停泊上海市附近地方其餘各艦因秋季漁汛出發護洋計海鷹艦在溫台一帶福海艦在舟山一帶慶安艦在南通等處巡弋惟護務重要未便開駛回滬交代擬請派員前往分別接收並經令各該艦長負責點交清楚惟現據慶安艦大副陳明凱輪機長胡寶榮及住艦護洋隊長范炳輪等報稱張代艦長輔仁有違法舞弊情事深恐新任接事後澈查敗露業於本月一日逕行拐款棄職潛逃等情顯係情虛畏罪殊屬不法已極若不從嚴查究將無以肅官方惟歛任旣已交卸職務未便執行相應咨請貴局長查照迅予緝拿該代艦長張輔仁一名歸案訊辦以儆不法准函前由相應咨復希煩查照至級公誼等由准此理合備文據情呈請鈞部核奪施行並乞

指令祇遵俾得轉咨知照實爲德便謹呈

實業部部長陳

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李茂之

張輔仁年貌籍貫單

姓 名	張輔仁
籍 貫	壽州人
年 齡	三十八歲
容 貌	面黑小髮身材中等

住 址 杭州馬坡巷丁公館內

備 註 此人現在漢口交通旅館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前河南臨澤縣長沈鑄東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內政部民字第五四九號咨一件內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九四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廳廳長李敬齋呈稱爲呈請事案查前臨澤縣長沈鑄東經視察員史士英報告貪賊枉法受賄有據一案呈奉鈞府指令准予送交法院依法訊辦嗣因飭據織任臨澤縣長張明軒呈報該前縣長沈鑄東離職他去復經呈奉鈞令飭卽查詢該原介紹人轉知沈鑄東從速回縣違經函准該原介紹人陳繼承復稱俟設法探聽其下落再行轉知等語查該沈鑄東既查有貪污受賄情事呈准送法院訊辦竟擅自離縣他去顯屬畏罪潛逃可否通令嚴緝歸案訊辦俾免此空久縣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鈞府鑒核示遵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二十二次委員會議決議准予通緝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公抄同該臨澤縣縣長沈鑄東履歷具文呈請鈞院鑒核俯准通令嚴緝並祈指示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並抄發沈鑄東履歷一份奉此除分行嚴緝究辦並呈復外相應切送履歷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荷此咨等因計抄送沈鑄東履歷一份到處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履歷令仰該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沈鑄東履歷一份

廳長曹伯聞

履 歷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通緝

沈鑄東年四十歲江蘇淮安縣人保定軍官第一期陸軍大學第九期畢業歷任黃浦軍校校官隊長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參謀處科長軍事委員會參謀處科長國民革命軍第十七師及第二十二師參謀長第一軍軍部參謀處處長第三師軍士教育團教育長等職現任臨澤縣縣長須至履歷者（于二十，一二九委任臨澤縣長）

訓令廳屬各機關緝拿路員周肇邦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警字第二九五號咨一件到廳內開爲咨請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四六號訓令開案據鐵道部呈稱竊據本部直轄津浦鐵路管理委員會委員長邱煌呈稱案據本會車務處九月七日代電稱據徐州站長六日電稱頃據貨廠副站長莊登科報稱職站貨票司事周肇邦今早未見到廠值班當即派人各方尋找不見踪跡查點該司事經手公款計洋四千五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除現任保險櫃內八百元及航商公司繳來支票二百元尙未取兌外共計短少三千五百七十二元二角五分現在除令該支票銀號止兌並追回航商補繳外謹先電稟又據車務第三分段電同前情除電請本路警察署趕速嚴行偵緝務獲究辦外謹電請鑒核等情當經提出本會第一三九次常會議決由車務處查明該逃員之保證人或介紹人設法追保賠償一面由會計處切實查明各處應繳保證金及保單之員司是否違章辦理限期列表具報分別令遵辦理並飭據車務處開明該逃員年貌籍貫履歷單及檢同最近相片前來除分登各報懸賞通緝外理合備文轉呈懇請鑒核分別咨令各省市政府暨各路局通緝歸案依法追究等情併附該逃員年貌籍貫履歷單及照片等件前來據此查該路徐州車站貨票司事周肇邦竟敢捲款至三千五百七十餘元潛逃實屬膽大妄爲惑不畏法除據情通飭本部直轄各鐵路一體協拿並指令該路已予分別呈令通緝應仰將被捲款目遵照部章責成該主管處課等各級首領即日照數賠償以重公帑否則立予撤職送請法院監追至主管各級

長官亦難辭失察之咎着各記過一次以示懲儆而戒將來所有辦理追賠情形仍仰趁日具報外理合抄具該逃員周肇邦年貌籍貫履歷單暨照片等件呈請鈞院鑒核伏乞俯賜通令各省政府轉飭所屬將在逃之周肇邦一員緝拿歸案究辦以伸國法而重公帑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部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此令等因計檢發年貌籍貫履歷單一紙照片三十張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相應檢送年貌籍貫履歷單一紙照片一張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荷此咨等因計檢送年貌籍貫履歷單一紙照片一張奉此除將照片附卷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 蓬照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為要此令

計抄發年貌籍貫履歷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履歷

周肇邦號伯起年三十二歲原籍江蘇鎮江向在開封落戶面方圓眉粗額目鼻露孔河南開封明倫中學校畢業曾充國民革命軍第二十師少校參謀軍政部兵工署上海鍊鋼廠庶務等職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前江西樂安縣長楊子修務獲歸案究追由（不另行文）

為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三四二號咨一件內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三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據財政廳呈稱本省各縣卸任縣長交代展限至本年九月底期清理各案業經由廳考核完竣分別情節輕重擬具處分辦法呈奉鈞府令准照辦茲查前任樂安縣長楊子修任內交代計有純欠銀四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六分九厘未據投到清理該員籍隸陝西三原縣按照原擬辦法應由廳專案呈請鈞府轉請

國民政府通令緝追一面並懇咨請陝西省政府令飭該員原籍縣長將其在籍財產查封備抵具報咨復核辦理合具文呈請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咨行外理合呈請鈞院察核賜准通令一體協緝該楊子修歸案究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究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暨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希卽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荷此咨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前江西吉安縣縣長冷照昇務獲歸案究追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二八七號咨一件內開爲咨行事案奉行政院第一二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本省各縣卸任縣長交代展限至二十一年九月底期清理各案業經由廳考核完竣分別情節輕重擬具處分辦法呈奉鈞府令准照辦茲查前任吉安縣長冷照昇任內交代計有純欠銀二千零一十五元二角五分七厘未據投到清理該員籍隸雲南永北縣自應由廳按照原擬辦法專案呈請鈞府轉呈國民政府通緝歸案並懇一面咨請雲南省政府飭封該員在籍家產着追以重公帑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轉呈通緝並咨請飭封該員在籍家產着追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察核准予通令一體協緝該冷照昇歸案究追實

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究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協緝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荷此咨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前江西進賢豐城縣長李樂山務獲歸案究追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二五九號咨一件內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據財政廳呈稱本省卸任縣長交代展期至二十一年九月底期清理各案業經由廳考核完竣分別情節輕重擬具處分辦法呈奉鈞府令准照辦茲查李前縣長樂山前在進賢任內交代計有純欠銀二千七百九十五元六角六分八厘又在豐城任內交代計有純欠銀一千八百三十七元九角一分四厘共計欠銀四千六百三十三元五角八分二厘未據投到清理該員籍隸雲南昆明縣自應由廳按照原擬辦法專案呈請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歸案並懲一面咨請雲南省政府飭封該員在籍家產追以重公帑理合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咨雲南省政府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准予通令一體協緝該李樂山歸案究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政府一體協緝歸案究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嚴緝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荷此咨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前江西崇仁縣長李墉務獲歸案究追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三四三號咨一件內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八零號訓令內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據財政廳呈稱本省各縣卸任縣長交代展限至本年九月底期清理各案業經由廳考核完竣分別情節輕重擬具處分辦法呈奉鈞府令准照辦茲查前任崇仁縣李墉任內交代計有純欠銀三千三百五十六元五角八分一厘未據投到清理該員籍隸雲南路南縣按照原擬辦法應由廳專案呈請鈞府轉呈

國民政府通緝究追一面並懇咨請雲南省政府令飭該員原籍縣長將其在籍財產查封備抵具報咨復核辦理合具文呈請鑑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暨咨行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察核賜准通令一體協緝該李墉歸案究追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

國民政府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協緝歸案究追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協緝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荷此咨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追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前威海衛辦事處主任邱璧青務獲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省政府發交交通部第二八三號咨一件內開爲咨請事案據天津航政局呈稱該局前威海衛辦事處主任邱璧青在任內濫支浮報
結欠達一千八百餘元之鉅屢追未繳潛逃無踪附呈該員履歷照片等件請予通緝前來查該員虧欠公款數目經該局查明確鑿嚴
催繳解後竟潛逃無踪實屬不法已極除指令准予嚴緝暨分行外相應開列該員名號年歲籍貫履歷暨相片一紙咨請查照轉飭所
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以重公帑而倣效尤並希見復至紝公諒此咨等因附相片及履歷表各一紙計開邱璧青一字持平江西
南城縣人年五十一歲歷充揚由關分關主任民國十八年五月充青島電話局出納股主任二十一年二月離局赴威海衛任事到廳
除將相片附卷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逃犯李允彬務獲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零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三號訓令開案據江西省政府呈稱案據前兼南昌縣長彭程萬呈稱竊程萬前在南昌縣長任內接收李前任移交看
守所犯人內有李允彬一名係第十四軍於民國二十一年三月間寄押嫌疑犯同年七月間該犯因患病請准保釋在外就醫並由省
會公安局職員丁忻出具保得李允彬隨傳隨到切結縣政府祕書張軍略遽予批准是時程萬適以辦理保甲堤工等事公忙竟致失
察不料李允彬於保出之後私自離省保人丁忻竟不向縣政府報告迨十一月間第十四軍來電訊問李允彬在押狀況經將保釋經
過電復其時正值交卸第十四軍旋又來電追問程萬即行咨請現任王縣長傳追原保丁忻交還李犯比經王兼縣長函請省會公安
局將丁忻押追嗣以丁忻在公安局供稱係縣政府收發曹嶧竹簽署作保等語又經王兼縣長將曹嶧竹送公安局收押質訊總之此
案辦理不當程萬實有失察之咎應請從嚴議處至收發曹嶧竹秘書張軍略辦理此案有無舞弊情事請即澈底查究李允彬於保出

之後私自離省足見畏罪潛逃更應通緝歸案交還第十四軍處理除咨明南昌縣政府並電達第十四軍外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察關於程萬失察部份請予從嚴議處關於前南昌縣政府祕書張軍略收發曹嶽竹辦理此案有無舞弊情事請令現任縣長或另行派員澈底查辦關於李允彬於因病保出之後私自逃走部份請予轉咨內政部嚴行通緝歸案送還第十四軍處理是否有當敬祈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李允彬係第十四軍軍部寄押之軍事要犯應如何嚴行看管乃張軍略假借祕書職權於奉到何總司令令飭查訊該李允彬如無犯罪嫌疑卽予保釋之指令後不加查訊擅准保釋致李允彬在保脫逃該張軍略及聳恿丁忻具保之曹嶽竹及具保之丁忻實已犯便利他人脫逃等罪之重大嫌疑張軍略（卽張慎之）前已另犯有案由公安局送交南昌地方法院押辦丁忻已由衛軍長提出在押之曹嶽竹應一併移送法院切實偵訊依法治罪至該前兼縣長對於此事聽任該祕書張軍略處理失察之咎實所難辭姑念當時辦理保甲堤工等事在外公忙未遑顧及從寬免予置議李允彬既查無踪跡應准轉請行政院通緝暨令行省會公安局查緝歸案訊辦仰卽知照此令等語印發暨令行省會公安局外理合據情呈請察核准予通令嚴緝該逃犯李允彬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軍政部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轉飭所屬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 單
便遵照並轉飭所屬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闡

訓令所各機關飭緝李沐曾務獲歸案法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
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南京市政府第一六七零號咨一件內開爲咨請事查本市第十六區區長李沐曾自任職以來工作懈怠成績平庸卽經本府免職另行派員接替在案惟該前區長任內應行移交之財務部份等項及每月經費本府剔除各款計銀一百一十六元六角

三分均未移交及報解市庫迭據自治事務所及接任該區區長楊國勁先後呈請嚴催等情前來據經令飭自治事務所及該新區長一再轉催並由所派員前往多方勸導以期結束乃該前區長始則置若罔聞繼則避匿不面現在本市市區業經重行劃分改爲八區所有以前二十一區區公所事務均待結束且該前區長去職日期已逾半年早經超過公務員交代條例規定限期自未便聽任久延抗不交代案經提交本府第二四七次市政會議決議通緝紀錄在卷除呈報行政院備案暨分別函咨令行外相應開列該李沐曾年歲釋貫等項備文咨請查照飭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依法辦理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飭屬協緝務獲歸案法辦此

令

計開

李沐曾年二十八歲矮小身材面白江西永新籍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前河南長葛縣長劉季端務獲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六九四號咨一件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〇二號訓令內開案據河南省政府第二四八號呈稱案據民政廳廳長李敬齋呈稱案查前奉鈞府訓令據財政建設兩廳會呈前任長葛縣長劉季端對禁煙罰款諸多不合應傳案清理飭卽查核具報一案當以該劉季端被控撤職畏罪潛逃已呈奉鈞令密飭省會公安局查傳並經令催促速查傳具報先行呈復在案茲據該局長復稱竊奉鈞廳第三九二號訓令以奉省政府令據財建兩廳會呈前長葛縣長劉季端對於煙案應傳來清理等由飭卽遵照查傳具報核轉等因奉此查接管卷內前奉鈞廳第一四三八號令同前因業經前任李局長分行各區隊嚴密查傳在案茲據各該區隊先後呈復轄境並無前長葛縣長劉季端其人各等情正

擬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劉季端撤職後不俟交代即行潛匿兼之煙款卷宗亦不交出殊屬非是擬請通令嚴緝解案究辦是否有當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經提交本府第二百三十一次委員會議決准予通緝紀錄在卷除指令外理合具文呈請鈎院鑒核俯賜通令飭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爲公德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轉行各省政府一體嚴緝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咨等因到廳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緝上海市北稽徵處徵收員張如雲歸案究辦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上海市政府第八一一號咨一件內開爲咨請事案據本市財政局呈稱呈爲呈報市北稽徵處徵收員張如雲虧款追保償清仰祈鑒核並予通緝該員歸案法辦事案據本局市北稽徵處呈稱查本處前徵收員張如雲因一二八事變發生妄報捐票全數被劫逃避不面旋發見已收未繳捐款一千二百二十九元六角因嚴催該原保證人聚盛錢莊經理到處責令賠償業經如數繳清另文呈解該店前具保單二紙請俯賜發還以便給領而完手續至欠款雖已照賠而逃員張如雲罪犯侵占似未便聽其逍遙法外擬請行文通緝務獲究辦以儆效尤而整風紀等情據查該處前徵收員張如雲乘變亂之際收捐挪用事後謊報遺失捐票情虛逃避前據該處呈報前來即經指令設法追債並函請公安局傳保追繳在案茲據前情除將保單發還原保戶籍而清手續外理合開具該逃員張如雲年籍清單檢同相片備文呈請鈎長鑒核俯賜行文通緝歸案究辦以儆不法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暨令飭本市公安局嚴緝外相應檢送該逃員張如雲年籍清單一紙及照片一張咨請查照飭令一體協緝歸案究辦以儆效尤實紀公誼此咨等因附送清單一紙照片一張到廳除將照片存卷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該 遵照飭屬一體嚴緝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清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計開逃員張如雲年籍清單

逃員姓名張如雲別號佑安 年齡 四十八歲 籍貫 江蘇無錫 住址 上海閘北梅園路同德里七號

訓令各縣縣政府取消通道蒙仲秋梁必德等通緝令由（不另行文）

爲令行專案據通道縣長張邦彥呈稱呈爲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令遵專案據第一區區長謝子元農會幹事楊運椿財政局局長陳蔭基挨戶團副主任楊際鑾教育會幹事孫獻廷商會主席鄧聯桂文獻委員會會長楊明體救濟院院長陳明達第三區區長葉尚芝等呈稱呈爲據情轉呈專案據蒙萬仁等呈稱呈爲惶悚陳詞懇祈察核轉呈事竊查違法事件罪莫大於匪徒依法制裁行必按於輕重事有可原之處政府具有特赦之條罔治督從官附之徒得開三面之網民族蒙仲秋同鄉梁必德其先人移籍商通歷有數代平時舉動未見有何越法行爲此通邑民衆之所共知也民十九年陳匪樹勳迭陷通道伊等維持地方以通匪之嫌經李前縣長澍呈請通緝在案惟此案之起端與伊等之關係亦可爲其原諒而待查者尙陳匪未陷屬縣之前個人足跡頻至縣城並與李前縣長澍相過從未聞有何表示嗣因永和鄉屬之晒口民衆來報有匪數十人假道而過比經常隊偵擊則匪數與前報者大相懸殊起過十有數倍常隊敗潰匪遂轉道而陷通道李前縣長於此時赴洪舍民衆而去幸在城慈善諸公不忍陷通道於萬劫不復之地成立維持會計雖割肉醫瘡亦可濟目前之險其時蒙梁受維持會諸公之驅使與陳匪時常接洽則有之至蒙之任副主任純係莫須有之事並未見諸實行梁之赴洪爲代表雖係奉陳樹勳之僞令而行實因當時陳欲受編黔軍致有此舉若果能受編而去亦屬通邑之大幸在梁之所處實有萬不獲已之苦衷總之近牛欄難辭賊譽與匪處難免匪嫌至於勾匪擾民未免言過其實若果誠有此舉實屬死有餘辜所幸過也如斯並未有罪大惡極之工作情乎可諒懲仁慈開一線之恩萬仁等誼屬同族同鄉代爲聲懇謹將以上各緣由請執事諸公據情轉

呈縣府察核轉呈將蒙梁二人通緝取銷則有生之日爲戴德之年謹呈等情據此查蒙梁原屬正式商人素無不當行爲雖不無爲匪工作嫌疑究無危害地方人民之事實茲據前情理合備文轉呈鈞府察核轉呈深爲德便謹呈等情並呈賚蒙梁家族團鄰擔保切結各一紙據此查民十九年陳匪樹勸竄陷縣城之際該蒙仲秋梁必德等被匪利用供其驅使原係實情考其用心無非欲藉此爲升官發財之機會其初實係正當商人既確有悔過之心似可予以自新之路據呈前情除分呈

湖南省清鄉司令部察核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座俯賜鑒核可否原情准予取銷通緝之處伏乞指令祇遵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據稱蒙仲秋梁必德雖有附匪嫌疑尙無擾民事實現旣由其家族團鄰出具切結擔保自新應准取銷通緝以示寬大除分行外仰卽知照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卽便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通緝匪兵李炳春等究辦由

爲令行事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法字第一零四七號訓令一件內開爲通令協緝事案據本部政治訓練處處長賀表寒呈稱案據第十三師政治訓練處長唐奎呈稱案據職處處員張廷漢報稱職自奉鈞令掌受全處經費以來朝乾夕惕無不謹慎從事尙無若何疎忽不料本月九日上午八時赴師部參加紀念週時勤務兵李福春譚志春將職箱打破盜款潛逃發覺後卽四出追捕未能拿獲查李福春計拐去棉軍衣一件襯衣一套譚志春拐去棉軍服一套襯衣一套符號一枚共拐去圖囊一隻盜去公款大洋四百一十六元官兵空白符號共十四枚（因符號存錢包內計上有七六四至七六六號三枚准尉七六九號一枚下士七七〇號一枚上等兵七七七號至七八〇號四枚二等兵七八一號至七八五號五枚）及唐愈上尉幹事（係鈞處所發號碼不明）余夢飛四九四號中校訓練員繳

銷符號各一枚已失效之撥領款米單據九紙（係由師部收回）剿匪位置圖一紙以上各情敬請鈎長鑒核轉呈並通緝究辦等情前來據此理合開具逃兵李福春譚志春姓名年齡籍貫等一併具文呈請鈎長鑒核備案並請將逃兵李福春譚志春等二名准予通緝歸案究辦以儆刁風至拐去之官兵空白符號及唐愈繳銷作廢符號等件懇請作廢以杜流弊而免招搖深爲公便等情並附開李福春等面貌籍貫前來據此理合報請備案並予通緝究辦等情附開逃兵面貌書據此除指令准予通緝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究辦面貌書抄發此令等因計抄發面貌書一紙到廳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仰該府遵照並飭屬一體嚴緝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發面貌書一紙

勤務兵李福春二十三歲湖南東安人面白口鑲金牙中等身材操湖南東安縣口音著棉軍衣及灰布西式單褲

譚志春三十六歲湖南寧鄉人面微黃身高足微跛操寧鄉口音著棉軍服一套勤務兵符號一枚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訓令各縣政府通緝華容縣僞造糧券犯楊畏知務獲歸案究辦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據財政廳呈稱呈爲呈請事案據華容縣縣長左冕呈爲僞造犯楊畏知畏罪潛逃緝拿未獲開具年貌仰鑒核准通緝事案查前准華容縣省稅徵收局周局長盧函報楊畏知僞造糧券請將案內關係人先行拘押澈底嚴辦一案當將完糧花戶張容光扣留並派警密緝楊畏知及正徵收員蔡廷煥從嚴究辦曾將查究情形於十月文日代電呈報旋因楊畏知畏罪潛逃復於十一月一日代電呈報一面加派幹警不分輸域務將楊畏知緝獲訊辦一面會同省稅徵收局佈告限令各花戶於十二月十五日以前將歷年糧

券繳局查驗以辨真偽又以花戶張容光年已七十未便無辜久押已予交保隨傳隨到至十一月二十五日奉鈞廳馬電飭將勤令楊犯充徵收員時原保將其交案正函詢省稅徵收局間適准該局函知該犯甫經條派尙未取得保結無憑勒交等因此辦理本案之經過情形也伏查楊畏知爲本案主要正犯非將該犯緝到無憑根究卽蔡廷煥雖久經拘押亦以事無佐證未得確供除仍會同周局長羣嚴密偵究外理合呈請鈞廳俯賜察核准將楊畏知飭屬通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該犯僞造糧券畏罪潛逃前據該縣局具報到廳當經本廳令飭勒保交案在卷據呈前情除指令外理合開具該犯籍貫年貌令仰該府鑒核准予通令協緝實爲公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抄發該犯楊畏知籍貫年貌令仰該府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開

楊畏知 年六十五歲 華容縣人 身中面白 有鬚

主席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一月七日

戶
金
精

戶籍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奉令核准解除入籍韓民李康誥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二

項之限制一案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民字第六六號咨一件內開爲咨達事案查本部前以我國自清頒行國籍條例以來各國人民或無國籍人民依法加入中國國籍者爲數甚衆現值辦理地方自治此項入籍人民其權利義務然應加以確定依照現行國籍法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該入籍人等如已屆滿法定年限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不得任各款公職之限制應由本部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解除經於十九年二月間擬訂內政部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令准公布通行各省市地方政府查照辦理在案近據湖北省民政廳呈據武昌縣長呈送入籍韓民李康浩聲請解除限制之聲請書經本部詳加審核開列清單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茲奉

行政院第四九三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查前據該部呈爲核議湖北省民政廳呈請解除入籍韓民李康浩所受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一案情形到院當經轉呈核定公布解除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64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公布仰卽轉飭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依照內政部

審核取得國籍人解除限制規則第八條之規定應即通行知照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抄同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因計抄送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到處分令外合行抄發清單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奉准解除限制人清單一紙

廳長曹伯聞

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奉 國氏政府指令核准解除國籍法第九條第一項之限制人姓名事實清單

奉准解除限	姓	年	原	有	何年何月取	部頒許可	現	住	中	現	有	轉	請	解	除
制	人	姓	名	別	歲	國	籍								
李	康	浩	男	六十三	朝鮮京	民國十一	前內務部	湖北武昌							
				幾道		歸字第七	縣漢中街	關舍三號							
					年八月	二九七號	商								
								湖	北						
								政	廳						

訓令各縣政府轉知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由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三八六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五六號咨開為咨達事案查前准上海市政府咨轉據俄僑屈羅楊聲請歸化一案本部當以該俄僑屈羅楊關係以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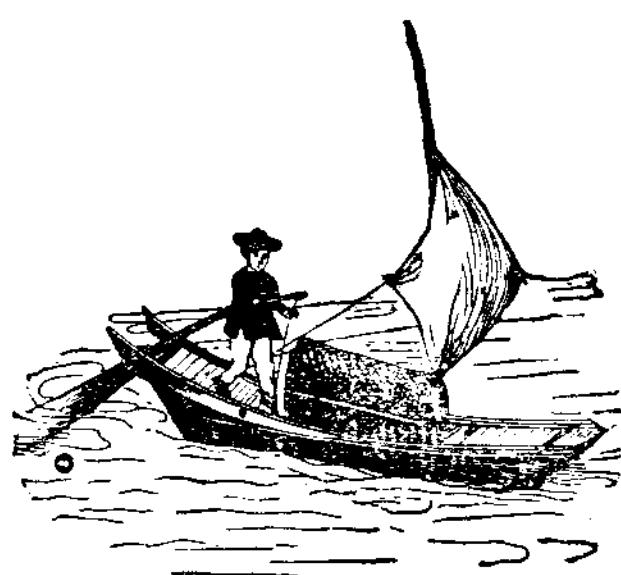
爲家是否可認定其符合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歸化條件事關法律解釋即經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第四九七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請轉咨司法院解釋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聲請歸化人住所疑義一案到院當經轉咨解釋並指令知照在案茲准司法院咨稱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外國人在中國輪船服務多年一向均居於船內自可認其居所在於中國必其在外國已無住所者乃可將長居所視爲住所果繼續居至五年以上則內政部卽得依國籍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許可其歸化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二日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九
期
户
籍



非

十

匪共

函復清鄉司令部已轉函財政廳核發安化縣團警捕獲赤匪潘祖浩等獎金請查

照飭知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法字第四三三號公函據安仁縣長何巍呈報破獲湘南赤匪首領潘祖浩等一案詳情附賚請獎表懇予從優給獎各節請查照核辦見復等因准此查潘匪等馬日前後身充赤匪要職暴行顯著經安仁團警捕獲自屬異常出力惟懸賞千元一節既無案卷可稽自不能援以給獎茲依照湖南剝共給獎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對於捕獲潘匪一名給獎洋壹百元捕獲譚匪一名給獎洋五十元以示鼓勵除轉函財政廳照發外相應函復

貴部請煩查照飭知爲荷此致

湖南清鄉司令部

廳長曹伯聞

指令代理茶陵縣長何培基呈報督隊與陳師長勦匪情形由

牒代電悉據稱茶東之匪經該縣長督隊會軍乘雪痛剿擒渠掃穴斬獲甚多殊深嘉慰惟匪性狡黠出沒無常仍應協同當地軍團嚴密防範以保治安仰卽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桃源縣長劉端廉呈覆十一月份匪共及非司法人犯表由

呈表均悉查該縣此項人犯積久未判者甚多茲閱來表如黃志成楊六兒等均羈押至二年或年半以上其餘亦皆押至數月不等迄未訊結實屬稽延仰勤爲偵訊次第依法擬判以清獄政而重人道爲要此令表存

廳長曹伯聞



紅

黑

經界

咨廣西省政府以龍勝城步兩縣互爭坪定塘水口廟地界一案主稿會咨轉呈定

案請查照辦理見復由（省稿）

爲咨覆事案准

貴政府祕字第二七號咨以龍勝縣縣長張培棻與城步縣縣長向大偉復勘坪定塘水口廟地界情形及會擬辦法均屬允當囑爲至
稿會咨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城步縣長向大偉呈報並費會勘圖說到府經於本年一月以祕字第一八零一八號咨達

貴政府在卷茲准前因相應擬具咨部文稿暨咨文正本咨送

貴政府查核如荷同意卽希極附兩縣會勘印圖三份隨文封發見復並將原稿分別存還爲荷此咨

廣西省政府

附會咨內政部文一件稿三件

主席何鍵

咨廣西省政府爲龍勝縣湘南城步縣兩縣長會勘互爭坪定塘水口廟地界印圖

請查照咨復由（省稿）

爲咨商事案查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二十九期 經 界

貴省龍勝縣與本省城步縣互爭坪定塘水口廟地界一案前准

貴省政府祕字第四〇九號咨送抄圖一件囑為查照備案等因當經本府以城步縣長呈復情形與龍勝縣長所稱迥不相符由本府擬具解決辦法以民字第一六〇九九號咨復

貴省政府核復並分令城步縣長知照各在卷迄今日久未准咨復茲據城步縣長向大偉呈稱查廣西龍勝縣混爭坪定塘水口廟地界一案前准龍勝縣長咨請會勘當以電呈在卷茲經縣長會同龍勝縣長張培棻及當地兩縣團紳勘定界址原系爭之田仍屬城步管有而湘桂界則以請系爭田上土坪上水溪直下至土坪右側沿高墈下古樹林對過東岸水溪直上山頂南邊為廣西龍勝縣屬地北邊為湖南城步縣屬地當卽繪具圖說兩縣會行並行地紳插立木牌指定於土坪右側高墈天然石上 刻湘桂界三字以重久遠除布告兩縣當地居民遵照外理合於同兩縣會印圖說備文呈賈鑒核俯賜存轉等情並呈賈兩縣會印勘圖二紙據冊查核所呈勘圖既係兩縣會印而呈文內又復聲叙已遷團紳插立木牌並於天然石上鑿刻湘桂界三字各語是兩縣縣長及當地團紳均已得其同意相應擬同原圖一紙咨請

貴省政府查照迅賜咨復再由本府主稿會咨 內政部轉呈備案至級公誼原圖仍希送還備查此咨

廣西省政府

計咨送龍勝城步兩縣會勘印圖一份仍希送還備查

主席何鍵

錦行

生

衛 生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造公路取土取石各暫行辦法飭卽遵照辦理由（辦法見法規欄）

為令行專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查疾病之散佈與交通之改進至有關係現當各地厲行修造公路之際如無適當預防方法傳染病至易傳播尤以瘧疾為甚良以新開道路掘土取石致多坑穴不特毀損農田影響農事且其中最易積水滋生瘧蚊本部為先事預防注意衛生起見特製定取土取石暫行辦法以資管理所有各地方修造公路時均應遵照此項辦法辦理除分令各省建設廳各市工務局遵照外所有該兩項辦法內有關衛生事項如在發現瘧疾時期洒油預防各節應由主管衛生機關隨時派員會同築路人員辦理合板檢發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暨取石暫行辦法各一份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轉飭遵照隨時接洽辦理為要此令計發暫行辦法各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抄造修造公路取土暫行辦法一份又取石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三 日

訓令各縣公安局按月填報傳染病月報表送廳彙轉由

為令達專案奉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二十九期 衛 生

內政部衛字第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查關於各種法定傳染之調查前經衛生部製定表式通行各省市飭屬查填並於二十年五月由本部令催該廳飭所屬各縣政府各公安局精確調查按月送廳彙編總表一份按月逕寄本部衛生署查考統計各在案茲據衛生署報稱該廳對於該項月報迄未舉行事關防疫要政務應認真辦理除分行外各行再令該廳遵照前令切實遵行勿再稽延是爲至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局長即便遵照填報以憑彙轉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二月七日

訓令各縣政府轉發預防白喉方法小冊傳單等件飭卽翻印散發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開據上海天津河南廣東山西察哈爾各省市傳染病月報表各處在八九十三月份皆發現白喉病最近南京市白喉流行亦盛查此病係一種急性傳染病由白喉微生物所傳播茲爲普遍宣傳喚起民衆注意預防起見特編印白喉及其預防方法小冊及傳單二種隨文附發希卽轉令各縣市（每縣市各得書一冊傳單一張）翻印散發廣爲張貼務期普遍至詳細預防方法可參閱前項小冊內容其傳單應用時有應注意之點二

- 一、傳單後方留有空白可於翻印頒發時填入各該地方預防白喉之負責機關及注射地點以便民衆前往注射
- 二、傳單下方之通知單係由民衆遇有自己家人或鄰居發現白喉病人卽時通知預防白喉之負責機關預防機關接到通知後應卽派員前往病家勸導隔離並實施消毒等工作
- 三、預防注射用之白喉類毒素可逕向北平中央防疫處訂購

除咨行各省政府查照外合行令仰該廳切實遵照辦理此令等因附小冊傳單多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府即便
遵照翻印散發廣為張貼務期普遍俾衆週知仍將翻印樣本呈費備查為要此令

計檢發白喉及其預防方法小冊一本傳單一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廳長曹伯聞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衡生



四

預

計

算

預 計 算

代電各縣政府限將憑單及計算書件分別呈送由

各縣縣長覽查各該縣政府各月份行政經常經費支出計算書件應俟奉到發款通知後方能造費邇來輒有將請款憑單與計算書件一併賚送之事實殊屬不合嗣後務須依照會計手續分別具呈但解犯費及債緝費等項不在此例合函通電遵照民政廳長曹伯聞有印

訓令各縣政府嚴切限支債緝費由

爲令遵事查年來各縣請領臨時債緝費動輒開列鉅額自不免浮報濫用之弊現在各縣保安團隊業經清鄉司令部規定額支探費各該縣政府當不虞匪情梗塞嗣後報請此項經費時應於文內詳述發生匪警之實在狀況其非戰事區域無論何時一律不准超越預算數目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府即使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六日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湖南官營機關整理計算辦法各項報告書表格式及
會計人員任用標準飭卽一體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九〇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湖南財政委員會總字第八三七號公函開逕啓者案查本會第四次臨時會討論事項第一案省政府函送審計委員會擬具整理官營業機關會計方案請核議一案及本會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會提議各官營業機關會計主任改由財政廳委派或荐任以便指揮而資整飭案前經本會第八次常會議決推彭委員兆璜向委員玉楷向委員郁階趙委員恆蕭委員度會同審查後再行核議茲查該兩案業經各審查委員集會議決（一）審計委員會所擬官營業機關各項書表格式及整理計算辦法分別修正通過（二）審計委員會所擬官營業機關會計人員任用章程依據本會常務委員會及監察委員會提議各官營業機關會計人員應由財政廳荐任或委派案理由書修正通過等語紀錄在卷相應提出大會敬請核議一案議決湖南官營業機關整理計算辦法及各項報告書表格式均照審查結果通過至會計人員任用標準照修正案通過等語紀錄在卷查此項整理方案既經審計委員會擬訂於先復經本會推定委員審查大會議決於後自應照案辦理庶於官營業務以日益進展相應檢同通過湖南官營業機關整理計算辦法及各項報告書表格式與會計人員任用標準各五項函送貴府請煩查照施行並分令財政廳建設廳及審計委員會遵照爲荷此致等因附送湖南官營業機關整理計算辦法各項報告書表格式及會計人員任用標準各五份准此業經提交本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一常會議決修正通過在案除函復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各一件各一份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湖南官營業機關整理計算辦法各項報告書表格式及會計人員任用標準各一份奉此合行通飭知照此令

計抄附修正湖南官營業機關整理計算辦法各項報告書表格式及會計人員任用標準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藍山縣長黎澤泰呈賈該縣二十一年六七八十一年各月份縣道工程預計

書類請予核轉由

呈賈均悉查工程預算書工食附屬表編造辦法送經本廳第七〇三七第一〇五三九第一七〇七八各號指令飭遵在案據賈各月份預算災工工食砂工工食洋若干土工工食洋若干未據逐項估填僅將總數填入又十一月份計算書附屬表單據等件均列橋梁費洋二十九元三角五分而查該月份預算書並未造列橋梁費用收支對照表內未據將本月結存賑款數目列入而由地方開支各款亦未填報工食收據未由各災工單獨繕具工程報告書未據遵照日報旬報表式填報以致工賑進行情形無從稽揣均有未合應予發還並附發日報旬報表式仰卽轉飭從速遵照更造呈由該府縣政會議切實審核通過費廳核辦再該縣自二十年八月停工後繼續興工來呈應申敘明白並應將興工後各項冊報一併編報事關賑款該縣長負有監察之責毋任敷衍干咎切切此令（賈件發還）

計發還該縣二十一年六七八十一各月份工程預算書表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五本檢發工程日報表旬報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桂東縣縣長陳濟時呈賈該縣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縣道工程冊報暨十二月

份支付預算書請核轉由

呈賈均悉查所賈預計算書類未經提交縣政會議審核通過工程日報旬報月報各表未經該縣長查核蓋章違行轉呈殊屬不合應予發還仰卽遵照上列手續切實辦理再行賈廳核辦再工食附屬表應將災工姓名月額實支數單據號數等詳細編造以昭覈實工程日報旬報並應加具一份以敷存轉此令（賈件發還）

計發還該縣二十一年十一月份縣道工程費支出計算書（附對照表）支出書附屬表工程月報表收支清冊工賑清單分會費用簿各二份工程日報旬報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災工收據四束十二月份支付預算書二份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甯縣縣長郭孝成呈爲轉賈該縣常柏路第三段工程支出預算書及請款

正副印領請察核轉行給領賑款由

呈賈均悉查該縣常柏路自前年四月開工後所有應行按月造報表件均未據遵辦所請轉行給款之處應候將開工後所有各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支出工食附屬表工程日報旬報月報表依式覈實編造各二份連同災工單據呈由該府縣政會議審核通過賈廳後再行核辦事關賑款萬勿延誤仰卽遵照此令（賈件暫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郴縣縣長鍾毓英呈爲轉賈該縣二十一年七月份縣道工程費支出計算書

據請核轉由

呈賈均悉查核大致尙合准予分別存轉嗣後支出工食附屬表應將災工姓名月支數目單據號數詳細編造以昭覈實工程月報應依照頒發表式填報並應繕具日報旬報表各二份分別彙訂賈廳存轉備核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爲要此令（賈件存轉）

廳長曹伯聞

指令乾城縣縣長田代榮呈賈二十一年八九十三個月份縣道工程費預算書暨

支出計算書表單據請核轉由

呈賈均悉查核大致尙合准予存轉仍應將各該月份工程報告書依照頒發表式從速填造二份由該縣長查核蓋章賈廳存轉嗣後並須按月填造工賑清單二份以符規定表式附發仰卽遵照並轉飭遵照毋忽此令（計檢發工程日報表旬報表工賑清單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老

武

咨 試

咨復攷試縣長盧忱毅等覆核及格證書轉飭具領由（省稿）

為咨覆事案准

貴會選字第二七一號咨送湖南省攷試縣長盧忱毅等五十四員覆核及格證書及發還原繳證書四十四件證明書九件證明指令一件請予查收轉給並催未繳證件各員冠日送會以憑核辦等因當卽照數查收轉飭具領其未繳證件各員除嚴令催繳外相應咨覆

查照此咨

考選委員會

主席 何鍵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條例見法規欄）

為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四四一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考試院第一二〇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查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茲經本院制定公布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承審員考試暫行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考試法監試法及典試委員會組織法飭卽一體知照

由（不另行文）（考試等法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二九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考選委員會選字第六三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考試院第九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號訓令開查考試法監試法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前經先後制定明令公布在案茲將各該法分別酌予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該會卽便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相應抄同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咨等由計抄送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考試法修正監試法修正典試委員會組織法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

自

治

自 治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府令知女子有充任區鄉鎮閭長及區團甲排長之權飭卽知
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省祕字第九七二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警字第528號咨開爲咨達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二九號咨以准本省保衛委員會函據新化縣縣長兼保衛團總團長程毓呈請解釋女性可否單獨專委爲甲長區團長及原有女性鄉鎮長區長可否令其兼任甲長區團長轉請解釋到府相應咨請核議見復等由准此查人民對義務之負擔必須法有積極之規定對權利之享利則以法無消極的規定爲已足依縣保衛團法而編入保衛團受訓練乃人民之義務負擔故祇應限於與該法第五條積極規定相合之『二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男子』始有其義務至於保衛團之區團甲排長姑無論其係由於民選或委任之區鄉鎮閭長依法兼充抑係於區鄉鎮閭長未經民選以前暫時出之總團長之委任因其既非由於具備縣保衛團法第五條之積極要件與消極要件而發生之法律上義務當然與負擔保衛團之義務只限於男子之規定無關其性質上乃爲任地方公職至屬顯然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二十四條之規服公務旣係一種權利依同法第六條之規定男女在法律上又屬一律平等是在法律上實無不准女子充任區團甲牌長之理由極爲明瞭故不僅由民選或委任之區鄉鎮閭長兼充區團甲牌長縣組織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無區鄉鎮閭長限於男子之規定之故當然應許女性區鄉鎮閭長兼充區團甲牌長卽在區鄉鎮閭長未經民選以前其區團甲牌長由行政機關直接委任者女子亦有受委充任區團甲牌長或其副長之權應無疑義准咨前由除咨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

知照爲荷此啓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訓令瀏陽縣長尹仲材檢發區長黎仲賢等委任狀飭卽查收給領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黎仲賢爲該縣第一區區長周安易爲第二區區長沈和珊爲第三區區長張壽康爲第四區區長吳千芝爲第五區區長黃竟成爲第六區區長蕭質卿爲第七區區長羅斌爲第八區區長李炳煌爲第九區區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卽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長委任狀共九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湘陰縣長尹樂道檢發區長王之綱等委任狀飭卽查收給領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王之綱爲該縣第一區區長張雄伯爲第二區區長樊申元爲第三區區長黃沛霖爲第四區區長苟範爲第五區區長王瑛爲第六區區長鄭煌爲第七區區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卽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長委狀七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區公所鈐記飭卽查收轉給並將啓用日期彙報備查由（省稿）

爲令發事查提前舉辦地方自治縣分業經限期將區公所組織成立在案茲依據修正區自治施行法第五十條之規定合行刊發區公所鈐記 顆令仰該縣長卽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將啓用日期呈由該府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公所鈐記 顆

主席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廿二年

三

月

六

日

訓令長沙縣縣長劉裔彬檢發區長雷勳華等委狀飭卽分別給領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雷勳華爲該縣第一區區長鄧以權爲第二區區長胡柏梁爲第三區區長朱鐸洲爲第四區區長辜天祐爲第五區區長任壬爲第六區區長張熙爲第七區區長程士萬爲第八區區長鄭克璜爲第九區區長黃馨宜爲第十區區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卽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長委狀十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常德縣長宋寅斗檢發該縣區長楊子奉等委狀仰給領報查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楊子奉爲該縣第一區區長陳時達爲第二區區長劉乃愚爲第三區區長羅燮南爲第四區區長孫安仁爲第五區區長鄒全亞爲第六區區長柳慶藩爲第七區區長王及霖爲第八區區長黃理堂爲第九區區長徐安邦爲第十區區長高春

秋爲直屬城德鄉鄉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長委狀十件鄉長委狀一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縣政府飭造區公所組織及鄉公所籌備處各項報告表以憑

彙轉由

爲令飭事查完成縣組織各項報告表造報方法第三項載各縣應依照縣組織法施行法第四條至第九條所定程序及期限將所辦事項分期造表每表須造一樣五紙呈送民政廳彙訂核轉云云現本省提前舉辦地方自治縣分業經委任區長並限期將區公所組織成立各在案關於區公所組織及設立鄉鎮公所籌備處各項報告表自應依式填報以憑彙轉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查照各項報告表造報方法分別辦理具報再表式大小紙張概照刊發式樣印製以昭劃一合併飭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政府准部咨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隣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戶籍飭即布告人民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由(省稿)

為令行事案准

司法行政部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查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浙江省內政部會咨開為咨請事案查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許蟠雲提議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一案經大會決議送部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復核該案既可以訓練人民認識戶籍之重要且為實施戶籍法之準備事屬切要可行相應檢同原案會咨責省政府轉飭所屬遵照辦理並就近函請各級法院照辦為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一份令仰該縣長卽便轉飭所屬並布告全縣人民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抄發原案一份

主席何鍵

中華民國廿二年三月二十日

提議人 浙江省自治籌備委員會內政部委員許蟠雲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凡依縣市組織法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組織之地方其人民陳訴文件應限令記明所屬區鄉鎮坊閭鄰戶籍案

理由

現在戶籍法雖未施行但在推行自治之日已非首先重視戶籍不可政府對各個人民漫無稽考則國民之責任不明地方任各色人等得以翫浪則奸宄易於溷跡方今籌備自治江浙各省雖已完成區鄉鎮坊閭鄰之編制然一般人民對於自治組織之觀念甚為淡薄戶口之調查方畢居民已忘其屬何閭鄰戶帖之張貼猶新居民已視同無視基礎觀念不能奠定一切措施均為阻滯嘗觀借道祈禳文中必為主家註明某鄉某保以為必須如此方能生效而政府機關乃許不明戶籍之人民為要求救助之呈訴衡之國家組織之精義似多未妥故為推行自治使人民由重視戶籍進而明瞭國民對於國家密切之關係計自非卽令業已完

成縣市組織各地人民於對政府及自治機關有所陳訴或人民相互訂立契約時一律於籍貫欄內記明其所屬區鄉鎮坊間鄰戶籍不可此項提議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辦 法

由內政部呈請國民政府令司法院暨各院轉令所屬遵行

訓令長沙縣長劉裔彬檢發區長吳孫懿等委狀飭卽查收分別給領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改委吳孫懿爲第三區區長周光華爲第六區區長任王爲第九區區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一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委狀三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手續飭卽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一五〇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六三二號咨開爲咨達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據海寧縣縣長呈請核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應用何項手續一案轉請核示等情經卽轉呈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現奉行政院第六八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司法院第八四二號咨開准貴院上年五月三十日咨（第一三八號）開據內政部呈請解釋罷免鄉鎮監察委員程序疑義一案咨請查照見復等由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罷免鄉鎮監察委員在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

罷免法未施行以前尚無法定程序惟鄉鎮長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本有權召集鄉鎮大會而罷免監察委員依同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又為大會之職權則其罷免如果經大會合法之決定自應在准許之列至鄉鎮坊自治職員選舉及罷免法施行以後（二十一年十一月一日施行）關於自治職員之罷免自應依該法所定程序辦理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事關解釋法律除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訓令各縣政府規定區鄉鎮區公所牌式飭即轉行一體遵照由

為令遵事查各縣地方自治組織即將次第完成關於區鄉鎮公所牌式特由本廳規定如下（一）區公所牌式一律用雜木造成長五尺寬一尺本色刻陰文楷書填綠文曰某縣第幾區公所（二）鄉公所牌式與區公所同文曰某縣第幾區口口鄉公所（三）直屬鄉公所牌式與區公所同文曰某縣直屬口口鄉公所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奉令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迴避及補充疑點由

為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8號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查前據浙江省民政廳呈請解釋鄉鎮監察委員迴避及補充疑義一案當經本部呈請

行政院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奉

行政院第四六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查前據該部呈據浙江民政廳呈請解釋同居家屬當選爲鄉鎮監審委員及調解委員時關於行使監察權可否變通辦理一案請轉咨司法院核示等情到院當經轉咨並指令在案茲准司法院咨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鄉鎮監察委員會對調解委員乙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職權時如監察委員甲與乙爲同居家屬自在應行迴避之例惟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關於監察委員補充之規定係以缺額爲限觀同法第五十七條「繼滿原任所餘任期」一語其義自明上述情形僅因迴避臨時缺席自屬不能適用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咨令外合行抄發該廳原呈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浙江省民政廳原呈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日

抄原呈

呈爲呈請解釋事案據上虞縣第一區區長徐偉人真代電稱繩際茲鄉鎮人才缺乏對於同居之家屬可否同時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及調解委員倘父當選爲調解委員子當選爲監察委員如得變通則遇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行使監察權彈劾乃親時可否着彼迴避俾免情感任事暫以候補監察委員接充一俟事竣仍復原職以上所擬法規雖有限制惟人才困難是否可行案關變通法則區長未便擅專電請核示祇遵等情據此查同居家屬不得同時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鄉鎮間鄰選舉暫行規則第二十三條既有明白規定自應照章辦理未便變通惟同居家屬中假如有甲乙二人甲當選爲鄉鎮監察委員乙僅當選爲調解委員而並不兼任監察委員及鄉鎮監察委員一經當選爲調解委員會依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

對於調解委員乙行使監察職權時監察委員甲應否迴避暫以候補監察委員補充事關法令疑義理合呈請

鈞部鑒核示遵謹呈

內政部部長

浙江省民政廳廳長呂苾籌

訓令湘鄉縣長田稷豐檢發區長李元甫等委狀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李元甫爲該縣第一區區長朱湘奎爲第二區區長羅經緯爲第三區區長周林溪爲第四區區長黃正夫爲第五區區長王際星爲第六區區長朱培宇爲第七區區長成子光爲第八區區長劉培淮爲第九區區長李進策爲第十區區長各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核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長李元甫等委狀十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醴陵縣縣長羅植乾檢發區長左銘三等委狀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左銘三爲該縣第一區區長江世永爲第二區區長李曉嵐爲第三區區長何步田爲第四區區長張連生爲第五區區長各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即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二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核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長左銘三等委狀五件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訓令岳陽縣長侯厚宗令發區長熊利川等委狀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熊利川爲該縣第一區區長胡果先爲第二區區長張興民爲第三區區長楊朝珍爲第四區區長方桂峯爲第五區區長孫芹蓀爲第六區區長任早生爲第七區區長謝翰藩爲第八區區長費國楷爲第九區區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卽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核爲要此令

計發區長熊利川等委狀九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衡陽縣長張翰儀令發區長楊峙蓀等委任狀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楊峙蓀爲該縣第一區區長胡祥麟爲第二區區長廖鳳翥爲第三區區長甯濂凡爲第四區區長劉士珍爲第五區區長劉次伯爲第六區區長劉醉評爲第七區區長劉德源爲第八區區長宋經世爲第九區區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卽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核爲要此令

計發區長楊峙蓀等委狀九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衡山縣縣長陳特檢發區長曹湘澤等委任狀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曹湘澤爲該縣第一區區長劉煌然爲第二區區長康慶耕爲第三區區長趙易榮爲第四區區長歐陽潤爲

第五區區長歐陽頤爲第六區區長羅平爲第七區區長劉家彥爲第八區區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卽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核爲要此令

計發區長曹湘澤等委狀八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轉准部咨解釋戶口調查對於傭工或店東店夥之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者兩地戶籍並列發生重複疑義一案飭卽遵照由（省稿）

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二二五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廣西民政廳感電稱查戶口調查表對於傭工或店東店夥之填註其本人若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時兩地戶籍並列發生重複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戶口調查係採屬地主義與戶籍編訂採屬籍主義者性質各異依照部頒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內戶口調查表規定傭工或店東店夥均爲僱主或店舖戶內之口其本人若未失戶籍或另有本籍者則調查表仍應兩地並列一面於本人現住戶內所填之表註明原隸籍貫一面於其原籍戶內所填之表註明他往地點而於區縣市省彙編統計表時各在其區域別各行下總數格及他往格將據報表內他往人數之不出本村街或本區或本縣市者除去並於備考欄內將總計行他往總數分別註明不出本區或本縣市或本省者各若干人往外區或外縣或外省或外國者各若干人如此辦理自無口數重複之弊據電前情除電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知照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主席 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請假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十五日

訓令各縣政府遵照劃編直屬鄉鎮由

爲令行事各縣劃分自治區域因受縣組織法劃區辦法及編劃自治區域限制辦法之限制實施以來扞格滋多迭據各縣呈請變通辦理前來惟因限於法令未便率予准行本廳長有見及此爰於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提議修正縣組織法第六條條文及相關條文業經大會議決通過於下（一）現行縣以下之區鄉鎮閭鄰各組織得由各省斟酌情形存廢之但不得少於二級或多於四級其各組織之名稱（如鄉鎮閭鄰或保甲等）亦得由各縣自行決定彙轉內政部備案（二）各縣自治區域已劃分確定者應以少事變更爲原則（三）各縣劃區尚未舉辦者應從速依照各縣劃區辦法劃分之劃分之段如有增減之必要時得由民政廳呈經省政府咨請內政部備案（四）各縣鄉鎮公所應以直屬區公所爲原則但如有特別情形者亦得編劃直屬之鄉鎮茲本廳依據上項議決案擬具湖南各縣編劃直屬鄉鎮暫行辦法提請省府會議通過除分令外合亟隨令檢發該暫行辦法一份仰即遵照此令

附發湖南各縣編劃直屬鄉鎮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湖南省各縣編劃直屬鄉鎮暫行辦法

一、施行區制之縣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劃編直屬鄉鎮直屬於縣

- 甲、政治文化中心之城鎮市集人口在千戶以上自治經費能自行籌措裕如者
- 乙、經濟實業集中之處人口在千戶以上自治經費能自行籌措裕如者

丙、畸零區脫無所附屬及有其他特殊情形地方人口依法得成鎮鄉者

二、依前條（甲）（乙）兩款情事而成立之直屬鄉鎮因情事變遷不能保持其原狀時仍卽撤銷併入附近之區

三、凡戶口稀少區域狹小之縣得行廢區一律劃編直屬鄉鎮

四、凡直屬鄉鎮概冠以新名或舊有名稱

五、各縣劃編直屬鄉鎮由各縣政府切實勘查地方情形申述理由呈請民政廳核准行之

訓令縣政府准內政部咨送雲南民政廳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原案轉飭參酌 辦理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三一七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雲南民政廳長朱旭提議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以昭畫一案經大會決議提議頒發區鄉鎮公約大綱於推進自治極有效力送部分別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在縣市自治組織次第完成之時此項公約大綱之頒布實甚需要惟此項大綱之制定不必完全畫一應由各省政府斟酌各地方之風俗習慣以及人民之需要等項擬訂原則令飭遵行卷查浙江省政府前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各點頗有可採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提案並浙江省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辦理並希見復爲荷並檢送原提案及浙江省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各一份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函抄發附件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轉飭所屬區鄉鎮公約於制定公約時參酌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原提案並浙江省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各一份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闢

中華民國廿二年二月廿一日

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以昭畫一案

提案第一九〇號
民字第六〇〇號

提議人 雲南省民政廳廳長朱旭

類別 關於地方自治事項

議題 請編發區鄉鎮公約大綱以昭畫一案

辦理由

各省對於市縣自治組織均已遵照限令積極進行故各級自治團體當可次第組織完成惟各區鄉鎮公民宣示登記後即須依照法規製定區坊鄉鎮公約以資遵守此種公約固須因地制宜因時制宜方能切合事實惟公約之形式及內容之項目似應由內政部規定式樣及大綱頒發各省參酌辦理以期畫一而免參差

辦法

請由 中央規定各市縣區坊鄉鎮自治公約形式大綱頒發各省轉發各市縣區坊鄉鎮各公所查照並各斟酌當地情形製訂公約公共遵守以免紛歧

擬訂區鄉鎮自治公約注意要項

一、區鄉鎮所訂自治公約應遵守黨義並不抵觸中央及省縣之法令規章不逾越權限不妨害公共利益及一切善良之風俗
習慣

一、居民之權利義務應就法令範圍及地方需要程度內明白規定義務各盡其力權利一律平等

一、遵守法律尊重紀律為自治要義崇尚勤儉實行互助為自治要圖應規定於公約內養成並增進之

一、區鄉鎮自治乃區鄉鎮人民自己處理區鄉鎮之事務而求其進展發達應參照自治施行法規定事項及本區鄉鎮狀況將

重要事項之進行方針於公約內制定其原則

一、除弊與興利同重矯正不良風俗感化不良份子第應體察本區鄉鎮狀況將重要者於公約內規定其事項及方法

一、區公所助理員之分股辦事及鄉鎮公所事務員鄉丁或鎮丁之人數職務及待遇依區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五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應於公約內訂定

一、居民對於辦理公共事業能忠實勤奮者或輸助捐款建設地方自治事業著有成績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獎勵方法

一、居民因救護或防禦事項致成殘廢或受傷殞命者應於公約內規定其撫卹方法

一、為保持自治公約之效力應規定居民違反自治公約之制裁其制裁之種類約如左列

(一)過怠金 五元以下一角以上其須賠償損失者並得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公估價值責令賠償其無力繳納過怠金者得改處以服勞役一月抵過怠金一元

(二)向 總理遺像肅立靜默三分鐘至三十分鐘

(三)訓誡

(四)其他就地適用之善良習慣足資儆戒者但不得有凌虐行為前項第一款之制裁應依區自治施行法第三十九條及鄉鎮自治施行法第四十一條之規定由區長或鄉鎮長報請縣政府處理之第二三四款之制裁應由區長報告區務會議

或鄉鎮長報由鄉鎮會議議決後處理之

一、居民違約事項如有涉及違警及刑事者應規定除依自治公約之制裁外其關於違警及刑事部份仍歸主管機關依法處

辦

一、凡違反公約應處過息金而年齡在十六歲以下者應規定予以訓誡並交家長約束免處過息金但如由家長指使或再犯時得處家長以過息金

一、凡違反公約而居民不遵守裁時應規定由區公所或鄉鎮公所報由區公所呈請縣政府核辦
一、區鄉鎮自治公約條文應力求通俗明顯俾一般人均得瞭解

訓令湘潭縣長王英兆檢發區長周道等委狀飭即分別給領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周道爲該縣第一區區長殷敬平爲第二區區長謝開渠爲第三區區長王先詔爲第四區區長周若霖爲第五區區長張謙爲第六區區長黃理安爲第七區區長吳炯爲第八區區長周家楣爲第九區區長石定祚爲第十區區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即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長周道等委狀十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益陽縣長李裕掌檢發區長李子彥等委狀飭即分別給領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李子彥爲該縣第一區區長譚定國爲第二區區長何國垣爲第三區區長詹澤霖爲第四區區長何晤丹爲第五區區長陳邦產爲第六區區長孫遠達爲第七區區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即使查收分別給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長李子彥等委狀七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寧鄉縣長趙鴻檢發各區區長周芷蓀等委狀飭卽分別給領由

爲令行事茲經本廳委任周芷蓀爲該縣第一區區長洪季鼎爲第二區區長曾吉光爲第三區區長黃應達爲第四區區長陳方贊爲第五區區長合行檢發委狀令仰該縣長卽便查收分別給領並轉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長周芷蓀等委狀五件

廳長曹伯聞

訓令長沙等十四縣縣政府解釋區調解委員會委員暫由區務會議就各區公民

中選舉俟鄉鎮調解委員會成立時再行改選飭卽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據岳陽縣縣長侯厚宗陽代電稱竊查本縣遵限籌設區調解委員會業經擬具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呈費鈞廳核示在案惟區調解委員會委員依照修正區自治會議規定進行程序限七月一日以前成立區調解委員會而未規定成立鄉鎮調解委員會則是項選舉半數惟鈞廳實施地方自治會議規定進行程序限七月一日以前成立區調解委員會而未規定成立鄉鎮調解委員會則是項區調解委員似無由產生究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電呈鈞廳懇予察核解釋示遵等情到廳除代電復陽代電悉查區調解委員會委員在鄉鎮調解委員會未成立以前可由區務會議暫就各該區公民中選舉之一俟鄉鎮調解委員會成立時再行依法改選仰卽轉飭遵照等語印發外合行令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廿一年三月

日

指令新田縣長趙宗獻呈爲組設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附賈簡章祈鑒核示遵由
呈及簡章均悉該縣地方自治係在未實施舉辦以前關於地方事務之興革風俗習慣之改良及地方自治之籌備應由該縣長切實
體察情形分別辦理所擬設立地方自治促進委員會法無根據未便照准仰卽遵照此令（賈件發還）

廳長曹伯聞

指令常德縣長宋寅斗呈賈變更自治區域情形附賈圖表請核示由

呈及圖表均悉據稱請以同德區與四賢區合併爲第九區域德鄉爲直屬鄉既經召集會議僉表贊同自屬可行應准備案惟據稱崇
孝鄉區董不願與鼎安區合併主張併入四賢區未據申敘理合殊難認爲公論且核閱表載四賢同德崇孝三區合併區域一千五百
零九方里戶口一萬六千八百三十二戶似嫌過大將來捐輸選舉必欠平衡崇孝鄉仍以合併鼎安區爲宜仰卽遵照此令（圖表發
還修正）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鄉縣長田稷豐呈賈第一區區長委狀祈察核更委由

呈賈均悉該縣第二區區長准予改委曹緯充任委狀隨令檢發仰卽查收轉給具領並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份呈
由該府轉報備查爲要此令

計檢發區長曹緯委狀一件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縣長呈賈更正區調解委員會組織規則及選舉規則祈核示由

呈賈均悉組織規則第七條末仍應加均不另支薪一句仰卽遵照添註爲要此令（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會同縣長黃炳呈復該縣推行自治區域空礙情形並擬將洪江市劃爲直屬 鎮祈察核示遵由

呈悉據稱該縣自治區域因種種空礙難於推行此次設立區務公所姑准暫照舊區辦理至洪江市人口既在三萬以上復具有特殊
情形應准編爲直屬鎮仰卽召集會議遵照前頒辦法妥爲編定並繪具詳明圖表各三份連同會議錄專案呈候核奪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指令湘陰縣縣長尹樂道呈爲第六區區長王瑛辭職請另行遴委由

呈賈均悉茲經本廳遴委陳新鼎爲該縣第六區區長委狀隨令附發仰卽查收轉給具領仍飭造具詳細履歷及兩寸半身相片各二
份呈由該府彙報備查爲要此令（賈件塗銷附卷）

計檢發委狀一件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賈二十二年份實施地方自治進行計劃祈核示由

呈賈均悉（一）確定自治經費欄子丑寅三項仍應候省政府及財政廳核示（二）厘定自治等級系統欄丑項應專案報核（三）整理區教育欄子項本廳已函請教育廳修改教育委員任用規則應候確定辦法再行飭遵餘準備查仰卽知照此令（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湘潭縣長王英兆呈賈成立區公所籌備會議紀錄祈核示由

呈及紀錄均悉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均應呈報教育廳核示餘準備查此令（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岳陽縣長侯厚宗呈賈區公所辦事細則區務會議議事細則祈鑒核示遵

由

呈賈均悉（一）辦事細則第六條第十六款第七條第十七條其他二字下均應加應辦二字（二）第十條收到文件下應加或信件三字該條下段或信件三字應改為收發員三字（三）議事細則第八條內載區務公所應將務字刪除上三項仰卽遵照分別更正為要此令（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指令資興縣長曹楚材呈賈修正區調解處暫行規程祈核示由

費及規程均悉准予存查此令（賈件存）

廳長曹伯聞

海風
新語

風俗禮教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內政部令以內政會議提議革除奢靡習尚各案轉飭遵照辦理

理由

為令行事案奉

內政部禮字第一二號訓令開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陝西民政廳長提議革除奢靡習尚案廣西民政廳廳長提議改良風俗以振作民氣儲蓄民財案廣西省會公安局局長提議擬請通令全國屏除奢華崇尚節儉並取締婚喪生壽陋俗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詳細辦法由內政部擬定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與前提議通過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一案性質相同其具體辦法仍由各省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詳為規定業經分別通行自應查照該案辦理值茲國難方殷社會經濟瀕於破產凡屬國民尤宜力事節約慎乃儉德以期滌除奢靡而資培養元氣除分令外各行檢同原案三件令仰該廳即使遵照參酌辦理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案三件令仰該縣長即使遵照辦理為要此令

計附發原案三件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七日

提議人 廣西民政廳廳長雷殷

類別 民俗事項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風俗禮教

議題 改良風俗以振作民氣儲蓄民財案

理由

凡一國家民族之能轉衰弱爲強盛以中興者胥全國一致臥薪嘗胆克儉克勤與若干之艱難困苦鬥爭庶幾有濟古今中外歷史昭示吾人可爲絲毫不爽乃吾國自鴉片戰爭以還中經甲午庚子之後以至最近九一八事件國人奢侈浮華醉夢酣嬉依然如故在上海天津漢口北平南京廣州等大都市所習見之出大喪做大壽與及奢侈豪華之婚禮等無論矣據最近報載十一月初旬浙江東部舉行高抬閣之嬉戲籌備之時間經五個月屆時鄉人參加者十萬如醉如狂耗時七日費財百萬此亦不可以已乎十萬人事七日期間百萬金錢之爲用正多也曩者英法聯軍入京廣州人正在演戲論國故者至以爲奇談惟彼時電報未通廣州人當然未知其國都已破也然今時何時國人今日之引動又豈徒當日廣州之演戲此志士仁人所以欲哭無淚其青年氣盛者之所以欲挺而去險以別尋途徑也爲今之計須設法革除奢侈淫情浪漫萎靡等等之惡劣風俗使人皆抱破釜沉舟之志氣向前鬥爭其或者吾民族吾國家乃有獨立生存之日

辦法

(一) 提倡節儉凡日常衣食住之用品以國貨爲原則(二) 使用國貨由學校之教職員學生以及一切工務人員爲之倡並嚴定章程分別賞罰以資遵守(三) 凡出大喪做大壽以及奢侈豪華之婚姻典禮暨無益之迎神賽會嚴行禁絕(四) 制定婚喪生壽暨其餘應酬謹會之最高費用標準以資共同遵守(五) 制定勤儉生產忠於職務及急公好義之獎勵條例以資獎進人民之努力生產與守法奉公

附註

本辦法大綱廣西已制定專章責成各縣縣長各公安局局長督率區鄉鎮村街甲長切實奉行凡婚喪生壽應費最高標準不得超過一百五十元服用以國布爲原則謹會每席不得超過國幣十五元孝悌忠信急公好義於職務及勤儉生產者皆予獎飾

以上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提議人 陝西省民政廳廳長李志剛

類 別 關於禮俗事項

議 題 革除奢靡習尚案

理 由 查我國近數年來各省之災祲相尋農村之經濟破產民窮財盡已達極點舉國上下正宜崇尚樸實愛惜物力以期培養國基與民更始詎料習尚相沿竟有大謬不然者舊日紈袴子醉生夢死爭華鬥靡今受時局影響腐化因積久難返而豪華尙能斂跡惟城市都會中一般胸無主宰見異思遷之徒或趨逐潮流或服事公務率多門新競異窮奢極欲冀襲皮毛眩人觀瞻即有一二素尚樸實者亦不免爲環境所惑漸染浮華之習金錢主義既深中於心物質文明遂爭誇於目以致偶爾得官一行作吏竟至多方斂財期滿足其慾壑有貪贓枉法者有營私舞弊者有勒索瞞詐者甚至賄賂公行考成不顧名譽掃地人言不卽卒至寡廉鮮恥浪費虛擲遂使民衆受其剝削富者傾家破產貧者輾轉溝壑社會呈崩潰之像國本有搖動之憂推其本源皆由奢靡漫無限制故貪婪亦不可究詰矣若不急圖挽救則將來愈趨愈下亡國滅種之慘即於此爲厲階矣故爲培養國本計爲力圖自強計亟應規定辦法革除奢靡茲擬就意見數條是否可行祇請

公決

辦 法

一、上行下效雖係老生常談然相習成風領導者固不能辭其責也今欲革除積習總須由行政人員提倡無論首都省縣凡政府領袖應先以身作則儉樸自矢狷介自持自本身左右以至登庸賞拔之僚屬將佐均以淡泊樸實爲美德以浮華驕奢爲厲禁聲氣所播不難於最短期間革除社會奢靡之習尚

二、凡屬奢侈品均一律增加稅率使貨價昂貴銷售艱澀則一般需用者自可逐漸減少此亦拔本塞源寓禁於徵之

意也

三、公務員之衣服率多奢侈之品嗣後應令一律穿著制服而制服之質料又須以本國之布品縫製之不許購買洋貨隨意穿著以節靡費而昭劃一

四、凡婚姻喪祭等事應規定限制章程賓友禮儀亦應限制祇期儀式合禮不准過事鋪張並不許遷延時日增加耗費

費

提議人 廣西省會公安局局長周炳南

類別 關於禮俗事項

議題 擬請通令全國屏除奢華崇尚節儉並取締婚喪生壽陋俗案

理由 儉為美德侈為禍源歷觀載籍千古不爽近年以來水旱頻仍災祲迭至財政日漸破產利源日趨枯竭而民間猶習尚奢華不知所戒冠婚喪祭之用不計家之有無而任情濫費甚至一議會之值而至千百一餽送之資而糜數萬風氣所趨仿效恐後以致閭里蕭條民生凋敝若不及早籌維力倡樸素誠恐民愈貧則國愈弱亡國之禍不待外來之壓迫也辦法 擬請由內政部通行全國屏除奢華崇尚節儉對於婚喪生壽陋俗加以嚴厲取締以挽頽風附廣西取締婚喪生壽陋俗規則以備採擇

廣西各縣市取締婚喪生壽及陋俗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廣西軍政會議決議案訂定之

第二條 本規則以崇尚節儉改良陋俗為主旨

第三條 凡婚嫁喪祭生壽及其他一切陋俗悉依本規則取緝之

第四條 本規則由民政廳通令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督飭所屬執行之

第五條 本規則應由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廣為揭示並派員宣傳以期家喻户晓

第二章 婚嫁

第六條 訂婚禮物通常以五元至十元為限殷實之家至多不得過二十元

第七條 結婚財禮（聘金在內）通常以三十元至六十元為限殷實之家至多不得過一百元貧窮者得請求減免女家不得爭執更不得因此悔婚

第八條 邊娶時得酌用車輿及中西樂助興不用者聽但不得沿用彩旗高腳牌等物

第九條 婚嫁款待來賓以茶會為主於必要時得酌設酒席但每席不得過五元

第十條 凡遇婚嫁來賓致賀禮物不得過銀一元主人亦不得答回禮物

第十一條 女家陪嫁妝奁務從儉省男家不得要求

第十二條 賠嫁衣物以國貨為主不得奢華耗費

第十三條 女子出嫁所用之箱籠可由女家酌量製定足以貯藏衣物為度其餘櫈棹臥床及一切用具均由男家酌量置備

第十四條 女子出嫁後須常居夫家從前不落家或逃婚陋俗應禁絕之

第十五條 凡婚嫁沿用之送燒猪臘房男女唱歌等陋俗一概禁絕之

第三章 葬祭

第十六條 凡喪事所需衣衾棺槨等物應由當事者量力購置不得過事奢侈

第十七條 死者入殯除衣衾各物外不得另用其他珍玩物品

第十八條 凡送喪者男則左脣纏以黑紗女則胸際綴以黑結或均用紙花所有舊時頭白腰白等概行廢除

第十九條 哀家停柩在堂不得過七日並不得另築殯室藉故久停及浮厝郊外致礙公共衛生

第二十條 棺前設亡人遺像或靈位得供奉生花及檀香爐等但不得陳設牲口食物致礙衛生而耗金錢

第二十一條 哀家不准用地師僧尼道坐齋醮及做七但得用音樂誌哀

第二十二條 哀家或吊客均不准用冥蠟紙紮等物以爲祭禮

第二十三條 吊唁得用輓聯輓帳奠儀等其餘香燭冥具及筵席豬羊菓餅等一概廢除

二十四條 前條挽聯挽帳以國貨棉質土布爲限如用奠儀不得過銀一元

第二十五條 戚友致送輓聯輓帳奠儀等禮物哀家只須回帖致謝不得搭金錢或物品

第二十六條 哀家對於吊客不得設筵款待如有路遠留餐者每席不得過銀三元

第四章 生壽

第二十七條 凡產生子女除外家及親戚外其餘不准贈送禮物

第二十八條 外家送禮不得過銀十元親戚送禮不得過銀一元

第二十九條 子女滿月及週歲不准送禮設席

第三十條 人生須滿六十歲始准做壽再壽限以七十又壽限以八十五至八十以上五年一壽九十以上三年一壽百年以上一年一壽

第三十一條 凡賀壽禮物每人不得過銀一元

第三十二條 親友來賀者得以壽麵款待若有特別情形必須設席者每席不得過銀三元

第三十三條 凡做壽之家不得贈送壽錢壽碗等物以免耗費

第五章 隨俗

第三十四條 凡遊神醮會求神拜佛送鬼放花炮完花燈及清明中元節焚燒冥錢紙紮等迷信行爲均應免除

第三十五條 道巫星卜等業應視地方情形分別嚴禁

第三十六條 凡誨淫之歌會歌墟等惡習均屬有傷風紀應禁絕之

第三十七條 凡遇普通喜慶事件必須致賀或設筵時賀禮每人不得過銀一元筵資每席不得過銀五元

第六章 罰則

第三十八條 違反本規則各條者處一元以上一百元以下之罰金如無力繳納者得以一元一日之拘留

第三十九條 公務人員違反本規則各條者依前條之規定加倍處罰

第四十條 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執行不力者由民政廳酌予懲戒處分

第四十一條 違反本規則之罰金撥作改良風俗之用每月由縣市政府或公安局將收支數目公報一次並報民政廳察核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各縣市政府或公安局每月應將執行情形呈由民政廳察核分呈省政府備案

第四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由民政廳呈請省政府修改之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訓令各縣政府奉部令發保存善良禮俗原案轉飭參酌辦理由

為令行
事案奉

內政部訓令內開為令行
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湖北

省民政廳長提議擬保存善良禮俗以糾正人心而固國基一案經大會決議原則通過交內政部辦理等語紀錄在案當以世風日下人心澆漓亟應採取先正嘉言懿行或編爲冊本或製爲歌謡廣事宣傳以期恢復固有道德而資救濟社會人心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案令仰該廳卽便參酌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別酌辦並令行外各行發原案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參酌辦理此令

計鈔發原案一件

廳長曹伯間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提議人 湖北民政廳長朱懷冰

類別 禮俗

議題 擬保存善良禮俗以糾正人心而固國基案

理由

吾國立國最久其能始終維持者必有其立國之真精神卽所謂民族性是也歷觀往古其忠孝節義之事實誠足以驚風雨而泣鬼神洎外侮日深醉心歐化者感覺吾國無一而是近復刼於共匪之邪說毀綱敗常冠履倒置尤足令人瞠目咋舌現在匪患雖漸敉平但經此數年之摧殘破壞愚蠢無知之農民及意志薄弱之青年難免徘徊歧路不能堅定其趨向重以連年災患相逼而來農村經濟破產人民苦於生計之艱窘而又偷惰萎靡陷環境絕無振作自拔之可能其狡黠者奸詐百出無所不用其極社會已呈不安之現象危險實大各省民政廳有挽回風化與救濟人心之責亟應督導 總理這教恢復固有道德以政府力量極端提倡確立標準樹之風聲以固立國之基特擬具辦法如左是否有當敬希

公決

辨法

一、由民政廳發行一種鄉村白話報或將歷來忠孝節義勤儉奮勇諸事迹編成各種小冊責成縣政府翻印轉發各鄉村使之家喻户晓

二、由民政廳組織一巡迴演講隊擇其道德高尚富有政治經驗及熱心耐勞者分赴各縣鄉村巡迴演講為人常識及勤儉效果並責成各縣政府一律組織巡迴演講隊

三、吾國人民類多聚族而居其桀鷦不馴或游手好閒及無力以圖生活者責由各縣長轉飭各該族長隨時考察分別予以教濟其屢次不悛者送官懲治清鄉先從清族着手收效自易易也

四、責成各縣長在各鄉祠觀或其他牆壁上擇錄簡要適當格言或將忠孝節義事實繪成圖畫並切實改良戲曲歌謡以資觀感

五、責成各縣長不時親赴各鄉村演講並認真考察如確保公正廉明為一鄉之望者或贈以匾額或給以獎狀使民衆咸曉然於政府提倡道德樂於為善

六、禮聘民衆信仰資望隆重之人定期讀解法令並宣講信條公約

訓令衡山縣縣長陳特飭知南岳廟舉行春祭由（省稿）

為令知事案照南岳原屬名山例有歲祭應仍照舊舉行着由衡岳管理局於每屆春秋祭期督飭廟經理妥為籌備先期呈由本府派員主祭惟祀事唯虔勿涉鋪張祭品但用香酒果品無須宰牲是為至要除令南岳管理局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主席何鍵

指令長沙市政處處長何元文呈賈查勘娛樂場所報告表及取締規程由

呈賈均悉查核表載各戲院建築設備多未合法應即會同公安局嚴厲督飭限期改善所擬取締規程尙屬妥洽並着切實執行仍候建設廳核示此令

處長曹伯聞

山 雪

雨 雪

著 作 出 版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奉部令解釋本廳對於報社有公務行知時應用程式由

爲令知事案照本廳前以對於報社有公務須行知時究用何種程式請再解釋頃奉

內政部指令開悉查機關對於人民有所指揮時得用令在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一款已有明文規定惟令有強行力在受令者無自由考量之餘地若無強行性質對個別人民或私團體有所通知不能適用令文時自可准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條第八款採用公函易言之即凡屬通知事項不具指揮強行之性質者不特機關相互間得用公函即機關對於人民亦得用之業經

國民政府於十七年九月七日據法制局解釋呈復核准通令施行有案據呈前情應視有無指揮強行之性質爲適用令函之標準合亟令仰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布告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知照並轉知各報社一體查照此令

處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訓令各縣政府徵集民間著作物逕行賈部由

爲令進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進事查各省縣民間之公私著作物如文集詩集及其他著作物之類俱與各地方歷史文化極有關係本部現擬搜求此項書籍以備參考仰即轉飭所屬各縣廣爲徵集逕行寄部其辦理具有特別成績者得列爲縣長考成之一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著作出版

種以示獎勵併仰轉飭知照爲要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將民間公私著作物廣爲徵集逕行賣部仍具報本廳備查事關考成毋稍忽延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七日

訓令各縣政府飭知有關政治之小冊應依出版法第十八條辦理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訓令准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六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據首都警察廳呈爲關於發行有關政治之小冊應否依照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聲請警察機關許可事涉法令疑義請解釋示遵等情到部查以小冊刊印有關政治之宣傳文字而又於篇幅之末未經陳明定價專供社會上之散布者其性質既與散頁傳單標語相同自應依照出版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以資取締而杜流弊據呈前情除指令並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知照爲荷此咨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府卽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秘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九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令解釋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報社職務轉飭知照由

為令知事奉

湖南省政府發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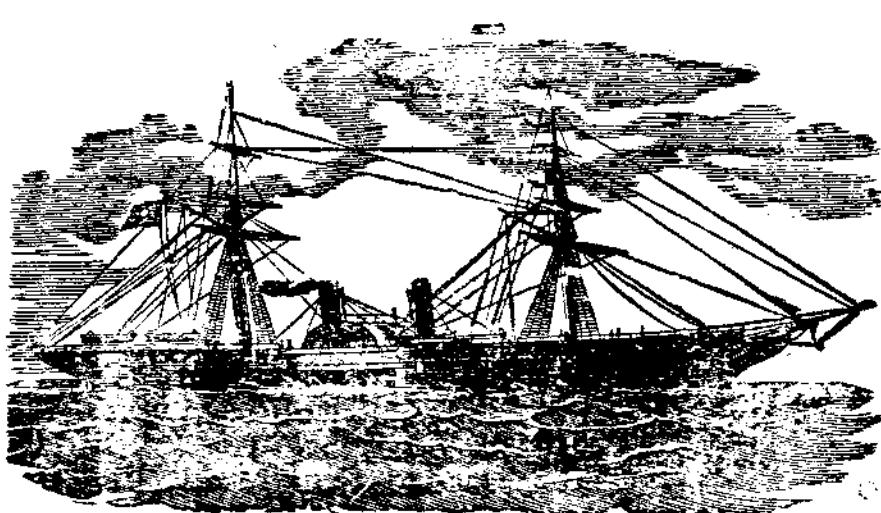
內政部警字第四四六號咨一件內開為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九二號訓令開查前據河北省政府鹽代電稱查公務員可否兼任報社職務出版法並無規定又報社是否商務機關應否受鈞院第四三四七號訓令之限制事關法令解釋謹請核示祇遵等情到院當查官吏不得兼任新聞記者官吏服務規程第九條及第十條第二項業已明白規定又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前奉

國府明令本院當以第四三四七號訓令通行遵照在案是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商業及兼任新聞記者惟報社是否商務機關公務人員能否兼任報社其他職務經咨請司法院解釋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此案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報社係一種出版業按現行繼續有效之商人通例第一條第五款出版業為商業之一是報社不得謂非商業機關依十九年十二月四日國民政府令雖係新聞記者以外之其他職務公務人員亦不能兼任相應咨復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並呈復外相應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因到處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二十日



古

物

古

蹟

古蹟古物

呈請核示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應否刊發印信由

呈爲呈請事案查前奉 鈞部禮字第三二號訓令轉飭所屬遵照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條例組織名勝古蹟古物保存會一案業經分令各縣遵照辦理並呈覆在卷惟查該項保存會應否刊發印信其式樣如何在保存條例上迄無明文規定案關信守理合備文呈請察核示遵謹呈

內政部

湖南省民政廳廳長曹伯聞

訓令衡山縣長陳特 南岳管理局局長王涵川飭知南岳管理局管理區域業經省府會議議決通過由

(民建兩廳會稿) (提議書原呈及圖見提案欄內)

爲令知事案照前據該縣長會同南岳管理局局長王涵川呈覆勘劃該局管理區域情形繪具圖說到廳業經提交省政府委員會第三百三十四次常會議決通過在卷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提議書圖說令仰該縣長即使知照此令

檢發提議書一份圖說一份

廳長曹伯聞

廳長譚常愷

指令南嶽管理局局長王涵川呈爲南嶽僧綱道紀廟經理等項人員可否取銷會
委辦法以專責成由（省稿）

悉查該局管理區域業經劃定所有該管理區域內僧綱道紀廟經理等項人員應即改由該局委任以專責成除令行衡山縣政府
知照外仰卽知照此令

主席 何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奇
廟

寺廟

訓令各縣政府爲以前頒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尙待修改暫緩施行

仰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轉准

內政部禮字第75號咨開爲咨行事案查本部前頒寺廟與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原係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條之規定擬

訂呈奉

行政院核准公布施行嗣因迭據佛教會等歷陳窒礙難行經加查核認爲可予修改惟事關重要若非加以相當時日之調查及研討恐難得最妥善最完密之規定業經本部呈准

行政院將原辦法暫緩施行俟修改完妥後再行呈核公布在案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訓令代理澧縣縣長貴棠據該縣地藏庵僧靈禪等呈控橫被僧元順等勒款陷害

一案仰依法核辦由

爲令遵事案據該縣地藏庵僧靈禪等呈以橫被僧元順等勒款陷害一再羈押澧縣政府不予訊結冤屈無伸懇提案撤訊等情據此查該僧等所稱各節係屬寺產糾紛如無其他不法行爲依照司法院第三零七號解釋（若因寺產而致與其他學校或寺僧及地方團體發生爭執係屬普通訴訟事件）該縣長既未兼理司法應交法院訊判其中究係如何情形除批示外合行鈔發原呈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查明依法核辦毋任久羈罔圖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指令長沙縣政府佛教會呈復萬壽寺與陳姓兌產一案業經申請註銷契約懇予

備案由

會呈閱悉該萬壽寺兌產一案旣據該寺申明解除契約呈繳註銷自應准予備案惟該釋長遇身爲該寺住持竟敢以名山勝地擅行撥兌殊屬不守清規着卽轉飭將該住持撤消依法改選以重寺產而倣效尤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此令（件存）

廳長曹伯聞

抄原呈

呈爲會銜呈復仰祈

鑒核事案據僧長遇呈稱呈爲雙方錯誤自行解除兌約懇予銷案事緣長遇等忝列岳麓山萬壽寺住持有年於去年二月經法門等商議將長窩古梅子園一所與陳元亨堂兌就省城史家巷十七號房屋一棟其時以爲此業雖屬寺產然以彼易此所值無損與變賣不同加之房租所入每年可超過橘園數倍並可藉爲寺廟歲修之用其居心雖非敢曰培植祖庭亦可告無剝蝕之弊訖延至本年前月有汪玉德者以變賣寺產見控民政廳訓令鈞府及湖南省佛教會雙方解除兌約以符定章長遇竊查保護寺產條例第八條原有此規定始知觸犯行政法規遂將此事函知陳姓陳亦來函承認解除兌約於二月十五日憑圍紳張克忠等

從場雙方自願將兌約塗銷證明是實伏思國法以非故意不罪佛道則以與懺悔而贖前愆均可為長遇等覺迷登岸之舉爰集

雙方及從場人等解除契約二張業繳湖南省佛教會備案理合僧俗聯名呈請鈞府鑒核迅速轉呈

民政廳准銷案以維政令謹呈等情據此除批示外理合備文連同塗銷契約二紙會銜呈復

鈞廳察核准予銷案並乞

示遵謹呈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二十九期

寺廟



深
刻

宗 教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咨每屆半年須查填宗教團體調查表賈核由

該令連事案奉

省政府發交

內政部禮字第二一號咨開爲咨請事案查宗教團體係準用中央頒行文化團體組織大綱辦理該大綱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載文化團體須於每半年將會務狀況呈報當地高級黨部及主管官署一次又第十四條載本細則於宗教團體準用之各等語是各地方依法組織之宗教團體自應遵照辦理將會務狀況按期分別造報現各地方主管官署對於前項呈報情事當有檔案可稽本部爲明瞭各地方宗教團體會務狀況起見卽希貴省政府飭屬將前項已據呈報有案者先行彙送嗣後每屆半年彙輯送部以憑查考除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飭遵爲荷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卽便遵照從本年上半年起每屆半年須將該縣宗教團體會務狀況依照前頒調查表式查填二份責應核辦並着於標題欄內下端右方註明某年上（或下）半年查填字樣以便稽核毋違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日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解釋佛教會組織一案轉飭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祕字第七七八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宗教

內政部禮字四八號咨內開為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二零六八號咨開案據民政廳廳長轉據灌雲縣縣長張福保呈稱稽查佛教會為宗教團體之一其組織程序自應按照本年八月十一日中央第三十三次常務會議通過之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辦理惟組織原則及大綱其他團體均先後奉發而佛教會之組織條例尚無法令規定以致指導監督無所依據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信教自由為法律所許非信道而信仰佛教亦似無不可但此種非信道之佛教徒能否為佛教會會員或職員法無明文規定無所標準此應請解釋者二再查本縣時有寺廟住持被地方自治團體或公正人士聯名呈控不守清規等情如果調查屬實主管官署能否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革除其職務此應請解釋者三再革除以後其傳繼辦法雖奉解釋可按其向來習慣辦理但命意含混漫無標準如果徵集當地修道意見由佛教會按照宗派遴選替任又多不洽輿情難於繼任能否由自治團體或地方公正人士公保傳繼抑由何機關核委亦無明文規定此應請解釋者四以上四點為時常發之事實於法既無所據縣長未便擅專理合縷晰陳明敬祈鑒核迅予解解以資遵循等情據此所陳各點究應如何辦理之處除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仰祈鑒核分別解釋指令遵行等情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復等由到部當經審核決定（一）佛教會為宗教同體向准用中央頒發之文化團體組織原則與大綱及其施行細則並依據修正人民團體組織方案辦理毋庸另訂組織條例（二）非信道之佛教徒依照慣例經過入會手續應得充當佛教會之會員或職員並無法令上之限制（三）寺廟住持不守清規係宗教範圍內之事當由其教會按照教規懲戒如係觸犯違警法及一般刑章則與平民同科應由官署依法懲戒其情節重大者並得依照監督寺廟條例第十一條之規定革除其職務（四）住持被革除以後其傳繼辦法依據習慣辦理詞意並不含混不洽輿情與否官署自可不必過問至保舉與核委各節更不可行除咨覆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宦

吏

任

免

官吏任免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電定期實行縣長任用法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巧代電開湖南省民政廳覽本部現與銓敘部商改縣長任用法除考試人員外凡經過銓敘部甄別審查合格給有證書人員亦可於新法中取得縣長資格查銓敘部甄別審查係以資格與成績並重所有該省現任各縣縣長前經檢取履歷證件送由本部轉送銓敘部審查合格明令任命各員除資格證件前已經本部轉送銓敘部查驗毋須再送外仍應按照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條例依式分別填具公務員甄別審查表由各該長官填載成績加具考語擬定等次逕送銓敘部查核以憑填發合格證書發交收執作爲將來法定合格證件之一現在銓敘部甄別審查展期至本年三月底止期滿已後即須按照任用法資格任用務須轉飭從速辦理慎勿延誤特此電達仰卽遵照辦理具報爲要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各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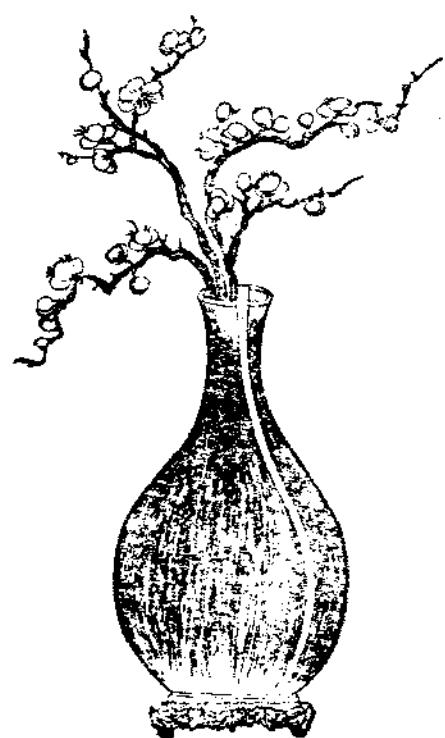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
二
十
九
期

官吏任免



土地行政

土 地 行 政

訓令各縣政府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發給租金仰卽遵照辦理由(不另行文)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五二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行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爲呈請通令各省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發給租金仰祈鑒核施行事案准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魚代電開據鄂第八區專員劉驥呈稱准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土字第五四號公函內開案據襄陽民李李氏白王氏呈爲該民等有樊城迎旭門外有地二百餘畝於民國十七年春被駐襄陽行政委員林逸聖創建飛機場供給軍用自被佔用之後每年錢糧仍須完納懇將地畝發還以維生命等情前來除以呈悉仰候據情函請湖北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就近查明核辦可也此批等語掛發外相應檢同原副呈函請貴署查核辦理見覆爲荷等因附發副稟一份准此查該民等所呈各節尙屬實情惟該場現當軍政部航空署管轄使用究應如何辦理以示體恤之處理合備文並抄原附呈呈請鈞部轉商軍政部核議後飭遵辦理等情查明機場所佔地皮概應免除賦稅並給予租金特檢同原附呈電達希統籌通令遵照爲荷等由准此查各省建築飛行場應由各省自籌的款辦理業經國府明令通飭有案准電前由擬請鈞院通令各省政府免除飛行場佔用民地賦稅並籌撥的款發給租金以示體恤所有以上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請係爲體恤人民起見自應照准除指令並呈請國民政府鑒核備案暨令知內政財政兩部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卽便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土地行政



和
樂
學
義

佃業爭議

指令長沙市商會呈請轉飭省會公安局顧全碼頭項項並保障人民起訴權不得

強制執行由（省稿）

悉查佃約爲東佃間權義議定之要式行爲如約內本無碼頭項項字樣受訴官署自不能舍契約而從習慣至當事人不服公安局之處理依照湖南省處理佃業爭議暫行辦法第七條尚可呈請民政廳覆核何患失平且查同辦法並無在復核期間內原公比不失其效力之規定來呈所請各節均着無庸置議此令

主席 何鍵

湖 南 民 政 刊 要 第二十九期 佃案爭議



不
樣

件

雜件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漁業漁會兩法施行規則條文飭卽知照由

(不另行文
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零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實業部漁字第一一八八號咨內開爲咨行事查漁業法漁會法業奉

國民政府明令修正公布在案關於該兩法之施行規則自亦應查照修正當經本部草擬修正漁業法施行規則第二條暨漁會法施行規則第一條條文又漁業法施行規則第六條文字亦略加修正呈請行政院鑒核備案茲奉行政院第二七五八號指令開呈件均悉已轉呈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矣仰卽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由部令公布並分別咨令飭知外相應抄同各該項修正條文咨請查照飭屬知照爲荷此咨等由計抄送修正漁業漁會兩法施行規則條文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漁業漁會兩法施行規則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各修正條文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漁業漁會兩法施行規則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國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祕書處組織規程仰

知照由（不另行文）（規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三三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五五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京字第五七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一份同日又奉第五一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國民政府京字第五八號訓令內開查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祕書處組織規程一份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祕書處組織規程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政務官懲戒委員會處務規程及祕書處組織規程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卽知照由

（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三五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七九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奉

國民政府第五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並函知北平政務委員會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七十六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件令仰該府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檢發立法院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農業推廣規程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規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四零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業查前據教育內政實業三部會呈稱竊農業推廣規程前由農礦部會同內政部教育部呈請鈞院轉呈國民政府核准以部令公布並通令各省遵照在案前據中央農業推廣委員會呈稱查農業推廣規程自十八年五月奉國民政府第三五零號訓令以部令公布施行迄今已逾三載對於鄉村實地工作以增加農業生產發展農村經濟指導農村合作改善農民生活尙獲效益茲因各地實施情況歷時已久不無變遷取應就原有規程加以修改俾臻完善而利施行茲經擬具修正農業

推廣規程草案提出本會第三十六次會議決議通過呈主管部鑒核呈轉等語紀錄在卷按此次修正草案規程第二章新添條文有第五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等三條規程局部或大部份修改者有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九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等九條其餘第二條第三條等條文字上略有修改規程第五章第十九條改爲第二十三條條文稍有補充修改(丙)(戊)兩項俱有出入並增入(辛)項全項文字原規程共計二十條現經修改補充後共計二十四條各條數序依次順改理合繕具修正農業推廣規程草案全文兩份費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所呈修正草案尚無不合理合將修正草案二份備文呈請鑒核轉呈國民政府指令公布並通令遵照等情據此當經提出本院第八十四次會議決議通過並照案轉呈暨指令知照在案前奉國民政府第二九九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以部令公布仰即由院通令遵照可也附件存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並分令外各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省政府卽便遵照此令計抄發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一份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規程令仰該 知照並轉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農業推廣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軍旗歷史表式飭卽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九二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爲令知事案據軍政部呈稱編查近代火器日新兼以空軍偵察明敏戰術改進爲減少目標計陸軍各級軍旗在平戰兩時實無存在之必要茲經本部呈奉委員長蔣電令准予廢除惟所有各部隊以前曾由中央給與之各旗一律繳部並記載各該旗

大概歷史呈送軍政部彙交博物館保存至各部隊掌旗官應卽裁撤等因奉此茲規定二十二年元旦日爲實行廢除各級軍旗日期除分別函令外理合繕具軍旗歷史表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並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旗歷史表式一紙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一日

說明

軍旗歷史表爲縱長式以白色硬紙爲之縱長十生的橫長十三生的外線與內線之距離爲一生的並於正中上端釘圓孔一個另穿紅絲線一根以便繫於旗桿上端中間橫分四格由上而下第一格寫部隊號第二格寫成立時期及改編經過第三格寫經過戰役及榮譽事項第四格寫歷任長官姓名寫法由右而左文字應力求簡明並用墨筆其有特殊事項則記於附記欄內

記附	部隊號	軍旗歷史表
	成立時期及 改編經過	
	榮譽事項	經過戰役及 歷任
	官姓名	長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飭卽一體知照由（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四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案奉

行政院第零五一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二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並抄發原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海上捕獲條例及捕獲法院條例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三十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中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飭卽知照由（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秘字第二八八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奉

行政院第五一零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二九號訓令內開查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華民國紅十字會管理條例一份

處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飭卽一體知照由（規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六一三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三零二號訓令開爲令飭事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一號訓令內開據建設委員會呈稱查本會於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以會令公布之電氣事業人檢查竊電及追償電費規則施行以來二年於茲揆之實際情形尚有修正之必要爰由本會廣徵全國各機關各專家意見彙集審查修訂爲一十六條並將原名稱改爲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以資概括用特錄送該項修正規則一份呈請鈞府鑒核准予備案並懇令行行政院司法院分別轉飭各省政府暨各級法院遵照以利施行而重電政等情據此除指令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仰候令行行政司法兩院轉飭遵照可也此令件存印發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規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電氣事業人處理竊電規則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訓令各縣政府轉奉部令嚴禁刑訊以重人道飭卽遵照具報查考由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民字第二零號訓令開案准司法行政部羅部長函開頃接劉金星等來呈具道湖北均縣縣長胡森兼理司法後用刑之酷捶楚之聲慘徹街市聞之惻然遂以奉告我兄軫念民瘼關心吏治知必不使蒼鷹乳虎重見於今日也原呈奉閱等由准此查該押犯劉金星等原呈所稱該縣長胡森濫用酷刑枉法殃民各節如果均係實情殊屬違法除咨湖北省政府查明嚴辦並通行嚴禁刑訊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卽便轉飭所屬一體嚴禁刑訊以重人道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爲要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嚴集刑訊迭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並呈復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所屬一體嚴禁刑訊以重人道仍將遵辦情形具報查考爲要切切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訓令各縣公安局警察所查照借薪築路辦法辦理扣薪由

爲令行專案查借薪築路業經

湖南省黨政聯席會議決定勢在必行凡屬公務人員自應共體時艱勉維公益惟本廠所屬各縣公安局所於此項借薪辦法之規定多所誤會茲特抄發原提議書一份並重申前令凡各縣公安局所除局長所長分局長其月薪由省款請領者應照辦法第一項之規定一律照案扣借外其餘各局所職員月薪既非全數由省款開支補助費之機關自應照案免予扣借除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提議書令仰該局長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提議書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九日

抄原提議書

提議湖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修築湘鄂川黔公路扣借各機關職員薪俸擬定方案請公決由

爲提議專案查湖南省黨政軍聯席會議決定修築湘鄂川黔公路一案業奉省政府訓令分別妥定關於籌借徵收此項專款應由財政廳照案負責辦理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三成田賦借款及商會借款另案辦理外茲將關於築路借薪各項辦法分別規定於後（一）由省款開支各機關職員薪俸暨省立各校教職員薪俸除月薪在二十元以內免借外其餘一律照案扣借（二）凡非全數由省款開支各機關補助費免予扣借（三）各機關職員借薪擬由本廳於各機關請領月支經費內照數扣借應由各機關造具職員應支薪俸數目一覽表三份（表式另訂）連同請款憑單函呈主管機關核轉到廳以便另填支付通知檢同各該機關原送職員薪俸一覽表一份送交公路局核收即由該局按照表列數目隨時分別填發借薪收證逕送各該機關核收分給以清手續（四）各機關造送月支計算書類對於扣借各職員薪俸一項係屬借貸性質似應滿收滿支造報（五）此項借薪擬請改自二十二年一

月起仍分作五個月照案扣借以上各項辦法是否有當理應提請

大會敬候

公決

提案人湖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長張開璉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暨到達日期表飭卽知照由（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三八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故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四四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到達日期表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一份暨第六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故案奉國民政府京字第四三號訓令內開查法律施行日期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一份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暨到達日期表各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法律施行日期條例暨到達日期表各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

二月

七日

八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狩獵法飭卽知照由（本法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四零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六零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業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狩獵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施行日期另以明令定之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鈔發狩獵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狩獵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訓令各廳轉准內政部咨送省府各廳行政應採用連鎖式原提案飭卽遵照辦理

由（省稿）

爲令行事業准

內政部民字第133號咨開為查行事業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及通行案在茲查綏遠省政府提議省府各廳行政應採用連鎖式以促進全省政治之健全一案經決議送內政部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原提案係為促進省政健全並期政務平均發展起見不無可採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酌辦理為荷等因計送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附原提案一件

主席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六日

提議人 綏遠省政府

類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題 省府各廳行政應採用連鎖式以促進全省政治之健全案

理由

查民財建教等廳均隸屬省政府系統之下原係一整個的組織而事實上往往各自為政絕少互商之機會雖彼此均能勇往邁進然終鮮平均發展之效甚或不相聯繫又未克竟相因相成之功庸詎知各廳行政胥無單獨性大抵含有連鎖式譬如勸禁繩足本屬民政範圍而勸誠之施則與教育有關再如糧財本屬財政範圍而整理土地則與民政有關又如造林本屬建設範圍而利益之說明樹木之保護則又與教育民政兩方有關此外為例正多不遑枚舉要之單獨進行其獲效當不若協調之宏且大質言之欲謀整個政治之健全舍各廳計劃採用連鎖式其道莫由此所以有本案之提議也

辦法

各廳擬訂行政計劃遇重要而互相關聯者須彼此會商協定推進步驟何者應為某廳主辦何者應須某廳贊襄妥具方案分途

實施收效之宏當遠勝單獨行動也其次要者可用書面咨商何者爲此廳預定之方針某項須彼廳之協進掬誠相商彼此策應成功之大又愈行孤立無援也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飭卽遵照由（辦法見法規欄）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二七三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六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九號訓令開案據行政院呈稱案查前准鈞府文官處第八四一號公函以中央祕書處函奉交河南黨務指導委員會請通令全國行政人員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奉諭交院函達查照等由當交內政軍政海軍三部並函復查照轉陳銅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政廳請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等情到院復經令飭內政軍政海軍實業四部查明前案併案辦理各在案茲據內政財政實業軍政海軍五部會銜復稱案奉鈞院第二五六零號訓令以據江蘇省政府呈據民政廳轉據武進縣長呈稱縣屬年產土布爲武進出品大宗懇轉呈通令全國軍警機關嗣後備置軍警制服一律改用土布以挽利權而培國脈等情飭與前奉中央交辦河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通令全國行政及陸海空軍人員所有服裝一律改用國貨一案併案辦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具報等因奉此遵卽由內政部召集軍政海軍財政實業四部派定代表出席開會共同討論並以陸海軍警服裝自服裝條例暨陸軍服制條例警察服制條例頒布復均經規定以採用國貨爲原則且經三令五申督飭實行爲非萬不得已與萬難避免之材料者無不以服用國產杜塞漏卮爲前提卽以現在情形而論軍警服裝大部份原料採用國貨者已達十之七八其零星附帶材料用國貨者亦達十之五六而軍隊服裝軍政部且指定國貨廠商數處爲制備軍用品材料之處近復籌備製革廠等資應用惟以中國幅員之廣袤交通之不便原呈所稱通令軍警機關制服一律改用土布是否供求足

應尙待切實之調查與統計第爲發展國產維持手工業起見擬由主管部通行所屬對於各種土布盡量設法採用以資提倡至公務人員服用國貨其性質固與軍警不同但現在通用服裝至不一致爲提倡國貨轉變國人心理起見不可不先由公務人員以身作則藉樹風聲而收上行下效之效是以會商結果擬於京內外各機關內設立服用國貨委員會並由中央及各地方機關分別組織聯合委員會以期互相策勵督促進行一掃從前徒託空言陽奉陰違之積習同時並擬在積極方面提倡國貨以期雙方並進相輔而行茲謹會同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及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兩種方案如蒙俯准並乞由鈞院通行京內外各機關一體遵照抑更有進者提倡國貨在根本上尚有兩項應注意者兩端一則國產貨物在課稅方面應極力設法減輕或豁免一則國產貨物在運輸方面應極力與以便利或減免其運費蓋必國產之貨確能價廉而耐用然後購買者方能踴躍否則服用有心而購買乏力將仍見其徒成具文而已惟此事與稅制及運動費均有關係事涉財政交通鐵道等部職權擬請鈞院另案分別令交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辦法以利推行除遵令由主管各部所屬盡量設法採用土布外所有會商擬具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暨提倡服用國貨辦法以及提倡國產根本注意之點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呈請鈞院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關於提倡服用國貨辦法已飭實業內政兩部切實辦理關於國產貨物課稅如何減免國產貨物運輸如何與以便利已飭財政交通鐵道三部核議具復並令知軍政海軍兩部及江蘇省政府外所有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擬請鈞府通令全國一體遵照辦理外理合抄呈辦法備文呈請鈞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外合函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附件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鈔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附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公務人員服用國貨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飭知伊克利僑民在中國境內應與無約國人民相同惟外交保護仍託英國辦理由

為令行
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四五六號訓令開為令行
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案據外交部呈稱前准上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英使館代辦照開一九二二年本國與伊刺克 Eng. 所訂條約規定關於伊刺克人民在伊刺克未設代表之國家所有保護責任託交本國辦理諒貴部長必已洞悉此項條約在本年十月三日伊刺克加入國際聯合會後即已失效惟奉本國外務部訓令以伊刺克政府業請本國在聯邦政府對於前項保護伊刺克僑民之辦法仍舊繼續本國政府經已允可轉為轉知貴政府相應照請貴部長煩將上項各節轉為報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查照等由准此查伊刺克位在阿刺伯 Dsbar 之東北原受英國委任統治一九二二年英伊同盟條約內曾有委託英國代管該國僑民之規定現既繼續提前辦法照達本部自可承認英國政府對於在華伊刺克人民之外交保護惟伊刺克僑民在中國境內應與無約國人民完全相當依照民國八年公布之管理無約國人民章程辦理除將上述意旨照復英代辦查照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通令各省市政府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情據此除分行並指令外各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各行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准部咨限制酬酢一案飭卽遵照由（省稿）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雜件

一五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本部此次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可採各案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本部提議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一案經大會決議本案內甲乙兩項之下所列辦法擬改為婚喪慶弔宴會餽贈應力事儉約不得鋪張宴會食品及餽贈禮物均須限用國貨其具體辦法由各省市政府斟酌地方情形詳為規定之等語紀錄在案國難當前節約尤為當務之急除分咨外相應檢同原案咨請查照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為荷等由准此除咨復並分令外合行鈔附原案一件令仰該府即便遵照辦理並飭所屬一體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報查此令

計附原案一件

主席何鍵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一日

限制社會酬酢以裕國民經濟案

理由

海通以還歐風東漸淳樸之往日漓侈靡之習日長舉凡婚喪之慶賀喪病之慰弔歲時之餽遺朋類之宴會無不鋪張物厲踵事增華而今之所謂達官貴人豪商買辦者此風尤甚每遇婚喪即誇耀矜奇窮極奢華一宴之費不惜兼金一事之耗動輒鉅萬甚至鄙夷國產重視洋貨以為非舶來無以顯其尊貴浸致習俗日渝人慾愈險富厚者競以揮霍相尚中產者亦學步效顰國民經濟頻於破產社會狀況亦失平衡瞻念前途不寒而慄竊念公務人員為人民之表率社會之先導尤應以身作則而資提倡乃近來各地公務人員不特不力事奉行而反變本加厲視為故常本部聯司禮俗有糾正風俗納民軌物之責賄茲情狀實深痛心爰擬就限制社會酬酢辦法一則其主要點則先從各地方官吏着手庶幾正本勵俗上下交行而收事半功倍之效也茲錄其辦法

如左

辦法

甲、酬酢之限制

- 1、餽贈及宴會只限於婚喪慶弔六十以上壽辰聯歡祖餞等項其他不合於本辦法之規定者一律不准餽贈與宴會
- 2、婚喪慶弔發放請帖與計聞者應以夫妻及直系血親為限不得藉端濫發尤不得藉故為斂財之機會
- 3、宴會餽贈應力事儉約不得過事鋪張宴會每一筵席至多不得過十六元西式每分不得過一元五角餽贈禮物不得過十元

4、宴會食品及餽贈禮物均須限用國貨

5、凡宴客者時間每一筵席以二小時為限

6、本辦法無論官吏人民一律遵守但招待外賓及國際酬酢者不在此限

乙、限制之執行

- 1、凡向酒席館定做整桌筵席者須開具宴客原因以便警察稽查是否合於本規則甲項第一條之規定
- 2、違反前項各條之規定者由首都警察廳各地公安局執行之無公安局者由區村各自治機關執行其區村制未實施之各地准以原有團總里正等代行之
- 3、凡違反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處以筵席費同額之罰鍰其酒席館承辦超過本辦法甲項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規令之筵席者亦同
- 4、依照前條上項之規定如有官吏經執行機關之發覺而不受處罰者應即報告其主管長官加以申飭並仍應令其繳納應罰之款錢如其有迭經申飭而至三次者應由主管長官酌予懲戒

5、本辦法應由內政部呈請行政院轉國民政府及函請中央黨部分別通行轉飭遵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辦法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576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准

財政部賦字第五二八一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零六號訓令以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二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經制定公布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飭卽轉飭等因並鈔發原附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奉此除分別咨令外相應鈔同原件咨請查照轉飭爲荷此咨等因計鈔送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鈔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行政執行法飭卽知照由（執行法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五四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奉

行政院第二九七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六五號訓令內開查行政執行法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卽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鈔發行政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鈔發執行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鈔發原件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鈔發行政執行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四日

訓令各縣政府抄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飭卽知照由（暫行法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二四三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奉

行政院第五一零六號訓令開爲令行事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一五零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前經制定在案茲將該法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等因計抄發原附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該府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一件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條例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祕字第一七四號訓令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零七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三號訓令開查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並應通行飭知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鈔發原附進口貨物原產國標條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鈔發原附進口貨物原產國標記條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軍機防護法飭卽知照由（防護法見法規欄）

爲令行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二四八號訓令開爲令行
事奉

行政院第五一二二號訓令開爲令行
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三八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軍機防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法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機防護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軍機防護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府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軍機防護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國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飭即知照

由（不另行文）（條文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二四一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五一一八號訓令內開爲令行
事案奉

國民政府京字第五六號訓令內開查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現經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分仰該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第三十條及第四十八條條文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轉奉省令凡非現役軍人及佩帶證章符號者不得着用軍服飭

卽遵照由

爲令遵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八一七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准軍政部公函開逕啓者查京市及各省城區地方近來時有無業游民身着破舊軍服假借受傷軍人名義在輪埠車站等處虜集強索任意攔擾行旅若不從嚴取締實屬有玷軍譽應着由各地駐軍隨時稽查對於是項無業游民身着破舊軍服假託傷廢藉端滋擾者應即嚴究拘送地方政府或警察廳公安局法辦如尙無滋擾行爲而確係身有殘廢者卽由地方軍警移送各該地方政府或慈善機關設法收容以資救濟嗣後凡非現役軍人及佩帶證章符號者並一概不得着用軍服以示限制否則概以冒充軍人拘究除分別函令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爲荷此致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卽便遵照並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卽便遵照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五日

訓令各廳轉准內政部咨送青島市社會局提議擬規定各省市縣地方官吏直接

巡視鄉區一案飭卽遵辦由（省稿）

為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二六零號咨開為咨行事案查此次舉行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決議各案其堪以採擇者業已陸續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青島市社會局提議擬規定各省市縣地方官吏直接巡視鄉區以周察民隱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採擇施行等語紀錄在卷關於巡視事項本部前已頒有各省民政廳長巡視章程暨縣長巡視章程通行遵辦此次該提案所擬辦法尚有可採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提案一件咨請省政府查照參酌辦理為荷等因計檢送原提案一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發原提案令仰該廳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提案一份

主 席 何 鍵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二 月 十 日

提案人 青島市社會局

類 別 關於民政事項

議 題 擬規定各省市縣地方官吏直接巡視鄉區以周察民隱案

理 由 古者肺石達民逾人徇路均所以通上下之隱俾民間疾苦得以上聞後世親民之官其以善政報最所稱為良吏良有司者亦罔不以奉法守職勤求民隱深知地方之應興應革事宜為之指導之振興之而地方之政以成而民亦得以安居樂業蓋地方官吏須隨時巡視鄉間與民接近一切農桑教育水利經濟戶口風俗與夫人事之利弊施政之得失民情之良窳博訪周諮

分別查察夫而後補偏救弊因地制宜乃得以政成事舉近世政令繁興都市之內耳目較近民智稍開或尚可推行盡利而鄉村僻遠之地風氣固陋對於官廳新政之設施民俗之改革茫無聞見或且疑爲多事觀望不前者是宜通行各省市縣地方官吏對於鄉村建設特加注重務宜按時巡視鄉間訪查利弊審察疾苦既可以宣示政令之宗旨並足以周知民俗之隱情庶幾深入民間於應興應革事宜得以施行無阻也

辦 法 基於上述理由爰就管見所及酌擬辦法如下

一、凡各省省主席及委員應規定每年或半年巡視所屬之市縣考察一切暨各該所屬官吏之辦理成績沿途隨時隨事詢訪耆老婦孺得由人民直接痛除利弊各委員並得輪流分班巡察如該省已設有督察專員者並應就督察區內按月或兩個月巡視一周以資比較

二、凡隸屬行政院之市應由市長暨所屬機關長官就市區之鄉村地方按月巡視一次由各機關長官輪流先後依其主管事項分別查察

三、縣長爲親民之官尤爲最要宜由各省通令各縣縣長須按月下鄉巡視如因轄境遼闊得分區分月辦理但不得委派人員代往

四、巡視所屬鄉區應就市或縣之鄉村分別劃爲若干段每段計若干村按段巡察並由市縣長官直接赴各段之各村招集村長等說話詢問不得就適中地點將該段各村村長人等召集一處訓話致各村長等往返跋涉疲於奔命

五、依上項分段巡視方式應由巡視之長官將每次考察各村之農業水利道路教育衛生一切狀況並其生活之高下失業之多寡風俗之良否等等分別繕具詳細報告書及其應興應革之意見彙報主管長官查核

上列各項辦法青島市現已試辦可否推行全國各省市縣請

公決

訓令所屬各機關奉省令規定建築工程保險辦法飭卽一體遵照由

爲令遵事奉

省政府祕字第六二零號訓令開爲通令案據湖南審計委員會常務委員兼主席胡子清等呈稱呈爲擬請規定各機關建築工程保險年限並責成主管長官及經手人員切實監察以期堅實而免危險仰祈鑒核事竊查各機關建築房屋設計周密工程牢固者固多而漫無計劃草率落成者亦復不少故每有工竣未久輒須修理防範稍疏或至坍塌不惟糜費公帑且恐傷斃人命如近日省立第二中學食堂傾圮之事可爲殷鑒本會爲力求建築堅實預防危險起見擬訂辦法三項（一）各機關造費建築費預算及建築圖樣工程計劃書時應由該主管機關派熟習工程人員審查設計是否合法估價是否相當然後轉請簽發經費（二）工程進行時主持之長官及經手人員應隨時考察並於施工過半尚未粉飾裝修之際須報請主管機關派熟習工程人員勘驗一次至全部告竣卽時呈請驗收不得遲延（三）承保工程人須於包工合同內訂明保險期間至少以二十年爲限並取具相當殷實舖保若在保險期內發生危險應酌量情節輕重分別懲罰以上三項辦法經提出本會第三百五十二次常會討論議決應呈請省政府核定並通令各機關遵行等語紀錄在卷理合備文呈請鈞府察核伏乞採納施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卽便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府卽便遵照並轉飭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曹伯聞請假

祕書黃逸羣代行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八日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府轉發七省築路獎懲辦法飭卽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刊要 第二十九期 雜件

省政府祕字第464號訓令開爲令道事奉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調字第123號訓令開爲令道案照七省公路會議決議案第七案之規定應由本部制定各縣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獎懲辦法以明事功而昭激勸茲特制定各縣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獎懲辦法除分令外各行檢同獎懲辦法令仰該省政府即使遵照嚴督所屬切實辦理並轉飭遵照事關要政幸毋玩忽此令等因附獎懲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獎懲辦法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懲獎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印發獎懲辦法一份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此令

計印發獎懲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十日

廳長曹伯聞

各縣縣長遵限修築境內公路獎懲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照七省公路會議議決案第七案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公路工程除橋樑涵洞水管隧道路面等技術工程外其餘路基或其他較易工程由各省建設廳遵照規定期限分別責成路線經過各縣縣長負責修築之

第三條 各縣縣長奉令修築境內公路如能於限期以內完成者由本部令行省政府加以記功或進級之獎勵

第四條 各縣縣長奉令修築公路如限期屆滿而所築成績不及八成者由本部令行省政府予以申誡不及六成者記大過一次不及四成者撤職

第五條 各縣縣長承辦公路逾期不能完成經建設廳呈請延期至延期期限屆滿而仍未能完成者由本部令行省政府予以撤職

第六條 本辦法自豫鄂皖三省剿匪總司令部公布之日起施行

訓令省屬各機關轉准部咨籌辦遊民教養所一案飭卽斟酌地方情形妥爲辦理

由（省稿）

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警字第429號咨聞爲咨行事案查此次本部召集第二次全國內政會議所有議決各案凡可採擇者均經分別呈報或通行在案茲查有浙江省會公安局提議籌設遊民教養所一案經大會決議送內政部通行各地方政府斟酌辦理等語紀錄在案本部復核該案係爲減少無業遊民消彌社會隱患起見各地方實有辦理之必要除分別咨令外相應檢同原提案咨請查照轉飭各級警察機關斟酌辦理並希將辦理情形見復爲荷等因並檢送原提案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抄提案令仰該縣長卽便查照斟酌地方情形妥爲辦理但不得增加民衆負擔爲要此令

計抄發原提案一份

主 席 何 鍵

民政廳長曹伯聞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三 月 一 日

提議人 浙江省省會公安局局長何雲
類別 關於其他內政事項
議題 繼設遊民教養所案

理由

查吾國生產事業一時未能發達益以天災匪患民生日形凋敝失業遊民所在皆是或閑居本籍或轉徙他鄉衣食所關難期安

分惟無犯罪性質難以法律制裁其有觸犯警章固可依法拘留惟期滿釋出依然遊蕩如概行驅逐則以鄰爲壑亦非善策況此往彼來徒多紛擾設被匪徒勾結煽亂實於治安大有關係此遊民教養所亟須一律籌設也

辦 法

擬於各省市縣地方酌量情形籌設遊民教養所多處酌設主任一人事務員若干人及警衛若干名專司其事並附設工場延聘教師教授工作凡警內無業遊民由警察查拘送所教養以一年爲一期期滿釋出俾可自謀生活其性質不良或所學工作尙未完成者仍留所補習於第二期再行察看以定去留不限其數繼續舉辦以無業遊民發現爲度名額多寡及工作種類由各地方酌量情形分別規定遊民所習工作得有工資者應准酌給若干成惟須由所存儲俟出所曰給與如民間有不良子弟家長無法管束請求送所習藝者准予收容惟膳費須自備照繳教養所需經臨各費應准作正開支至管理規則及工場規則由各地方自行擬定呈由上級主管官廳核准施行擬請由部頒發大綱以便各省市縣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謹特提請

公決

訓令各縣政府奉省令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被付懲戒時視爲公務員轉飭知

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九二四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七六二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四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聘任人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提出彈劾應送何項機關懲戒請核示祇

遵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三四二次會議決議聘任人員務事於公務者被付懲戒時視爲公務員其由中央各官署聘任者由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其由地方官署聘任者由地方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受理相應錄案並檢同監察院原呈油印件函達卽希查照分別飭達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計抄發監察院原呈一件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監察院原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監察院原呈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六日

廳長曹伯聞

監察院請示聘任人員如有違失應如何懲處原呈

呈爲呈請核示事竊查本院于上年九月十四日據監察委員周利生等提劾皖北賑務委員全紹武等辦賑舞弊一案依法移付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辦理乃于本年一月十二日准該會公字第三六零號函稱皖北賑務專員全紹武等移付懲戒當以皖北賑務處是否屬

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管轄全紹武等是否由會委任或聘任函請查復去後嗣准函復到會查全紹武等是否可認爲公務員經呈請司法院解釋茲奉指字第二零五號指令開查公務員懲戒法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所稱公務員不包括聘任人員在內卽就公務員懲戒法第三條所定各懲戒處分聘任人員亦不能通用全紹武等既據救濟水災委員會查復均係聘任人員按之辦賑人員懲罰條例第二條規定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仰卽知照等因是該被付懲戒人等既不能認爲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所稱之公務員該案卽不屬本會管轄範圍相應將原附檢送各

件備函送還卽希查收見復等由准此經提本院第二十二次院務會議決議查聘任人員同屬擔任國家公務如有違失似應同受制裁且此項人員範圍甚廣例如考試機關等項其人員亦有聘任者一旦有違法失職情事經本院提出彈劾而懲戒機關拒不接受究竟此項人員應由何處懲戒而國庫損失及人民權益上所受之損害又應由何處何人負責本院監察委員因彈劾案無法提送而應負法律上之失職處分又將何以濟之以上各節關於本院職權行使者至為鉅切尤於國計民生影響綦重應即呈請 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辦法示遵等語理合錄案呈請鈞會鑑核決定辦法俾有據依實為公便謹呈

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

監察院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訓令

省會公安局
長沙市政處
長沙縣政府
省區救濟院
長沙縣政府

飭購高曠適宜之地遷徙附近義塚擬具辦法呈核由（省稿）

為令遵事查省會附郭一帶義山甚多歷年叢葬塚墓如鱗管理保護俱有成案乃自近年以來地方日趨繁榮人煙日增稠密從前荒曠之地悉成繁盛之區而一切市政建設交通佈置之發揚進展更復方興未艾滄桑陵谷情勢已殊顧茲壞土實逼處此既礙市區之發展勢難長保無幽悶平時侵挖崩圮之事每感防護難週青磷白骨隨在暴露不徒有乖人道而於公共衛生尤多妨害亟應參照公墓辦法於距離市區較遠之處擇購高曠適宜之地將附近所有義塚妥為遷移卽以空出之地基變價找補購置新山辦理遷葬等項費用關於籌墊經費及購地遷墓一切詳細手續着由省區救濟院長沙市政處長沙縣政府省會公安局會同計議擬具辦法呈候核奪仍由省區救濟院負責召集以利進行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 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主席柯鍵
廳長曹伯聞

訓令廳屬各機關抄發修正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飭卽知照由（不另行文）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省祕字第一一一零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實業部工字第五三九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度量衡器具檢定費徵收規程制定之初本以利於新制推行且使人民易於負擔爲原則故所定費額甚爲輕微施行以來瞬及兩載根據過去經驗及各方面之報告並因度量衡法施行細則業經修正該規程有重行釐定之必要繼將各條文詳加研究分別修改仍以簡單易行及能施於物價低廉地方爲主業經呈奉行政院備案並於本年二月六日以部令公布施行除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規程三份咨請查照轉飭主管機關一體知照爲荷此咨附規程三份准此除分令外各行抄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規程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各行鈔發原件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知照此令

計抄發規程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所屬各機關抄發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飭卽遵照由（辦法見法規欄）

爲令知事案奉

湖南省政府財字第六七號訓令開爲通令事案據湘鄉縣長田稷豐以所屬境內奸商市儈貌玩禁令擅發票幣呈請製定懲戒單行條例以資懲處等情查本省公司商店發行紙幣除少數邊遠縣分尙少發現外其他交通便利地方不獨資本較大之商業印發紙幣卽擬商住戶亦隨意濫發沒無限制以致倒閉頻仍擾亂金融貽害社會茲經本府通令查禁並禁止公私印刷局所承印票幣以資整頓各在案徒以違反禁令未定懲處專事發行紙幣及承印紙幣之人無所警惕而各縣政府執行禁令亦不免感受困難故收效有限

現在紙幣日增金融亦紊湘鄉縣長呈請頒製懲處條例不爲無見特製定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十二條提經本府委員會第三百四十九次常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除公布並分令各縣政府遵行外合行檢發辦法一份令仰該廳遵照即使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計頒發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一份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辦法令仰該廳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鈔發湖南省禁發紙幣暫行辦法一份

廳長曹伯聞

訓令各縣政府奉令解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疑義一案轉飭一體知照由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土字第一一一號訓令開案奉

行政院第九八九號令開案查前據浙江省政府代電稱查國民政府十七年七月頒行之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載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省政府等語自係對於訴願法之一種特別規定惟人民提起是項訴願時除訴願期間已有規定外其訴願書之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裁決暨其他一切手續法無明文是否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又依照上開條文其訴願似僅限於省政府如仍不服裁決能否提起再訴願事關法令解釋本府未便擅擬伏乞鈞院鑒核訓示祇道等情到院當經轉咨司法院解釋在案茲准司法院院字第八六一號咨開業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土地徵收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不服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得訴願於省政府係對於訴願管轄之一種特別規定至其訴願書程式被訴願機關之答辯及受理訴願官署之決定暨其他一切程序該法既無特別規定自應一律適用訴願法之規定如不服省政府決定者仍應比照訴願法第二條第二款之規定許其提起再訴願相應咨覆貴院查照飭知等由准此除令知浙江省政府外合行令仰該部通行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並飭令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廳長曹伯聞

中華民國二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

指令湖南第一貧女院善慶農場正主任鄭振楚呈岳陽縣民江濟陽堂將天心洲外江牛湖拖船窖新淤洲土捐入第一貧女院請備案由

呈及附件均悉據稱岳陽縣民江濟陽堂江波平等將天心洲外江牛湖拖船新淤洲土捐入湖南第一貧女院管業等情足徵該民等樂善好施深堪嘉尚惟案關濱湖淤土業權移轉仰卽逕呈建設廳聲請備案可也此令

廳長曹伯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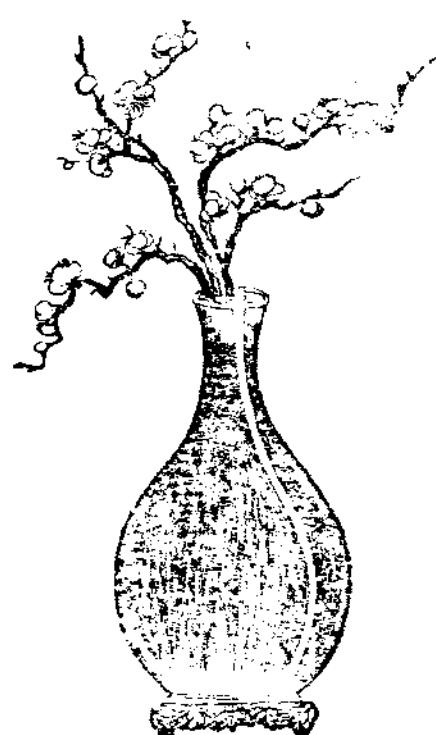
指令岳陽縣公安局長黃克昇呈請嚴禁紙煙並擬具方案由

呈暨方案均悉查紙煙消耗之可驚與夫毒質之烈消行之廣其有害於民生實較甚於鴉片惟事關國際貿易在中央無明令查禁以前但能作積極之宣傳似難為消極之處理所擬方案准予在查此令

廳長曹伯聞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雜件

三四



對

事

附 載

省政府令知解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疑義各點由

為令行
事案准

內政部禮字第四零八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江蘇省政府第一七六二號咨據民政廳呈據江都縣長楊卓茂泰縣縣長張輝呈請解釋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疑義各案咨請核辦見覆等因過部當經解釋咨覆在案茲錄解釋原文如下（一）查本辦法係指寺廟興辦各種公益慈善事業而言該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既負興辦各種事業之責任當然不得委託任何機關或團體代辦至委員會開會時除法定人員外其對有關係之機關或團體為謀計劃週密進行順利起見自可通知派員列席（二）本辦法所稱地方自治團體係指法定之地方自治組織而言依照現行區自治施行法及鄉鎮自治施行法各規定則區鄉鎮各公所自係法定之自治團體至此項代表之產生應由主管官署遴選抑由區長聯席會議推舉可斟酌事實上之便利辦理之（三）僧道代表之產生當就其敎別推選如道士果無組織則可作為暫缺除分行外相應抄送原咨請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為荷此咨等由計抄發江蘇省政府原咨一件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咨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江蘇省政府原咨一件

主 席 何 鍵

抄江蘇省政府咨

為咨請事案據民政廳廳長呈稱據江都縣縣長楊卓茂呈稱案奉鈞廳第四〇六六號訓令抄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飭遵照等因奉經飭屬遵照在案惟查奉頒辦法第二條所列各項公益或慈善事業按照現行法令規定多分隸於教育公安各局及區公所救濟院主管此項所徵之款依照辦法第六條應組織委員會徵收保管並負責辦理其興辦一切事業是否應

專歸委員會主辦抑可委託或撥補原辦公益或慈善主管機關或團體協助辦理並於委員會開會時除法定人員外上項有關
係之局長區長救濟院長能否一併召集列席討論以期計劃週密進行順利此應請解釋者一又查第七條組織委員會人員其
第二項為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查前奉鈞廳第四一一六號訓令抄發修正民衆團體組織方案內載第一節民衆團體之分
類計有文化宗教公益及自由職業等項並無自治團體規定明文舉凡通常所有之農會工會商會同業公會及教育律師等會
當然不在其內上項自治團體是否專指縣組織法中所列縣參事會區監察委員會及鄉鎮監察委員會而言其代表產生是否
由主管官署遴選抑由各會聯合推舉而在上項各會未成立以前可否先就區長及鄉鎮長內遴選或推舉人員為代表此應請
解釋者二綜之此項辦法以組織委員會為實施先決問題其辦事之權限以及組織之分子既有疑義屬縣未敢輕率從事遽行
組織理合具文呈請仰祈鈞廳鑒核詳為解釋指示祇遵等情正核辦間又據泰縣縣長張輝呈稱案奉鈞廳訓令第四零六六號
轉發內政部頒訂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實施辦法一份到縣遵查該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應由縣組織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
業委員會而此項委員會之人選依照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地方自治團體代表三人此所謂地方自治團體是否單指區公所而
言抑包括其他含有自治性質之團體而言如單指區公所而言則此項代表之產生方法可於區長聯席會議中推選如包括其
他團體而言則此項代表如何產生此應請解釋者一又同條第四項僧道代表二人查泰縣僧伽頗多而道士甚少僧人有教會
其代表尚可責令佛教會推選道士則並無集團此項代表如何產生是否從覲抑單令僧人推出代表二人以符法定委員人數
此應請解釋者二在未奉解釋明白之前對於寺廟興辦公益慈善事業委員會殊難着手組織為此不揣冒昧呈乞鑒賜解釋訓
示祇遵等情前來據此查此項辦法前奉鈞府令發到廳即經抄同原件通飭遵照在案據呈前情除分別指令外理合具文轉呈
仰祈鑒核分別解釋指令遵行等情相應咨請查照核辦並希見覆為荷此咨
內政部部長黃

中華民國度量衡標準

(一) 標準制 以萬國公制為中華民國度量衡之標準制

長度 以一公尺為單位一千公尺為一公里計算地積時以一百平方公尺為一公頃
容量 以一公斤為單位

重量 以一公斤為單位一千公斤為一公噸

(1) 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公尺三之一為市尺一千五百市尺為一市里計算地積時以六十平方市尺為一市畝

容量 以一公升為一市升

重量 以公斤二分之一為一市斤一市斤又為十六市兩

表 合 折 制 用 市 與 制 準 標 衡 量 度 國 中

量		重		積		容		積		地		度		長	
標	準	折	合	制	市	公	市	公	市	公	市	公	市	公	市
準	制	市	用	制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噸	擔	衡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秉	石	斗	升	合	勺
2	2	2	3	3	3	3	3	3	3	0	0	0	0	0	0
			•	•	•	•	•	•	•	1	1	1	1	1	1
			2	2	2	2	2	2	2	1	1	1	1	1	1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市
噸	擔	衡	斤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秉	石	斗	升	合	勺

湖南民政刊要 第二十九期 附载

